

序 言

「棒球」在臺灣發展已近120餘年，優秀人才輩出，國際成績輝煌，擁有眾多球迷，故以「國球」稱之實不為過！從紅葉少棒、金龍少棒等相繼揚威於國際後，國內第一波棒球風潮興起，直至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獲得表演賽銅牌，以及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勇奪正式銀牌，「棒球」已成為國人最愛，接著職棒開打，人山人海，波浪起舞，「棒球」更正式融入國人生活的一部分，這些種種光榮的戰績、非凡的成就，總讓國人聞棒球，而眉飛色舞、滔滔不已！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為了緊隨國際潮流，促使棒球發展日新月異，特委由裁判委員、技術委員會適時審訂我國最高的棒球法則，即所謂的「中華民國棒球規則」，俾使國內愛好棒球的球隊及人士，能對最新的規則有所了解與遵循，並充分掌握國際競賽的動態。

本規則係參照世界棒壘球總會、美國職棒大聯盟「Official Baseball Rules」及日本「公認野球規則」所訂定的棒球規則，為我國公定的唯一棒球運動準則，本會特別向參與的委員，尤其是已故陳義煌教授的無私奉獻全力投入，一併敬致由衷謝意之外，亦期許我國的棒球運動能持續蓬勃發展，再創棒球新紀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 辜 仲 諒

民國113年7月

2022 規則修訂

- 新增 5.11(b)：先發投手擔任指定擊球員。
- 新增 7.01(e)：正式比賽。
- 修改 7.02(a)：保留比賽。

2023 規則修訂

- 新增 2.01：內野外側草皮與投手板距離。
- 修改 2.03：壘包之規格為 18 吋。
- 修改 4.03(c)(4)：任何球員皆可擔任投手的情況。
- 新增 5.02(c)：內野手守備位置的規定。
- 新增【5.02(c)原註】、【罰則】。
- 刪增 5.10(k)：進入選手席、比賽場地的人員規定。
- 新增 7.01(b)：延長賽規定。
- 刪增 8.04：未繳罰款不得出賽。
- 修改：棒球場規格圖(二) 壘包大小為 18 吋。

2024 規則修訂

- 新增 2.01(a)、(b)：內野外側、一壘側的草皮距離。
- 修改 5.09(a)(11)、【原註】：擊跑員跑在一壘內側紅土區。
- 原 5.10(g) -> 5.10(g)(1)。
- 新增 5.10(g)(2)、【原註】：任何投手必須完成第一位擊球員上壘或出局。
- 增加 妨礙之罰則：跑入一壘壘線內側(左側)踏到內野草皮。
- 刪除 7.01(a) 【例外】：雙重比賽時得採取七局。
- 新增 7.01(c)：比賽延期或成為正式比賽。
- 原 7.01(c) -> 7.01(d)。
- 新增 7.01(d)：以不同的方式處理，或成為保留比賽。
- 刪除原 7.01(d)、原 7.01(e)、原 7.01(f)。
- 原 7.01(g) ->7.01(e)(4)。
- 新增 7.01(e)(4)：正式比賽。
- 修改 7.02：保留比賽。
- 原 【7.02(c)原註】 -> 【7.02(h)原註】。
- 增刪 10.14：(CALLED GAME) 截止比賽。
- 增加 10.64：(POSTPONED GAME) 延期比賽。
- 新增 10.81【加註】：：裝備不得故意脫離原有位置佔據壘包。

※規則內文加底線為新增修改處※

目 錄

1.00	比賽之目的 OBJECTIVES OF THE GAME.....	1
2.00	比賽之球場 THE PLAYING FIELD	
2.01	球場的規劃 Layout of the Field.....	2
2.02	本壘 Home Base.....	3
2.03	壘包 The Bases.....	3
2.04	投手板 The Pitcher's Plate.....	4
2.05	休息室 Benches.....	4
3.00	裝備及制服 EQUIPMENT AND UNIFORMS	
3.01	比賽球 The Ball.....	5
3.02	球棒 The Bat.....	6
3.03	服裝 Player Uniforms.....	7
3.04	捕手手套 Catcher's Mitt.....	8
3.05	一壘手手套 First Baseman's Glove.....	8
3.06	野手手套 Fielding Gloves.....	8
3.07	投手手套 Pitcher's Glove.....	9
3.08	頭盔 Helmets.....	9
3.09	商業化行為 Undue Commercialization.....	10
3.10	球場內裝備處置 Taking Equipment from the Field.....	10
4.00	比賽之準備 GAME PRELIMINARIES	
4.01	裁判員的職責 Umpire Duties.....	11
4.02	總教練 Field Manager.....	12
4.03	交換打擊順序表 Exchange of Lineup Cards.....	12
4.04	氣候與場地條件 Weather and Field Conditions.....	14
4.05	場地特別規則 Special Ground Rules.....	15
4.06	禁止事項 No Fraternalization.....	15
4.07	場地維安 Security.....	15
4.08	雙重賽 Doubleheaders.....	16
5.00	比賽之進行 PLAYING THE GAME	
5.01	比賽開始 Starting the Game ("Play Ball!").....	18
5.02	野手位置 Fielding Positions.....	18
5.03	壘指導員 Base Coaches.....	19
5.04	打擊 Batting.....	20
	(a) 打擊順序 Batting Order.....	20
	(b) 擊球區 The Batter's Box.....	20
	(c) 完成打擊 Completing Time at Bat.....	23

5.05	擊球員成為跑壘員	When the Batter Becomes a Runner...	23
5.06	跑壘	Running the Bases.....	27
	(a)	壘之佔有權	Occupying the Base.....
	(b)	進壘	Advancing Bases.....
	(c)	比賽停止球	Dead Balls.....
5.07	投球	Pitching.....	36
	(a)	正規投球	Legal Pitching Delivery.....
		(1) 揮臂式姿勢	The Windup Position.....
		(2) 固定式姿勢	The Set Position.....
	(b)	熱身投球	Warm-Up Pitches.....
	(c)	延遲投球	Pitcher Delays.....
	(d)	向壘傳球	Throwing to the Bases.....
	(e)	軸心腳解除的作用	Effect of Removing Pivot Foot
		From Plate.....	40
	(f)	左右手投球	Ambidextrous Pitchers.....
5.08	得分記錄	How a Team Scores.....	40
5.09	出局	Making an Out.....	43
	(a)	擊球員出局	Retiring the Batter.....
	(b)	跑壘員出局	Retiring a Runner.....
	(c)	促請裁決	Appeal Plays.....
	(d)	前位跑壘員踏壘失敗	Effect of Preceding Runner's
		Failure to Touch a Base.....	59
	(e)	攻守交換	Retiring the Side.....
5.10	球員替換與更換投手(含教練上丘)	Substitutions and	
		Pitching Changes (Including Visits to the mound).....	59
5.11	指定擊球員規則	Designated Hitter Rule.....	67
5.12	宣告暫停與比賽停止球	Calling "Time" and Dead Balls.....	70
6.00	違規與不當行為	IMPROPER PLAY, ILLEGAL ACTION, AND	
		MISCONDUCT	
6.01	妨礙守備、妨礙跑壘與捕手衝撞	Interference, Obstruction,	
		and Catcher Collisions.....	72
	(a)	擊球員或跑壘員妨礙守備	Batter or Runner
		Interference.....	72
	(b)	野手優先權	Fielder Right of Way.....
	(c)	捕手妨礙	Catcher Interference.....
	(d)	非故意妨礙	Unintentional Interference.....
	(e)	觀眾妨礙	Spectator Interference.....
	(f)	教練及裁判之妨礙	Coach and Umpire Interference.....

(g)	強迫取分與盜本壘的妨礙 Interference With Squeeze Play or Steal of Home.....	80
(h)	妨礙跑壘 Obstruction.....	80
(i)	本壘衝撞 Collisions at Home Plate.....	83
(j)	企圖雙殺之滑壘 Sliding to Bases on Double Play Attempts.....	84
6.02	投手違規行為 Pitcher Illegal Action.....	85
(a)	投手犯規 Balks.....	85
(b)	壘上無跑壘員之違規投球 Illegal Pitches With Bases Unoccupied.....	88
(c)	投手禁止事項 Pitching Prohibitions.....	88
6.03	擊球員違規行為 Batter Illegal Action.....	91
(a)	擊球員違規行為出局 Batter Out for Illegal Action.....	91
(b)	打擊順序錯誤 Batting Out of Turn.....	92
6.04	違反運動道德行為 Unsportsmanlike Conduct.....	96
7.00	比賽之結束 ENDING THE GAME	
7.01	正式比賽 Regulation Games	98
7.02	保留比賽、延期比賽、和局比賽 Suspended, Postponed, and Tie Games	100
7.03	褫奪比賽 Forfeited Games.....	102
7.04	提訴比賽 Protesting Games.....	103
	補則 關於比賽停止球時跑壘員返壘之處置	104
8.00	裁判員 THE UMPIRE	
8.01	裁判員之資格與權限 Umpire Qualifications and Authority.....	107
8.02	裁判員判決之提訴 Appeal of Umpire Decision.....	107
8.03	裁判員之任務 Umpire Position.....	109
8.04	裁判員之報告 Reporting.....	110
	對於裁判員之一般提示 GENERAL INSTRUCTIONS TO UMPIRES	111
9.00	記錄規則 THE OFFICIAL SCORER	
9.01	正式記錄員 Official Scorer (General Rules).....	113
9.02	正式記錄報告書 Official Scorer Report.....	115
9.03	正式記錄報告書之完成 Official Scorer Report (Additional Rules).....	119
9.04	打點 Runs Batted In.....	121
9.05	安打 Base Hits.....	122
9.06	安打、長安打的決定 Determining Value of Base Hits.....	124

9.07	盜壘及盜壘刺 Stolen Bases and Caught Stealing.....	126
9.08	犧牲打 Sacrifices.....	128
9.09	刺殺 Putouts.....	130
9.10	助殺 Assists.....	132
9.11	雙殺及三連殺 Double and Triple Plays.....	133
9.12	失誤 Errors.....	134
9.13	暴投及捕逸 Wild Pitches and Passed Balls.....	138
9.14	四壞球 Base on Balls.....	139
9.15	三振 Strikeouts.....	139
9.16	自責分及失分 Earned Runs and Runs Allowed.....	140
9.17	勝利與敗戰投手之決定 Winning and Losing Pitcher.....	147
9.18	完封 Shutouts.....	148
9.19	後援投手之保勝 Saves for Relief Pitchers.....	149
9.20	統計 Statistics.....	149
9.21	記錄百分比之決定 Determining Percentage Records.....	150
9.22	決定最優秀球員之基準 Minimum Standards for Individual Championships.....	151
9.23	連續記錄之規定 Guidelines for Cumulative Performance Records.....	152
10.00	用語之定義 Definitions Of Terms.....	154
附錄一	：世界棒壘球總會循環賽名次決定之優先序 TQB.....	168
錦標賽個人獎之計算方式.....		169
附 錄	Appendices	
	圖一：球場規格圖(一) (2.01).....	170
	圖二：本壘一二三壘(二) (2.02, 2.03, 2.04).....	171
	圖三：投手丘規格圖(三) (2.01, 2.04).....	172
	圖四：界內球範例與說明 (10.25).....	173
	圖五：界外球範例與說明 (10.32).....	175
	圖六：好球帶 (10.74).....	177
	圖七：一壘手、捕手以外的手套 (3.06).....	178
	圖八：投球姿勢 (5.07(a)(1)&(2).....	179
	正式比賽範例與說明 (7.01).....	180
附錄二	：打擊率對照表.....	183
附錄三	：棒球術語擬定統一中文譯名對照表.....	184
索引	Index.....	201
後 記	213

一、比賽之目的

- 1.01 棒球運動係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在有圍牆之球場內分成 2 隊，每隊 9 名選手各由總教練指揮，並受一名或數名裁判員判決之競賽。
- 1.02 攻隊之目的在於使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並力求進壘，致力得分。
- 1.03 守隊之目的，在於防止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並力求防止其進壘。
- 1.04 當擊球員成為跑壘員時，依規定進觸所有之壘，則可為其球隊獲得一分。
- 1.05 各隊以獲取較對方多分得勝為目的。
- 1.06 所謂勝隊係指依本規則之規定於正式比賽終了時，獲得較多分者而言。

二、比賽場地

2.01 球場的規劃 Layout of the Field

球場係依據下列要領以及附錄圖一、二、三所示之方式設立。

內野係 90 呎(27.431 公尺)四方，而外野係指如圖一所示在一壘線及三壘線所延長之界外線(Foul-line)間之地區。從本壘至界內區域、圍牆、看台或其他阻礙物，須在 250 呎(76.199 公尺)以上，從本壘沿界外線、兩翼之距離須在 320 呎(97.534 公尺)以上，至於中外野之距離以 400 呎以上(121.918 公尺)為理想。內野壘線及本壘板應在同一水平，但投手板必須高於本壘板 10 吋(25.4 公分)，即自投手板前 6 吋(15.239 公分)處朝向本壘板方向 6 呎(1.828 公尺)之地點為止以每 1 呎(0.305 公尺)保持 1 吋(2.540 公分)之斜度差，此項傾斜度各球場應力求一致。(如圖三)內野及外野包括其界外線係屬界內區，其他則屬界外區 (Foul Territory)。

自本壘經由投手板至二壘，此一直線應以朝東北東方向為宜。

自本壘至後擋設置(Backstop)，以及自壘線至最近之圍牆、看台或其他在界外區之阻礙設施之距離應在 60 呎(18.288 公尺)以上(如圖一)。

首先當本壘位置已定，則自此點以鋼尺量 127 呎 $3\frac{3}{8}$ 吋(38.795 公尺)之距離決定二壘之位置，再以本壘與二壘為基點朝本壘的右側方向各量 90 呎，其交叉點以決定一壘位置。然後以本壘與二壘為基點朝本壘的左側方向各量 90 呎，其交叉點以決三壘位置。一壘至三壘之距離為 127 呎 $3\frac{3}{8}$ 吋。

測量至本壘之距離係指一壘線及三壘線之交叉點而言。捕手區(Catcher's box)、擊球區(Batter's boxes)、壘指導區(Coaches' boxes)、一壘間三呎線(Threefoot first

base lines) 以及預備擊球區 (Next batter's boxes) 應如圖一及二所示畫定。

圖中所示界外線 (Foul Lines) 以及粗線等應使用油漆或無毒與不易燃的白堊等其他白色材料畫之。

圖一所示草地線及泥土地寬度係多數球場規格，但無強制性之規定，依各球場斟酌其實際狀況自行設定之。

(a) 內野外側邊界草皮線距投手板中心半徑為 95 呎 (28.955 公尺)。若內野外側邊界草皮線的平均距離小於 96 呎 (29.260 公尺) 但大於 94 呎 (28.651 公尺)，且沒有任何位置大於 96 呎或小於 94 呎，將被視為符合本規定。

(b) 內野區草皮邊界與一壘壘線之距離，不可以小於 18 呎 (45.7 公分)，也不可以大於 24 呎 (61 公分)。

【加註】 內野邊界草皮線，本會無強制性之規定。

【原附註】(a) 1958 年 6 月 1 日以後新建球場，從本壘至左、右外野圍牆、觀眾席的距離要有 325 呎 (99.058 公尺)，本壘至中外野圍牆要有 400 呎 (121.918 公尺)。

(b) 1958 年 6 月 1 日以後改建之球場，從本壘至左、右外野界線標竿，從本壘至中外野圍牆的距離不得少於(a)前述之距離。

【軟式註】 少年學童棒球，投手板至本壘及各壘間之距離如下：壘間距離：23 公尺。投手至本壘之距離：16 公尺。

2.02 本壘板 Home Base

本壘以五角形白色橡膠板製成。以每邊 17 吋 (43.2 公分) 之正方形，截去兩角，其形狀如下：一邊為 17 吋，相鄰兩邊為 8½ 吋 (21.6 公分)，其餘兩邊為 12 吋 (30.5 公分) 並形成一尖端，此尖端頂應是一壘線及三壘線的交叉點。17 吋邊應朝投手板，兩邊 12 吋邊應各與一壘線及三壘線一致，板面應與地面水平固定之，各邊緣宜削斜為理想。(如圖二)

2.03 壘包 The Bases

一、二及三壘應以白色帆布或橡膠包覆標示。如圖二所示應安全固定於地面。一壘及三壘壘包應完全放置於內野之內，二壘壘包之中央應放置於二壘的基點。壘包之規格為18 吋(45.72 公分) 四方，不得薄於 3 吋 (7.619 公分) 厚於 5 吋 (12.699 公分)，應充塞柔軟材料。

【加註】本會壘包沿用 15 吋四方。

2.04 投手板 The Pitcher's Plate

投手板係由長(橫)24 吋(61 公分)、寬(縱)6 吋(15.2 公分)之長方形白色橡膠平板製成，如圖一、二所示應與地面固定，則自投手板前緣中央至本壘板尖端之距離為 60 呎 6 吋(18.44 公尺)。

2.05 選手席 Benches

球場應在距離壘線至少 25 呎(7.62 公尺)應設置二所選手席供主客二隊使用，且須有屋頂及左、右、後方之三面圍牆。

三、裝備和服裝

3.01 比賽球 The Ball

球是由軟木、橡膠或類似材料為芯，捲以絲線並由兩片白色馬皮或牛皮緊緊包紮並縫合。其重量不得少於 5 盎司 (Ounces) (141.8~148.8 公克) 或重於 5.25 盎司，周圍不得少於 9 吋或大於 9.25 吋 (22.9~23.5 公分)。

【軟式註】軟式棒球是由橡膠製成的，分 M 號、J 號、D 號、H 號等四種。M 號是一般用球，J 號、D 號是專供少年棒球使用之中空球，H 號是內有填充物的一般用球。各號軟式球的規格標準如下 (彈性之測試是自 150 公分的高度上，向大理石板的地面落下而測定之)。M 號、J 號的 20% 壓縮荷重是以球的直徑 20% 壓碎時的測量力道。

	直 徑(釐米)	重 量(公克)	彈 力(公分)	20%壓縮荷重
M號	71.5~72.5	136.2~139.8	70.0~90.0	32~40 公斤
J號	68.5~69.5	127.2~130.8	60.0~80.0	27~30 公斤
D號	64.0~65.0	105.0~110.0	65.0~85.0	
H號	71.5~72.5	141.2~148.8	50.0~70.0	

球員不得故意污損球或使用泥土、松香(Rosin)、石蠟、甘草、砂紙、金鋼砂紙或其他物質磨擦球。

【罰則】裁判員得令違反規定之球員歸還該球，並將驅逐離場。此外，違規者並自動禁賽十場比賽，關於投手污損球之規定。(參考 6.02(c)(2)~(6))

【加註】本會規定。裁判員應先警告犯規者並令歸還該球，但爾後仍故意作出同樣的行為時，得命令其退出比賽。

【3.01 原註】於比賽進行中，球破裂分離時，未至該守備行為 (Play) 終了前，仍為比賽進行中。

3.02 球棒 The Bat

- (a) 球棒必須為平滑之圓型棒，最粗部分之直徑不得大於 2.61 吋 (6.629 公分)，長度不得長於 42 吋 (106.7 公分) 須用一根木材製成。

【原附註】以合成方式製造之球棒或試用中之球棒除非獲得本協會對於製造業者之設計及製造方式之認可，否則於正式比賽中不得使用。凡由金屬、木片或竹片接合製成之球棒，如獲本協會之認可則准予使用。

- (b) 凹頭球棒 (Cupped bat) 其深度須在 1.25 吋 (3.175 公分) 之內，寬度不得超過 2 吋及小於 1 吋 (5.1~2.5 公分)。凹狀部分直徑必須為曲線狀，不得附著其他任何物質。

- (c) 球棒之握把位置不得超過自棒端起 18 吋 (45.7 公分)，其握把部分得包紮或使用任何材料處理 (包括用松焦等) 使適合掌握，但任何使用之材料包括松焦 (Pine tar)，裁判員認為有超越 18 吋之限制，則該球棒於比賽時不得使用。當其超過部分之材料被消除後球棒才可以使

【原附註】擊球員於使用中或使用後裁判員發現該球棒不符合本項之規定，不得以此為由，宣判出局或勒令退場。使用不符合本項規定之球棒，沒有被指摘以前所發生之行為均有效，對該行為之提訴無效。

【3.02(c)原註】如果裁判自己發現或對方提醒松焦超過握把 18 英吋時，必須立刻要求更換球棒，擊球員如果將球棒松焦超過部分清除後，之後仍可繼續使用。如果使用後才發現違反規則 3.02(c)項規定時，球棒使用的結果仍然有效。

- (d) 除非經本協會之認可，於比賽中不得使用著色球棒。

【加註】球棒經本會註冊認證始得使用。

3.03 服裝 Player Uniforms

- (a) 同一球隊之各球員應穿著同一顏色、式樣及型態之制服，該球衣須附有大小 6 吋 (15.2 公分) 以上之背號，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b) 同一球隊之各球員其任何暴露出於外之內襯衣 (Under shirt) 必須屬於同一顏色，除投手以外之各球員得在其襯衣袖有標示、號碼、文字、徽章。
- (c) 如果球員球衣與隊友不同時，不允許下場比賽。

【註】除了跑壘指導員及充當跑壘員的投手外，其他球員均不能穿著外套參加比賽。

- (d) 各隊球員應經常穿著有特色之球衣。各隊應有兩套不同制服，主場比賽時穿著白色，客場比賽時穿著其他顏色。
- (e) 各球員制服之袖長得依各人身材而異，但每一球員制服兩袖之長度必須大體一致。不得穿著破爛之球衣或襯衣出場比賽。投手之內襯衣袖不得為白色或灰色，而且也不得為裁判認定會令人分心或迷惑之任何形式或顏色。
- (f) 球員不得在其球衣上裝飾與球衣不同顏色之物件。
- (g) 球衣不得附有使人聯想到，像棒球形狀樣式的東西。
- (h) 球衣不得使用玻璃之鈕扣或附有發光之金屬。
- (i) 球員穿用鞋之鞋底除許可之附著物外不得再附著任何其他物品。類似高爾夫球鞋或田徑用等附尖釘之鞋，均不得穿戴使用。
- (j) 球衣之任何部位，均不得有類似宣傳、廣告等布條或圖案。(經本會認可除外)
- (k) 聯盟可以規定所屬球隊之制服式樣，包括制服背後的

球員名稱，使用姓氏以外之名稱必須經由聯盟會長認可。若採此規定，則所有球隊之制服必須要有球員之姓名。

【加註】本會依競賽規則實施。

3.04 捕手無指手套 Catcher's Mitt

捕手用的皮製無指手套 (Mitt) 並無重量的限制。但其周圍大小不得超過 38 吋 (96.5 公分)，從上端至下端不得超過 15½ 吋 (39.4 公分)，此項限制包括手套、繩結、皮帶以及手套外緣在內。手套拇指與食指之間隔上端不得超過 6 吋 (15.2 公分)，下端分叉處不得超過 4 吋 (10.2 公分)，拇指與食指間之網，連結上端部分不得超過 7 吋 (17.8 公分)，而自上端至虎口部分其長度不得超過 6 吋。網可用繩或覆皮革之繩編織；或由手掌部分之皮延長編結，但不得超過上述長度之限制。

3.05 一壘手手套 First Baseman's Glove

一壘手使用的皮製手套或無指手套 (Mitt) 無重量的限制，但其大小縱長不得超過 13 吋 (33.02 公分)，橫長不得超過 8 吋 (20.3 公分，自拇指虎口至手掌外緣)。

無指手套的拇指與食指之上端間隔不得超過 4 吋 (10.2 公分)，下端虎口間隔不得超過 3½ 吋 (8.9 公分)，此項間隔不得使用材料或加工擴大、延長、加寬或加深。無指手套的網，自上端至拇指虎口之長不得超過 5 吋 (12.7 公分)，且網得用繩子或皮革編結或由手掌部分之皮延長編結。網不得使用皮革以外的物質捲或包紮，亦不得將網加深如同袋狀。網型手套之重量不予限制。

3.06 野手手套 Fielding Glove

捕手以外之每一野手 (Fielder) 的手套沒有重量限制，測量手套之大小量其前部或捕球部分。使由頂端經落球袋至手套下端不得超過 13 吋 (33.02 公分)，手套之幅度以自食指內側下端縫線部分，經由各指下端至小指外緣止，應在 7¾ 吋 (19.7 公分) 以內。

拇指與食指間隔部分稱為叉狀 (Crotch) 部分可附加皮網或後擋設置 (Backstop)、網 (Webbing) 亦得使用兩片標準皮革將叉狀部分全部防堵，或由數個皮製通道 (Tunnels) 或長方形皮革，或皮繩編織而成。網不得使用皮革以外之物捲覆或包紮以製成袋狀網型。

當網涵蓋全部叉狀 (Crotch) 部分，則網可呈彈性。為結網可加穿數個段落 (Sections)，此段落必須均能緊密串連，但不得將段落彎曲製成一凹狀網。叉狀部分上端開口應在 $4\frac{1}{2}$ 吋 (11.4 公分) 以內，深度在 $5\frac{1}{4}$ 吋 (14.6 公分) 以內，下端寬度在 $3\frac{1}{2}$ 吋 (8.9 公分) 以內。叉狀開口上端部分不得超過 $4\frac{1}{2}$ 吋，其上下左右任何部分須緊緊牽連。附加部分亦應用皮繩緊緊牽連，如有鬆弛亦即調整至正常狀態，皮手套之重量不予限制。(如圖七)

3.07 投手手套 Pitcher's Glove

- (a) 投手手套除了縫線、綁繩、網結外，其餘不得使用白色或灰色，而且經由裁判員判定不得使人產生混淆、迷惑的狀況。(若是使用規則 3.06 項的野手套時，禁止使用較標準色系較淺的顏色)。野手不論防守位置，其手套之顏色不可比 PANTONE 顏色組之中現有的 14 系列(14-Series)還淺。
- (b) 投手不得在其手套上，附加任何與手套不同顏色之異樣物件。
- (c) 投手之手套若違反規則 3.07(a)或(b)時，主審得主動或依其他裁判建議，或經對方總教練抱怨並經主審同意，而令該手套自比賽中移除。

3.08 頭盔 Helmets

戴頭盔之規定如下：

- (a) 球員在打擊中及成為跑壘員時必須戴棒球用頭盔。
- (b) 除職棒以外之球員在攻擊中須戴有雙邊護耳之頭盔。

- (c) 業餘聯盟之擊球員及跑壘員均應戴保護性頭盔（擊球員戴護耳頭盔）。
- (d) 捕手在接投手投球時，須戴捕手用頭盔及面罩。
- (e) 在球場上擔任壘指導員工作時，皆必須配戴安全頭盔。
- (f) 球僮也要戴雙耳頭盔。

【3.08 原註】如裁判員認為球員違反了以上各項規定時，應命令其更正，如在適宜的時間內該球員沒有更正的話，裁判員有權驅逐該違反者參加比賽。

3.09 有關用具之商業廣告規定 Undue Commercialization

壘包、投手板、球、球棒、球衣、手套、頭盔，以及其他本規則之各條項中所規定的比賽用具，不得含有為製品作不當而過度之商業宣傳。製造業者對這些用具所標示之圖案、商標、記號、文字等，其大小與內容必須保持於妥當的範圍內。

【原附註】製造業者對於本協會所採用之比賽用具，企圖給予新異的變更時，在製造前必須先向本會提示並獲得同意方可。

【註】裁判員對各項狀況違反規則 3.03~3.09 時，應令其改正；若依裁判之判斷，在適當時間後尚未改正者，應勒令違規者退場。

【加註】經本會認可同意除外。

3.10 球場內裝備處置 Taking Equipment From the Field

- (a) 當攻隊攻擊時，其球員應將所有手套及其他器具自球場內移至選手席內，不論在界內區域或界外區域均不得留放任何器具。
- (b) 禁止在場上使用會在球場上造成實質指示或參考記號的任何塗料或噴劑。

四、比賽的準備

4.01 裁判員的職責 **Umpire Duties**

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做下列準備：

- (a) 嚴格要求遵守比賽規則，並檢查球員的裝備是否符合規則要求。
- (b) 確認球場上用石灰、白堊或其他白色材料所劃諸線是否明顯（無論土面或草面）。
- (c) 自主隊領取符合規則規定之比賽用球，其品牌及貨號均須由聯盟主席簽證，每一個球必須包裝封閉，並有聯盟主席之簽署，俟比賽開始之前始由裁判員拆封檢查用球，並去光澤。裁判員是唯一有權鑑定比賽球之可用性的人。
- (d) 確定主隊是否準備一打以上合於規定之比賽球，並隨時可供應使用。

【加註】 比賽球由主辦單位供給。

- (e) 至少應攜帶兩個預備球，以供比賽中必要時之補充，如
 - (1) 球被打擊至球場外或進入觀眾席時。
 - (2) 球被沾污或不適合於繼續使用時。
 - (3) 投手要求換球時。

【4.01(e)原註】 主審應宣告為比賽停止球，並俟所有活動均停止後始得將球交與投手，界內的擊出之球或野手的傳球至場地外或觀眾席時，應俟跑壘員至其所應得的壘時，始得將預備球交與投手，而再進行比賽。如球被擊成全壘打，裁判須等擊出全壘打之球員通過本壘後，才得將預備球交與投手或捕手。

- (f) 主審須確認在比賽開始前，正式認可之松脂(Rosin)粉袋已置於投手板後方之地面上。
- (g) 主審認為白天陰暗之光線有礙於比賽時，得命令球場開燈。

4.02 總教練（又譯：經理）Field Manager

- (a) 球隊應於比賽預定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向聯盟主席或該場比賽的主審指定該隊總教練。
- (b) 總教練可依聯盟規約，將特別任務委任於教練或球員，並應向主審報備。經報備後，本規則認定該被指名的代理人為正式的總教練，對該隊之行為負有完全責任。
- (c) 總教練離開比賽球場時，應指定教練或球員為其代理人，代理人具有總教練的權力及義務，如總教練離開比賽場地時，沒有或拒絕指定代理人時，主審得指定該隊某一球員為總教練代理人。

4.03 交換打擊順序表 Exchange of Lineup Cards

除非主隊事先通知球賽延期或遲延開賽，裁判員一人或數人應於預定比賽開始前五分鐘進入球場，並直接走向本壘與雙方球隊總教練會面。

- (a) 首先主隊總教練或總教練指定之代表向主審提交打擊順序表。
- (b) 其次由客隊總教練向主審提交兩份打擊順序表。
- (c) 禮貌上提交於主審之打擊順序表應列出每位球員之守備位置，若採用指定擊球員制，得指定一位為指定擊球員(參考 5.11(a))。禮貌上替補球員也應同時列入，但若沒有填入預備球員亦不影響其上場資格。

依大聯盟規則 2(b)(2)，大聯盟各球團在每一場比賽開始前，必須依下列規定，在打擊順序表上明述該場比賽之每一位合格球員為投手、野手、或「二刀流」球員：

- (1) 自開幕日至 8 月 31 日(含)之正規季賽及季後賽，各大聯盟球團可於每一場比賽中指定最多 13 名投手。
- (2) 自 9 月 1 日(含)至正規季賽結束(含戰績相同時之加賽)，各大聯盟球團可於每場比賽指定最多 14 名投手。
- (3) 依大聯盟規則 2(b)(2)合格之「二刀流」球員，可於該場比賽中擔任投手，而不計入該隊投手名額之上限中。
- (4) 在正規季賽及季後賽中，除了打擊順序表上指明為「二刀流」球員及投手之外，其他球員皆不可於該場比賽中擔任投手。任何球員皆可擔任投手的狀況為：(A)在第 9 局之後的延長賽、(B)一隊於該場比賽中已落後 8 分或更多時(C)一隊於該場比賽中已領先 10 分或更多時。任何於 9 月 1 日之前加入合格球員名單之第 27 名球員，不計入 13 名投手之上限名額中。

【加註】 4.03(c)適用 MLB，本會依競賽規則實施。

- (d) 主審先確認二份打擊順序表是否相同，然後將副本交給對方總教練，自己保留打擊順序表正本。比賽開始後依規定以此打擊順序進行。此後，即使總教練亦不得進行更換行為，除非另有其他特殊規定。
- (e) 主隊將打擊順序提交主審後，主審即有權依據氣候或球場之狀況決定比賽是否截止、暫停或恢復。如果比賽暫停 30 分鐘以內不可宣告結束。若主審認為天候等狀況可能好轉，可繼續等待。球團依據球季前在聯盟建檔之政策，已有因應惡劣天氣、明顯的天候威脅及

雷擊等而保留或恢復比賽之權力。本規則之制定，並無影響球團此種權力之意。

【4.03 原註】主審於「比賽開始」前發現打擊順序表上有明顯錯誤時，應先告知出錯隊之總教練或隊長，並令其訂正。例如總教練因疏忽僅列 8 位球員於打擊順序表中或未列入區分同姓同名球員之背號時（背號錯誤），如於比賽開始前發現，應令其更正，不該因比賽前未訂正之錯誤，而使球隊於比賽開始後受到限制。

裁判應盡力完成比賽，每次比賽暫停必須最少超過 30 分鐘以上，並且判斷比賽無法繼續完成才可宣告結束。

美國職棒大聯盟決定有關規則 4.03(e)不適用於任何外卡比賽、分區系列賽、聯盟世界大賽，以及任何因賽季平手額外增加的比賽(Break a tie)。

【加註】本會規定 4.03 依競賽規則處理。

4.04 氣候與場地條件 Weather and Field Conditions

球場適用與否之決定：

- (a) 主場球隊有權判斷與參考氣候因素，決定球場之狀況是否適合於開始進行比賽，但雙重賽之第二場比賽則不在此限。球團依據球季前在聯盟建檔之政策，已有因應惡劣天氣、明顯的天候威脅及雷擊等而保留或恢復比賽之權力。本規則之制定，並無影響球團此種權力之意。

【例外】任何聯盟均可授權主席「凍結」本條規則之權，以便各聯盟於季末能順利完成比賽，決定戰績。如任何一場比賽之延期或取消足以影響任何一隊之最終排名時，聯盟主席得經任何一隊之請求而取代本規則賦與主隊之權，決定是否比賽。

- (b) 唯有雙重比賽第一場比賽之主審有權依據氣候及球場之狀況決定「傳統」雙重賽（二場之主、客隊相同）或「分割」雙重賽（二場之主、客隊互換）之第二場

比賽是否適於舉行。

- (c) 一場比賽若因故延遲，且在成為「正式比賽」之前裁定為「截止比賽」則應依規則 7.01(e)之處理方式，宣告為「比賽無效」(No Game)。

【加註】本會規定，未完成一局之比賽，為「無效比賽」。已完成一局未成為「正式比賽」，為「保留比賽」。

4.05 場地特別規則 Special Ground Rules

主隊總教練應向主審以及客隊總教練提示有關球場場地規則，包括於觀眾過多湧進場內，被擊出之球或傳球進入場內觀眾群中，以及偶發事件之處理。倘此項規則為客隊總教練所接受，則成為正規規則，如客隊總教練不接受，則主審得在不與比賽規則抵觸範圍內，視場地狀況制定特別場地規則。

【加註】本會規定，本項由主辦單位制定並實施。

4.06 禁止事項 No Fraternization

- (a) 穿著球衣之球員，不論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禁止與觀眾交談，或同席坐在觀眾席。
- (b) 總教練、教練或球員不論在比賽前或比賽中禁止與觀眾交談。雙方球隊之球員於穿著球衣時不論何時禁止有親熱之行為。

【加註】本會規定，准許球隊於觀眾席中參觀比賽。

4.07 場地維安 Security

- (a) 在比賽進行中，除穿著球衣之球員及教練、總教練、主隊所認定授權之攝影人員、裁判員、穿著制服之警衛人員以及其他僱用人員外皆不得入場。

- (b) 為維持球場秩序，地主隊有義務提供嚴密警力，倘有一人或數人擅自進入球場妨礙球賽時，於完全清除該項妨礙前，客隊得拒絕比賽。

【罰則】自客隊拒絕出場比賽起經「適宜」的時間（至少 15 分鐘以上），仍然無法清場時，主審得於適當時間後裁定為「褫奪比賽」並宣告客隊獲勝。

【註】所謂「適宜時間」係指主審所判定的適當時間。裁定褫奪比賽時，應與全體裁判員協商後宣判之。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應儘量避免宣判褫奪比賽。

【加註】本會規定由主辦單位負責。

4.08 雙重賽 Doubleheaders

- (a) (1) 冠軍賽一天至多可打兩場比賽，為完成保留比賽與雙重賽同日舉行亦不違反本規則之規定，但國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之聯盟比賽例外。（參考 7.02(b)原註）

(2) 在同一日同一張入場券包括兩場比賽時，第一場比賽應視為當日之正式比賽。

- (b) 「傳統」或「分割」雙重賽之第二場比賽，應於第一場比賽結束後始得舉行。

- (c) 雙重賽之第二場比賽，應於第一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後舉行，但如需間隔較長時間（不得超過 45 分鐘）時，主審應於第一場比賽結束時通知雙方球隊總教練。

【例外】主隊因特殊原因需延長兩場間隔時間而提出申請，倘聯盟主席予以同意，主審應宣布此項較長之間隔，並通知對方球隊總教練。第一場比賽之主審應負責控制與第二場比賽開始之間隔時間。

【加註】依本會競賽規則實施。

- (d) 在場地狀況，地方時間限制或氣候許可範圍內，裁判員應儘快開始第二場比賽。
- (e) 正式賽程之雙重賽，倘因天雨或其他理由遲延開始，不論任何時間開始比賽，該比賽應認為雙重賽之第一場比賽。
- (f) 因賽程變更如把某一場比賽編入雙重賽之一，則該項變更賽程為第二場比賽，而正式包括於當天賽程之比賽為第一場比賽。
- (g) 雙重賽的兩場比賽之間斷時間，以及因球場不適用於比賽而中止之時間，為使球場適合於比賽，主審有指揮球場管理員及其助手的權利。

【罰則】 如違背主審之指揮，主審得宣佈褫奪比賽並宣告客隊勝利。(參考 7.03(c))

【加註】 本會規定，不適用上項罰則。

五、比賽之進行

5.01 比賽開始 Starting the Game (“Play Ball!”)

- (a) 主隊各球員分別各就守備位置，客隊第一位擊球員在擊球區就位時，主審宣告「比賽開始」後開始比賽。
- (b) 主審一旦宣布「比賽開始」，比賽應屬繼續進行中。除非依規定有「死球」(Dead Ball)或裁判員宣布「暫停」之外，比賽應繼續進行。
- (c) 投手應向擊球員投球，擊球員得選擇打擊或不打擊。

5.02 野手位置 Fielding Positions

比賽開始或重新開始時除捕手外所有守備球員應位於界內區。

- (a) 捕手應就本壘板正後方之位置，如為接球得離開該區，企圖投「故意四壞球」時，於球未脫離投手之手前捕手兩腳應於捕手區線內，俟投球後始得離開該區。

【罰則】裁定為投手犯規。(參考 6.02(a)(12))

- (b) 投手向擊球員投球時應採取正規的投球姿勢。

(c) 內野手位置 Infielding Positions

除投手及捕手外之其他野手可位於界內區的任何位置。說明如下：

- (i) 當投手在投手板上並開始進行向擊球員投球的自然動作，守方球隊必須至少有 4 名球員(投手和捕手除外)雙腳完全位於內野紅土的外緣邊界之前；
- (ii) 當投手向擊球員投出球時，守方球隊必須至少有 4 名球員(投手和捕手除外)雙腳完全位於內野紅土的外緣邊界之前；其中至少 2 名球員的雙腳必須完全位於二壘壘包的兩側。

(iii) 當投手在每半局面對第一位擊球員投出第一球開始，在該局中，二壘兩側的內野手不得移動另一側之任何位置；儘管有上述規定，當守方球隊替換守備員時，內野手即可移動至任何守備位置（由替補球員替換投手除外）。替換之守備員上場後，自投手投出第一球至該半局結束，同樣受前述規則規範。

【5.02(c)原註】 裁判員應牢記，內野手站位規則的目的是防止防守在二壘兩側都有 2 名以上的內野手，以便在投球之前預測擊球員擊出球的位置。若根據裁判員的判斷，任何野手試圖規避本規則 5.02(c)的目的，裁判員應評估執行下列罰則。

【罰則】 若守方球隊違反規則 5.02(c)，投球將被裁定為「壞球」，並為比賽停止球。但若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及其他原因進到一壘，且其他各跑壘員也至少進一個壘時，比賽繼續進行。若違規之後發生任何守備行為（如犧牲飛球、犧牲觸擊等），攻方球隊總教練得告知主審，拒絕處罰並選擇接受該守備行為的結果。此選擇應在該守備行為結束後立即提出。

【加註】 5.02(c)適用 MLB，本會不予實施。

【註】 本條旨在禁止投手向擊球員投球前，除捕手以外之其他野手位於界外區。但違反時並無適用之罰則。裁判員如發現上述情節時，即給予警告並立即予以糾正。如未及警告糾正而比賽已經進行時，不可因違犯本規則而使行為無效；裁判員須認該違犯行為確有利於守隊時，才能裁定該行為無效。

5.03 壘指導員 Base Coaches

- (a) 壘指導員各就位於一、三壘附近規定之指導區內。攻隊於攻擊時應派兩位壘指導員，一人在一壘方，一人在三壘方的指定位置。
- (b) 各隊之壘指導員限 2 名，並須穿著該隊球衣。

- (c) 壘指導員應依本規則留於壘指導區內，但若其負責之壘區有比賽行為時，可在不以任何方式妨礙比賽之情形下離開壘指導區，指示球員滑壘、推進、或回壘。除了交換裝備外，所有壘指導員應避免觸及跑壘員，尤其是在給予暗號時。

【罰則】若在擊出之球通過壘指導員之前，壘指導員立於較壘指導區更靠近本壘或壘線之處，經對方總教練提訴之後，裁判應嚴格執行本規則，應警告並令該壘指導員返回壘指導區。若壘指導員未返回壘指導區，則應於該場比賽中被驅逐出場。此外，違反本規則之壘指導員或教練亦可能受聯盟主席施以紀律處分。

【註一】總教練可代替擔任壘指導員。

【註二】雖然允許壘指導員在不妨礙比賽的情況下，離開壘指導區指揮選手，但對於擬得分之跑壘員，三壘壘指導員則不許有至本壘附近指示跑壘員「滑壘」的行為。

5.04 打 擊 Batting

(a) 打擊順序 Batting Order

- (1) 攻隊應按該隊打擊順序名單之次序進行打擊。
- (2) 比賽中不得變更打擊順序，應遵照打擊順序，由他位球員替補時，該替代之球員應接替被替補球員之打擊順序。
- (3) 第一局以後各局開始之第一位擊球員，係次於前局最後正規打擊完了之球員。

(b) 擊球區 The Batter's Box

- (1) 球員輪至自己打擊時，應迅速進入擊球區採取擊球姿勢。
- (2) 當投手已採固定式投球，或開始揮臂式投球後，擊球員不得離開擊球區。

【罰則】擊球員違反本項之規定時，如投手已投球則主審得按情況宣告「壞球」、「好球」。

【5.04(b)(2)原註】擊球員不可任意出入擊球區，擊球員未要求並獲准「暫停」的情況下，退出擊球區時，投手投球經好球帶而宣告「好球」是應該的。

擊球員採取打擊姿勢後，不得為使用松脂或松焦為理由而退出擊球區，但主審認為因天候不得已，或比賽之進行有拖延情形時，則不在此限。

投手一旦採揮臂式投球動作或固定式投球姿勢時，裁判員對於擊球員或攻隊的任何要求，均不得宣告「暫停」(例如因灰沙進入擊球員眼睛，眼鏡模糊，沒看清楚信號等理由)。

擊球員自進入擊球區後亦可允許其要求「暫停」，但毫無理由地離開擊球區是不被允許的。主審接受暫停的尺度嚴謹，擊球員就會曉得他必須於擊球區接受投手的投球。(參考 5.04(b)(4))

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後，投手毫無理地藉故拖延時間，擊球員得獲許退出擊球區。

有跑壘員佔壘時，投手在已採揮臂動作或固定式投球姿勢之後，擊球員不經意(不由自主)的動作導致投手中斷投球時，裁判員不得宣告投手犯規，因雙方(投手、擊球員)都違反了規則，所以應宣告「暫停」後再重新開始比賽。

下一段為**【5.04(b)(2)原註】**附帶規則，供國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比賽使用：

壘上有跑壘員時，假如投手已開始揮臂式投球動作或採「固定式」姿勢，但因擊球員離開擊球區而未完成投球時，裁判不可宣告投手犯規。擊球員此項行為應視為違反「擊球區規則」而受到規則 5.04(b)(4)(A)所述之處罰。

- (3) 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之後他進入擊球區則依照正常狀態宣判

好球或者壞球，若不能在宣告三好球以前採取正常打擊位置則應被判出局。

【5.04(b)(3)原註】主審依本項宣告好球後至再度宣告好球之間，應給予擊球員採取正確打擊姿勢所需要之適宜時間。

(4) 擊球區規則 The Batter's Box Rule

(A) 擊球員輪及打擊時始終最少須保持一腳在打擊區內，除非有下列情形擊球員可以離開打擊區，但不能離開本壘板周圍之泥土區。

- ① 擊球員對該投球揮棒時。
- ② 擊球員是否揮棒(Check Swing)，而守方促請壘審裁決時。
- ③ 擊球員被投球逼出擊球區或失去平衡時。
- ④ 任一方隊員要求暫停獲得允許時。
- ⑤ 守方之球員對任何壘上之跑壘員企圖刺殺行為時。
- ⑥ 擊球員假觸擊時。
- ⑦ 發生暴投或捕逸時。
- ⑧ 投手接球後離開投手丘之泥土區時。
- ⑨ 捕手離開捕手區給予守備指示時。

如果擊球員故意離開打擊區，而上述規則①至⑨之例皆不適用時，裁判應明確向擊球員發出該場比賽第一次違反本規則的警告。如果同一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違反本規則二次或多次，則聯盟主席可施以適當處罰。國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比賽中，擊球員如果於一場比賽中第二次或更多次違反本規則，則

裁判可不須投手投球而逕自宣告一好球。此時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 (B) 擊球員可以離開擊球區或本壘板周圍的泥土區，如下列情形被宣告暫停時。
- ① 有球員受傷或可能受傷時。
 - ② 球員替補時。
 - ③ 任一方之協商或談判時。

【5.04(b)(4)(B)原註】裁判員應鼓勵次擊球員(On-desk Batter)，在前面之擊球員上壘或被判出局以後，迅速地就擊球位置。

- (5) 擊球員之正規擊球姿勢，其兩腳應在擊球區(Batter's Box)內。

規則說明：擊球區之線係屬擊球區之一部分。

(c) 完成打擊 Completing Time at Bat

擊球員出局或成為跑壘員即完成打擊。

5.05 擊球員成為跑壘員 When the Batter Becomes a Runner

(a) 下列情形擊球員成為跑壘員：

- (1) 擊出界內球。

【5.05(a)(1)原註】投手投球觸及地面後再通過好球帶時亦算為壞球。如果擊球員擊中該投球時，則視同為擊中飛行狀態(In Flight)之投球。

- (2) 經主審宣告第三好球之投球，未為捕手所接獲，但僅限於以下①②之情形：
- ① 一壘未被佔據。
 - ② 二出局一壘被佔據。

【5.05(a)(2)原註】擊球員若不知第三好球未被接捕，而且未做跑向一壘之動作而離開環繞本壘周圍之泥土區（或畫線之圓圈區）時，應宣告出局。

- (3) 投手投球觸及地面後再通過好球帶時亦算為壞球。該投球碰觸擊球員時，擊球員應被保送進一壘，成為比賽停止球。但二好球後，擊球員揮棒打擊該投球而告落空，同時捕手雖順利接住該球，卻不被視為「確實接捕」(Catch)。(參考 5.05(b)、5.09(a)(3))
- (4) 通過野手(投手除外)之界內球，或觸及野手(包括投手)後，在界內區觸及裁判員或跑壘員。
- (5) 界內飛球越過距離本壘250呎(76.199公尺)以上之圍牆進入觀眾席，而擊球員合法的循觸各壘，可獲全壘打。界內飛球越過球場少於距本壘250呎之地點，則予以進至二壘。
- (6) 界內球於觸地後反彈進入觀眾席，或超越穿過圍牆、記分板、灌木或圍牆上攀藤草時，跑壘員給予進二個壘，擊球員亦給予二個壘。

【註】所謂觸及地面，係指不是飛翔狀態。

- (7) 界內球不論在觸地前或觸地後、穿過圍牆、記分板、灌木及藤草或從圍牆記分板間隙穿過或從下面穿過，或夾在圍牆或記分板、灌木及藤草時，擊球員與跑壘員均給予進兩個壘之權利。
- (8) 著地之界內球，因野手之碰觸而落入界內區域或界外區之觀眾席或越過圍牆，則擊球員與跑壘員均給予進兩個壘之權利。
- (9) 任何界內飛球，因野手之碰觸改變球路而落入界外區之觀眾席或越過界外區之圍牆者，擊球員給予進至二壘。如該球因而落入界內區之觀眾席或越過界內區圍牆者，擊球員給予全壘打。但該界內飛球在距本壘少於250呎之內被碰觸改變進路者，擊球員僅給予兩個壘之權利。

【註】 在本條各項所述給予擊球員和跑壘員二個進壘權者，以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為基準。

(b) 擊球員在下列情況中不被判出局，可安全進至一壘(但以該擊球員進觸一壘為條件)。

(1) 主審宣告「四壞球」時。

【5.05(b)(1)原註】 擊球員若獲四壞球，包括因對方總教練向主審示意「故意四壞球」，有進至一壘並踏觸該壘的義務，由於是壘上已有跑壘員才發生被迫向次壘推進之現象。這種規定於滿壘或取用代跑員時亦適用。規則5.05(b)(1)規定，擊球員(由於四壞球而成為跑壘員)進一壘且有踏觸該壘的義務才得保有安全進入一壘不被宣判出局的權利。

這些亦適用於其他由於擊球員之獲四壞球而被迫向次壘推進的跑壘員，若該跑壘員不踏觸或滑離該壘，而被野手觸球於身體時為出局。又漏踏該壘擬進奪更多的壘，而被觸球於身體或該壘時為出局。

(2) 擊球員無意打擊而被投球所觸及，但下列情況應屬例外：(A)未觸地之投球，在好球帶觸及擊球員時。(B)擊球員不避開投球而觸及者。未觸地之投球，如；

在好球帶(Strike Zone)觸及擊球員，不論擊球員是否閃避，均被宣告為「好球」。但投球於好球帶外觸及擊球員，而擊球員故意不閃避而被觸及者，應被宣告為「壞球」。

規則說明：當擊球員被投球觸及，而未獲上一壘之權時，該球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5.05(b)(2)原註】 假如投球僅觸及擊球員所配戴之首飾(如項鍊、手環等)，則不視為擊球員被投球觸及。

【註一】 所謂投球於好球帶觸及擊球員，並不限於在本壘板上空，其範圍應包括其前後延長之空間。

【註二】 投球雖然在好球帶外觸及擊球員，但該球已通過好球帶時，不論擊球員是否躲避都被宣告「好球」。

【註三】擊球員是否躲避之判斷，在於主審的決定，主審認為該投球屬於無法躲避之性質時，視同已躲避。

【註四】投球觸地後，觸及躲避之擊球員時，亦允許進一壘，但已通過好球帶後觸地再觸及擊球員者除外。

【註五】本項之規定亦適用於軟式棒球。

- (3) 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時：倘雖有妨礙，但比賽繼續進行時，攻隊總教練得於該行為終了時立即通知主審(Plate Umpire)，願意選擇既成行為以代替對妨礙之處罰，此項選擇應於該行為終了時即刻提出。又雖有妨礙，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死球等，在有利條件下到達一壘，及其他跑壘員亦至少前進達一個壘時，不受妨礙影響，比賽繼續進行。

【5.05(b)(3)原註】雖已宣判捕手之妨礙，但仍繼續行動時，俟該行為終了時，總教練有權要求活用該行為來代替罰則。因此主審裁判應讓該活動繼續之。擊跑員漏踏一壘或跑壘員漏踏次壘時，依 5.06(b)(3)(D)原附註之規定解釋，被視為已到達該壘。

總教練要求活用該行為來代替罰則實例如下：

1. 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三壘，雖受到捕手的妨礙，擊球員仍擊出外野高飛球，三壘跑壘員於飛球被接捕後進入本壘得分，總教練得在擊球員出局，跑壘員得分或跑壘員返回三壘，擊球員進入一壘(因受捕手之妨礙)之中任選一種處理方法。
2. 無人出局，跑壘員佔二壘，雖受到捕手的妨礙，擊球員以觸擊方式使跑壘員進入三壘，而自己則出局於一壘，總教練得在無人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或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三壘之中任選一種處理方法。

總教練要求適用妨礙之罰則時，依本規則 6.01(g)之規定處理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時，給予擊球員保送一壘。三壘跑壘員擬盜壘或擬強迫取分(Squeeze Play)時，

發生上述妨礙為比賽停止，三壘跑壘員得分，擊球員保送一壘。

如三壘跑壘員並未盜壘或擬因觸擊搶分的情況下，擊球員受到捕手的妨礙，成為比賽停止球，給予擊球員保送一壘，義務進壘者亦得向次壘推進。非企圖盜壘中之跑壘員及非被迫向次壘推進之跑壘員，應返回發生妨礙時所佔有之壘，投手投球前，捕手妨礙擊球員時，不應視為5.05(b)(3)所述之妨礙，此時裁判員應先宣告「暫停」，再使比賽重新開始。

【註】總教練要求活用該行為來代替罰則時應在妨礙行為之活動終了時，立即向主審提出要求選擇，一旦提出要求則不得有所變更。

- (4) 界內球於觸及野手以前在界內區觸及裁判員或跑員。

界內球通過野手(投手除外)之球，或於觸及野手(包括投手)之後，觸及裁判者，仍屬比賽進行中。

5.06 跑壘員 Running the Bases

(a) 壘之佔有權 Occupying the Base

- (1) 跑壘員在被判出局前，進觸無他人佔據之壘時，即有該壘之佔有權，直到被判出局或被迫讓出給其他有合法佔有權之跑壘員為止。

【5.06(a)/5.06(c)原註】跑壘員獲得正規之壘佔有權後，投手已進入投球姿勢時，不得返回原佔有之壘。

- (2) 兩名跑壘員不得佔有同一個壘，在比賽進行中，倘兩名跑壘員觸於同一個壘時，前位跑壘員有權佔有該壘，後位跑壘員被觸球於身體時應被宣判出局。但適用於5.06(b)(2)項時例外。

(b) 進壘 Advancing Bases

- (1) 跑壘員於進壘時應循序觸踏一壘、二壘、三壘及本壘。倘被迫返壘，仍須依逆向順序返回。除5.06(c)

之規定被宣告比賽停止之情形外，跑壘員須逆向順序返回原壘。

【註一】於比賽進行中所發生的行為（如暴傳、全壘打或擊出欄杆外之界內安打等）獲得安全進壘權時，跑壘員進壘或返回原壘亦應按照規定踏觸各壘。

【註二】所謂需逆跑或返回原壘係指：

- ① 飛球於飛行狀態中已進次壘之跑壘員於飛球被接捕後，應返回原壘履行「再觸壘」之義務時。（參考 5.09(b)(5)）
- ② 跑壘員漏踏壘，而意圖再行觸壘時。（參考 5.09(c)(2)）
- ③ 避免超越前位跑壘員時。（參考 5.09(b)(9)）有上述各項情況發生時，應按逆向順序觸壘。
 - (2) 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而產生進壘義務時，有兩位跑壘員觸於後位跑壘員應進觸之壘時，該壘之占有權為後位跑壘員所有，因此前位跑壘員被觸球或野手持球觸球於該跑壘員應進觸之壘時被判出局。（參考 5.09(b)(6)）
 - (3) 在下列情況下，除擊球員外，各跑壘員均得安全進一個壘：
 - (A) 被宣判投手犯規之情況。
 - (B) 擊球員因下列理由成為擊跑員進一壘，因此該跑壘員須讓出原佔有之壘時：
 1. 擊球員獲一壘之安全進壘權時。
 2. 界內擊球觸及野手（含投手）之前或通過野手（不含投手）之前，在界內區觸及裁判員或其他跑壘員時。

【5.06(b)(3)(B)原註】獲得安全進壘權之跑壘員於踏觸給與之壘後，可冒險前進奪壘，其行為的責任應由自己負責，

如於踏觸所給之壘後被判出局時，並不影響其他跑壘員之安全進壘權。因此，二人出局後跑壘員於踏觸所給予之壘後被判出局，成為第三出局，此出局雖在獲有安全進壘權之前位跑壘員踏觸本壘得分之前，其得分仍得被承認。

【例】二出局滿壘，擊球員獲四壞球，二壘跑壘員衝過三壘跑向本壘，但被捕手之傳球觸殺出局，該出局雖為第三出局，但依擊球員獲四壞球時，壘上所有跑壘員有被迫向次壘推進觸壘的義務為理由，前三壘跑壘員之得分應被承認。

【註】本項**【原註】**僅適用於因擊球員四壞球而獲得安全進壘權之跑壘員。

(C) 野手於接捕飛球後，踏入或跌入任何「死球區」。

【5.06(b)(3)(C)原註】假如野手合法接捕飛球後，踏入或跌入任何「死球區」，則成為比賽停止球，各跑壘員可從原佔有之壘安全進一個壘。

(D) 跑壘員於企圖盜壘時，擊球員被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時。

【註】本項係在企圖擬盜之壘上無跑壘員，或雖有跑壘員而該跑壘員亦同時有企圖盜壘行動時適用之。又擬盜之壘上雖有跑壘員，但卻無企圖盜壘之行動時，後位跑壘員縱有盜壘行動時，亦不得允許其進壘。又跑壘員僅因離壘而已，則不能視為企圖盜壘，不得適用本項之規定。

【原附註】在比賽進行中，獲安全進一個壘之跑壘員未觸壘而企圖進次壘時，以及獲安全進兩個壘以上之跑壘員，於到達應到達之各壘後，成為比賽進行之情況，未踏壘而企圖再進次壘時，跑壘員有喪失安全進壘以及被判出局之虞，如跑壘員於返回踏壘之前，其身體或該壘被野手觸球時，應被判出局。

(E) 野手故意用球帽、面罩或其他裝備觸及投手投出之球，此時為比賽進行中，跑壘員自觸及球開始計算所應獲得的進壘數。

【註】例如擊球員擊出右、中外野之間之安打，右外野手為截止該球，而拋手套觸及該球，並使其滾向外野圍牆，擊球員漏踏三壘，於奔向本壘之途中發覺未觸三壘而擬返三壘踏觸，但在未返回三壘之前，被對方提出「促請裁決」(觸球於三壘或擊球員的身體)並獲成立時，該擊球員應被判出局。(參考5.06(b)(4)(C))

(4) 在下列情況下，跑壘員包括擊跑員得在不虞被判出局情況下進壘。

(A) 跑回本壘獲一分：界內球於飛行狀態飛出場外，且各跑壘員均正規進觸各壘時，或界內球於飛行狀態中經裁判員之判斷似可飛出場外時，野手以拋擲手套、帽子或其他衣著之一部分，以企圖改變球之進路時。

【註一】裁判員判斷該界內擊球明顯會以飛行狀態越過全壘打線時，碰觸觀眾或鳥類者，應給予全壘打。飛行狀態之界內擊球或傳球碰觸鳥類時為比賽進行球，但已不是飛行狀態。投球觸及鳥類時為比賽停止球，球數不算。界內擊球、傳球或投球被狗啣住時為比賽停止球，依裁判員之判斷處理。

【註二】裁判員認為明顯的可能越出比賽場地外的界內高飛球，於飛行狀態中雖被野手所拋的手套觸及而至改變了進行路線，落於比賽場地內時，亦得適用本項規定。

(B) 給予三個壘：野手以帽子、面罩，其他衣著之一部分脫離其原來位置，故意碰觸界內球時，此時係比賽進行中，擊球員亦得負險進觸本壘得分。

(C) 給予三個壘：野手故意投擲手套碰觸界內球時，此際係屬比賽進行中，擊球員亦得負險進觸本壘得分。

【註一】此所謂界內球，係指不論野手是否已觸及該球。

【註二】野手故意拋擲手套，使輾轉於界內之擊出之球，使其改變行進路線，而至滾出界外時亦給予三個壘，此時亦

為比賽進行中。

- (D) 給予兩個壘：野手把帽子、面罩或其他衣著之一部分脫離原來之位置故意碰觸傳球時，比賽仍屬進行中。
- (E) 給予兩個壘：野手故意投擲手套並碰觸傳球時，比賽仍屬進行中。

【BCDE 原註】 拋擲之手套、或脫離原位置的帽子、面罩或其他物件，如未觸及球時，不適用本規則。

【C~E 原註】 因擊出球或傳球強而有力，或極明顯地努力作確實接捕後，而致手套脫離或掉落時，不適用本罰則。

【B~E 註一】 針對野手的傳球，如有上列行為者，各跑壘員的進壘並非是野手拋擲手套觸於球的瞬間做為起點，而應是以該傳球脫離野手之手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起點給予二個壘，且仍是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得負險進奪更多的壘。

【註二】 關於投手踏在投手板上的傳球，發生本條(D)(E)兩項之情形時，給予二個壘，跑壘員可負險進奪更多的壘。

- (F) 給予兩個壘：界內球彈跳進觀眾席或因野手之碰觸改變球路，進入一壘或三壘界外之觀眾席，或穿過球場圍牆、記分板、灌木或圍牆上之草，或經下面穿過或被夾住時。

【註】 擊球員、跑壘員均以投手投球時佔有之壘為基準點，給予二個壘。

- (G) 給予兩個壘：比賽場地上沒有觀眾湧入時把球傳入觀眾席或選手席（不論是否自選手席彈回球場），或越過、穿過球場圍牆，或上去後檔網上方之斜網上面，或被保護觀眾之金屬網夾住，此時應屬比賽停止球，給予進兩個壘之權利。裁判給壘之基準，如該暴傳屬於內野手處理擊球後之最初行為所作之傳球時，則以投手投球時各跑壘員之位置起算兩

個壘，其他場合則以球離野手之時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

規則說明：如內野手之暴傳為投球後的第一個守備行為，而跑壘員（包括擊球員）各已至少進踏一個壘時，則應以內野手暴傳之球離手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

【5.06(b)(4)(G)原註】 依據情況，有時也不給予跑壘員二個壘。

【例】 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擊出淺短的右外野高飛球，跑壘員停於一、二壘間，正進退猶疑不決時，擊球員已經進入一壘並迫近跑壘員身邊之際，該飛球未被接獲，外野手傳球於一壘時，球入看台。

規則說明：成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只可享受應得之壘數，一壘跑壘員進入三壘，擊球員僅進二壘。

所謂「形成暴傳球時」的術語，係指該傳球於脫離野手手中時即形成暴傳球之謂。而非於該傳球觸地通過了欲接捕該球的野手時，或進入觀眾席中才形成暴傳球。

暴傳球離開內野手手中時，則以擊跑員之位置為給與壘之基準。擊跑員若未到達一壘前暴傳時，所有跑壘員以投手投球當時所佔之壘為基準給與二個壘。暴傳球離開野手手中時，擊跑員是否到達一壘，應依據裁判員之判斷。

由於內野手之最初傳球進入觀眾席或選手席，但擊球員未成為跑壘員者（如三壘跑壘員利用捕逸或暴投擬得分時，捕手傳球擬觸殺而成暴傳球進入觀眾席時），以該暴傳球離

開野手手中時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給予二個壘。（適用 5.06(b)(4)(G)時，捕手視同內野手）

【例】 跑壘員佔一壘，擊球員擊出游擊前滾地球，游擊手企圖封殺一壘跑壘員傳球於二壘不及，二壘手再轉傳一壘擬刺殺擊跑員，這時擊跑員已到達一壘，結果形成暴傳，於是到達二壘的跑壘員得進入本壘得分。（上述之情況，如擊球員於該球傳出時，已通過一壘，則可獲上三壘。）

- (H) 給予一個壘：投手位於投手板對擊球員之投球，或企圖牽制跑壘員之傳球，球進觀眾席或選手席，或越過、穿過球場圍牆或後擋網時，此際應屬於比賽停止球。

規則說明：投手之投球通過捕手後（不論捕手是否觸及），直接進入選手席或觀眾席或其他地方構成死球時，以及投手於投手板因企圖牽制跑壘員而傳球於該守備之野手後（不論野手有無觸及）直接進入上述場所而形成死球，則應以投手投球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給予各跑壘員進一個壘。

但，假如投球或傳球通過捕手或野手後（不論捕手或野手有無觸及）留在球場內，再由守隊球員觸及而進入死球區，則應以投球或傳球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給予兩個壘。跑壘員獲安全進壘時，仍應確實踏觸各有關壘包。

【例】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游擊手傳入觀眾席，擊球員獲上二壘，但漏踏一壘。守隊仍可於恢復比賽後「促請裁決」使他出局。飛球被接捕後，如發生上述之安全進壘狀況，跑壘員如已事先離壘，此時仍須再觸壘，始可進壘。

- (I) 給予一個壘：第四壞球或第三好球之投球夾於主審或捕手之面罩或用具時，給予一個壘。倘擊球員因暴投成為跑壘員，壘上其他跑壘員賦予進佔一個壘權時，擊跑員只能至一壘。

【5.06(b)(4)(I)原註】跑壘員獲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安全進壘權時，負有踏觸給與之壘及其途中各壘之義務。

【例】擊球員擊出內野滾地球，內野手暴傳、球入觀眾席，擊跑員未觸及一壘而進入二壘，擊球員雖獲得二壘之安全進壘權，但比賽開始時，如經對方於一壘提出「促請裁決」時，可獲成立為出局。

因飛球被接捕後，應回原佔有之壘的跑壘員，依場地規則或其他規定獲得安全進壘權時，亦須回到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履行再觸之義務。該再觸壘可於比賽停止球時履行，該履行再觸壘之壘，即為給予安全進壘的基準壘。

【註】擊球員獲四壞球或三振時之投球符合5.06(b)(4)(H)〔規則說明〕之“再由野手觸及進入死球區”狀態時，擊球員亦給予二個壘。

(c) 比賽停止球 Dead Balls

在下列情形下屬比賽停止球，跑壘員得進一個壘或返回原壘，其間跑壘員不致被判出局。

- (1) 當擊球員就合法擊球位置時，投手之投球碰觸擊球員或其衣服，有義務擠進次壘之跑壘員應命進壘。
- (2) 倘主審妨礙捕手為阻止盜壘或刺殺壘上之跑壘員所作之傳球時，跑壘員不得進壘。

【原附註】如捕手之傳球使跑壘員出局時，該妨礙不成立。捕手之傳球動作包含向投手之回傳球。

一旦形成「死球」則不得有出局、進壘、得分之情形，但在比賽繼續進行狀態中所發生之行為（如投手犯規、暴傳、妨礙、全壘打或彈出牆外的安打等）得進一壘或數壘之情形不在此限。

【5.06(c)(2)原註】裁判員之妨礙也可能發生在捕手將球回傳給投手時受到主審妨礙。

【註】捕手的傳球受到主審妨礙因而形成夾殺的情況時，裁判員應立即宣告暫停並使比賽停止，令跑壘員回原壘。

- (3) 投手犯規時各跑壘員應進一個壘。（參考6.02(a)【罰則】）
- (4) 違規擊球時各跑壘員應返回原壘。
- (5) 被宣告為界外球時跑壘員應返回原壘，除非各跑壘員均返觸原壘，否則不得使比賽成繼續進行之狀態。
- (6) 未碰觸內野手(包括投手)之界內球，於界內碰觸跑壘員或裁判員，或者通過內野手(不包括投手)之前

碰觸裁判員。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而產生被擠進次壘義務之跑壘員應進壘。跑壘員雖觸球，裁判員認為有下列情形者，不應宣告出局。此時，仍屬比賽進行中。

1. 觸及內野手後，再觸於跑壘員的界內球。

2. 未觸及內野手，但穿過其股間或身體旁邊時立即觸及後方的跑壘員，且其他內野手已無機會對該球執行防守行為時。

【5.06(c)(6)原註】擊出之球通過投手後觸及立於內野區的裁判員時，為比賽停止球。擊出之球於界內區域先觸及野手再於飛行狀態中觸及跑壘員或裁判員時，如該球在還未落地前被野手接獲時，不得視為飛球被接殺，仍屬比賽進行中。

【註】界內球於界外區域觸及裁判員時，屬比賽進行中。

(7) 投球停於捕手之面具或其隨身用具，或停於或靠住主審之身體、面具或其隨身用具上，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得進一個壘。

【5.06(c)(7)原註】擦棒球先碰觸主審後再反彈被野手接獲時為比賽停止球，擊球員不得被宣告出局。擦棒球夾於主審之面罩或其他物件中時亦同。

被宣告為第三好球(非擦棒球)通過捕手後碰觸主審時為比賽進行中。若碰觸主審或反彈之球於未落地前被接獲時，

不得宣告擊球員出局，係屬比賽進行中，俟擊球員踏觸一壘前被「觸球」於一壘或身體時始得判為出局。

被宣告為第三好球或第四壞球之投球，夾於主審或捕手之面罩或隨身之護具中時，為比賽停止球，給予擊球員進一壘，壘上之跑壘員亦各給予進一個壘。若球數為三壞球以下，則跑壘員各進一個壘。

假如防守球員為欺騙跑壘員，而故意將球藏在球衣(如球褲之口袋)內，則裁判應喊「暫停」，而令所有跑壘員依原佔有之壘各前進至少一個壘；若依裁判之判斷，如果未藏球，跑

壘員原本可進更多壘，則裁判還可以判各跑壘員進更多壘。

- (8) 正規之投球碰觸正要得分之跑壘員時，各跑壘員應進一個壘。

5.07 投球 Pitching

(a) 正規投球 Legal Pitching Delivery

正規之投球：投球之姿勢分為揮臂式姿勢 (Windup-Position) 與固定式姿勢 (Set Position) 兩種，投手可採用任何一種姿勢。

投手應踏觸於投手板上接受捕手的指示。

【5.07(a)原註】 投手接受暗號後，並不受到不能退觸投手板的限制，但退離後並不能又踏觸投手板立即投球，裁判員對於此種情形的投球，可視為「突襲投球」(Quick Pitch)。投手退觸投手板時，必須將兩手放下置於身體之兩側。

投手接受指示後，不得習慣性或屢次退觸投手板。

投手將球投出的動作中，任何一腳皆不可向本壘踏出第二步，或者移動或重設軸心腳的位置。如違犯時壘上有跑壘員，則依規則 6.02(a)判投手犯規；如壘上無跑壘員，依規則 6.02(b)視為「違規投球」。

(1) 揮臂式姿勢：Windup Position

投手採揮臂式面對擊球員時，其軸心腳應踏在投手板上或與投手板接觸，自由腳則不受限制(如圖八)。採用此姿勢投手對擊球員所做的投球動作，不得在中途停止或變更，應連貫完成自然的投球動作。除實際投球之需要外，任何腳均不得抬離地面，但在投球時，自由腳(非軸心腳)可往後退一步，再往前踏出一步。

當投手之軸心腳與投手板接觸(自由腳不限)，兩手持球保持於身體之前方時，則視為已進入揮臂式姿勢。

【5.07(a)(1)原註】採取揮臂式投球姿勢時，投手之自由腳可位於投手板上、投手板前方或後方、或投手板兩側。以此揮臂式投球姿勢，投手可以：

- (A) 向擊球員投球。
- (B) 亦得為牽制(Pick-off)跑壘員踏向傳球之壘。
- (C) 退離解開投手板（退踏時雙手須解開置於身體兩側）。

退踏投手板時，須先退軸心腳，不得先退自由腳，此時不得趁勢進入固定投球姿勢或作伸展(Stretch)之動作，違者為投手犯規。

【註】投手採取揮臂式動作時，雙手一旦伸展且移動自由腳之後，除向擊球員投球外，不得踏向壘方企圖傳球觸殺跑壘員或退踏投手板，違者投手犯規。

(2) 固定式姿勢：Set Position

投手採固定式面對擊球員時，軸心腳應立於投手板上或確實與投手板接觸。自由腳應置於投手板的前方位置（如圖八）。球用兩手保持在身體的前面，使動作進入「完全靜止」(Complete stop)。以此姿勢投手可向擊球員投球，向壘傳球或得將軸心腳退至投手板之後方（僅限於後方）。一經對擊球員開始作投球動作，則不得在中途停止、變更，應連貫完成自然的投球動作。於做固定式姿勢前，得做伸展準備動作。所謂伸展係指胳膊伸張至頭上或身前之動作，但一經做伸展動作於投球前，必須完成固定式姿勢。

投手採固定式姿勢投球前，應把單手放下置於身體之側方，由此姿勢以不中斷之連續動作完成固定式姿勢。投手作伸展動作後必須：

- (a) 雙手持球置於身體之前方。
- (b) 進入完全靜止狀態，此乃硬性規定，裁判員須嚴格監視之，投手時常為盯住跑壘員於壘上時企圖

違反本規定。如投手未能「完全靜止」時，裁判員應立刻宣判投手犯規。

【5.07(a)(2)原註】壘上無跑壘員時，採取固定式投球姿勢的投手，可以不必「完全靜止」就投球。但裁判若認定投手是為了使擊球員措手不及而迅速投球時，應判為「突襲投球」(Quick pitch)，並宣告一個壞球。參考6.02(a)(5)原註。

壘上有跑壘員時，投手若軸心腳平行接觸投手板，自由腳位於投手板前方，則被認為是要採取固定式投球動作，除非他在該打席開始之前告知主審：在此情況中（亦即：採此立姿時），他要採取揮臂式投球動作。如果該打席已經開始，投手只有在下列情形下才可告知主審欲以此立姿採取揮臂式投球動作：

(i) 攻隊更換球員；或

(ii) 一名或更多跑壘員進壘之後當下（亦即：一名或更多跑壘員進壘、下一球投出之前）。

【註一】規定之所謂「中途停止或變更」，係指投球動作中，故意停止片刻或不自然（片斷不能連貫者）之動作時。

【註二】採用固定式姿勢之投手，於踏投手板後，至投球前應以兩手持球，在此之前並非一定要有伸展手臂的動作，但一旦作了伸展手臂的動作時，一定須用雙手持球，至於持球之位置，只要在身體前方的任何位置都可以。一旦兩手持球停置於身前，便不得再移動，除脖子外應使整個身體之動作完全靜止。

【註三】採固定式投球姿勢投球時，自由腳：

- ① 可踏於投手板前方任何位置，但不得踏在投手板上或兩側。（如圖八）
- ② 兩手持球停置於身前之後，不得像揮臂式姿勢般退後一步，再向前踏出一步。

【註四】投手於壘上有跑壘員時，雖已採固定式姿勢，但為了行動之目的，得自由退離投手板，此時軸心腳必須退離

至投手板之後方，不得踏於側方或前方。投手退出投手板就不得向擊球員投球，但對有跑壘員之壘，退出投手板後允許不作跨步(Step)，僅用手腕(Snap)傳球或假裝傳球。

【註五】無論揮臂式或固定式姿勢，將軸心腳踏觸於投手板，雙手持球者，如退出投手板時必須先以保持雙手持球狀態退出，至退離後才能將雙手放開，並下垂於身體之兩側，然後才可重新把軸心腳踏觸於投手板。

【問】投手自作了伸展手臂動作，至進入固定式姿勢中，自臉部前面接觸雙手持球，不作中斷而下降停止於胸前，請問是否為投手犯規？

【答】假如雖自臉部前方兩手即持球，但其動作如不中斷，而下降至胸前靜止的話，並不成為投手犯規。但是一旦停止於臉部前方，則必須在此投球，如在這種姿勢狀態中，再將兩手往下降的話，即成為投手犯規。

(b) 熱身投球 Warm-Up Pitches

在每一局開始，投手就投手板位置或為援助另一投手時，得以捕手為對象投擲準備投球；此時比賽應屬暫停狀態。各主辦單位得各因其獨自之判斷，可自行限定準備投球之數目，及/或限定準備投球所需之時間。倘因突然之事故，投手被召喚進場比賽而無機會做賽前暖身運動，則主審准許其投擲其認為必要的次數。

(c) 延遲投球 Pitcher Delays

倘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應於接球後 12 秒內須向擊球員投球。投手如違反此項規定藉以拖延比賽時間者，主審應宣判「壞球」(Ball)。

12 秒之計時由投手持球，而擊球員進入擊球區面對投手時開始，至球離開投手之手為止。

本規則之目的在於避免無謂之拖延。裁判員應堅持捕手於接到投球後立即傳還投手，而投手於接到球後應立即踏投

手板就投手位置，很明顯之投手故意拖延行為，裁判員應立即予以處罰。

(d) 向壘傳球 Throwing to the Bases

投手在準備動作中且在投球連貫動作前隨時可向壘傳球，但在傳球之前應向傳球之壘方向直接踏出。

【5.07(d)原註】 投手傳球前，須將自由腳向欲傳之壘踏出。若手腕傳球(Snap throw)之後，自由腳才向傳球之壘踏出的話，成為投手犯規。

【註】 投手不退離投手板而傳球於一壘時，軸心腳底之旋轉與在投手板上傳球動作一致連貫的話，是可以的。如果動作不自然連續，應判為投手犯規。

(e) 軸心腳解除 Effect of Removing Pivot Foot From Plate

投手之軸心腳一旦往投手板之後方退出，則即視為內野手。從而以後向壘暴傳之時，亦視同一般內野手所為之暴傳處理。

【5.07(e)原註】 投手如退出投手板時，是可向任何有跑壘員之壘傳球的，假如該傳球成為暴傳時，該傳球將被視同一般野手的傳球，則有關野手的傳球規則皆能適用。

(f) 左右手投球 Ambidextrous Pitchers

投手要踏觸投手板時，須把手套戴在左手或右手之任一手對主審、擊球員、跑壘員明示他是用那一手投球，至擊球員出局或成為跑壘員、更換代打、投手負傷攻守交換為止，不可以更換投球之手。因投手負傷在同一擊球員之打擊中換另一手投球者其後，不得再換投球之手。投手在更換投球之手時，不給練投之機會。投手變更投球之手時，應向主審明示。

5.08 得分記錄 How a Team Scores

(a) 在三出局終了前，凡跑壘員合法地循序觸一壘、二壘、三壘進至本壘者，可獲得一分之記錄。

【例外】在第三出局為下列情況者，雖然跑壘員在該出局成立之行為中（含該出局之成立前）進入本壘仍不得記錄得分。（(1)、(2)之情況為壘上之所有跑壘員。(3)之情況為後位跑壘員。）

- (1) 擊跑員觸一壘前出局時。（參考 5.09(a)、6.03）
- (2) 跑壘員成為封殺出局時。（參考 5.09(B)(6)）
- (3) 前位跑壘員未觸壘而被判出局時。參考 5.09(c)(1)、(2)、5.09(d)

【5.08(a)原註】例如三壘跑壘員於高飛球被接獲的同時離壘進踏本壘後，誤以為過早離壘，而在返觸三壘時，此種情形一但跑壘員正規的踏觸本壘後，不能因該跑壘員踏觸本壘板以後的行為，而使其得分失效。

【註一】第三出局不屬於封殺出局，而在該行為中，如有其他跑壘員到達本壘時，主審應不管對該跑壘員是否有促請裁決之行為，須明示其到達本壘是否較第三出局為早。

【註二】本項規定亦適用於享有「安全進壘權」的擊球員或跑壘員。例如二出局後，因後位跑壘員超越了前位跑壘員而成為第三出局時，其後位跑壘員應被判出局，就是其他的前位跑壘員如果在該三出局前，仍未返抵本壘時，其得分亦無效。但唯有在二出局，滿壘的情況下，因四壞球被保送上壘，各跑壘員亦得安全進一個壘，但於進壘後，因某位跑壘員離壘被觸殺出局使成第三出局，此時雖然三壘跑壘員之返抵本壘是在第三出局之後，但其得分仍然承認。（參考 5.06(b)(3)(B)原註）

- (b) 在正式比賽最後一局的下半或延長賽的下半，如成滿壘而擊球員因四壞球、觸身死球，或其他比賽行為，使得擊球員及所有跑壘員安全進一個壘而獲得致勝分時，主審在跑壘員觸本壘以及擊球員觸一壘之前不得宣告比賽結束。

【5.08(b)原註】雖應依本項規定執行，但有下列情形者為例外：

如觀眾湧進比賽場地致使三壘跑壘員或擊跑員踏觸本壘及一壘受到阻礙時，裁判員應視為觀眾之妨礙跑壘，而承認該得分或進壘。

【罰則】倘三壘跑壘員在適當時間內仍不進觸本壘，裁判員應判該跑壘員出局並命繼續比賽。倘二出局後擊跑員仍不進觸一壘，裁判員應判該違規球員出局並命繼續比賽，其得分不予承認。無出局或一出局時，擊跑員仍不進觸一壘時，三壘跑壘員之得分得予承認，但擊跑員應判出局。

【註】例：最後下半局滿壘，擊球員獲四壞球出現記錄致勝分，此場合三壘跑壘員及擊球員皆負有進觸次壘的義務。三壘跑壘員及擊球員過了適當的時機，仍未履行進觸次壘時，主審則不須待守方促請裁決，即可宣告出局。三壘跑壘員及擊球員若漏踩了壘包亦同。

【5.08 原註】

規則說明 1：如擊跑員於某一比賽行為中觸及一壘前成為第三出局，則此一比賽行為中所有得分皆不算。

【例】一出局，甲佔二壘，乙佔一壘，擊球員丙擊出安打，甲得分，乙在本壘前被傳球刺殺出局，成為二出局。但已上二壘的丙漏觸一壘，守方傳球一壘，促請裁決，丙被判出局，成為三出局。既然丙於觸及一壘前成為第三出局，甲的得分就不算。

規則說明 2：除非已二出局，否則後位跑壘員不受前位跑壘員行為之影響。

【例】一出局，甲佔二壘，乙佔一壘，擊球員丙擊出場內全壘打，但甲得分時漏觸三壘，乙、丙皆得分。守方傳球三壘促請裁決，甲出局，但乙、丙得分皆成立。

規則說明 3：二出局，甲佔二壘，乙佔一壘，擊球員丙擊出場內全壘打，三人皆通過本壘。但甲漏觸三壘，被守方促請裁決而成為第三出局，此時乙、丙之得分皆不算，無人得分。

規則說明 4：一出局，甲佔三壘，乙佔二壘，擊球員丙擊出中外野飛球被接殺，二出局。甲回本壘得分，而乙亦因暴傳而得分。但甲因提早離壘，被守方促請裁決而成為第三出局，三出局，無人得分。

規則說明 5：二出局滿壘，擊球員擊出越過外野圍牆的全壘打。但經守方促請裁決，擊跑員因漏觸一壘而成為第三出局，三出局，無人得分。以下為涵蓋性之通則敘述：

如果跑壘員漏觸壘，而守方持球觸及該壘、或高飛球被接捕後，守方持球觸及提早離壘之跑壘員原佔之壘促請裁決，而裁判判定該跑壘員出局，此時，除非該出局為第三出局，否則其他跑壘員之得分皆成立。若該促請裁決是對後位跑壘員提出而成為第三出局，但前位跑壘員已先得分，則該得分成立。

規則說明 6：一出局，甲佔三壘，乙佔一壘，擊球員丙擊出右外野飛球被接殺，二出局。甲於接捕後觸壘待跑衝回本壘得分，乙於回到一壘之前被右外野手傳球回一壘刺殺，三出局。但甲在第三出局之前已回本壘得分，所以得分成立，因為該第三出局並非封殺行為。

5.09 出局 Making an Out

(a) 擊球員出局 Retiring the Batter

擊球員在下列情況應出局

- (1) 界內飛球或界外飛球(擦棒被捕球除外)為野手「確實接捕」時。

【5.09(a)(1)原註】野手可伸手進入(但不得踏入)選手席接捕飛球，如能因此接住並持有該球，應視為「確實接捕」。野手若欲於選手席或其他死球區(例如看台)附近接捕界外飛球時，必須有一腳或雙腳位於比賽場區(含選手席之上緣)之上方或上空，並不得有任一腳踏於選手席之地面或任何死球區之內。此時為比賽進行中。但若該野手完成該次接捕後踏入或摔入選手席或死球區中，則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之進壘依規則 5.06(b)(3)(C)原註行之。

確實接捕(Catch)：所謂確實接捕係指飛行中的擊出之球或投球或守備員的傳球被野手以手或手套確實接捕之行為。但使用帽子、頭盔、護具、口袋或球衣之任何部份接住者不得視為確實接捕。又與球碰觸之同時或隨後因與其他球員或牆壁碰撞或倒地以致落球者，不視為確實接捕。又野手碰觸飛球後，該球又碰到攻隊任何一球員或裁判員，雖再由另一野手接住者亦不視為確實接捕。已確實接捕之後，於傳球動作中才使球落地者，仍應視為確實接捕球。總之野手已完全持球控制，且以其意識把球由手中傳出成為明確的事實時，被認定為確實接捕。

【確實接捕 Catch 原註】野手於球接觸地前接獲者，視為「確實接捕」，其間雖在手中彈跳不定(Juggle)，但只要球未落地即可。跑壘員於第一位野手接觸飛球的瞬間，即可離壘。野手可將身體伸出圍牆、欄杆、圍繩外之觀眾席之上空接捕飛球（只須身體的大部份留於比賽場內），又野手可跳至欄杆上或放置於界外區域上的防雨布上接捕飛球，可是如同時受到觀眾的妨礙的話，因為明知是負有危險的動作，故在規則上不能形成觀眾的妨礙。

野手試圖在選手席邊緣接捕飛球將跌入時，經任一球隊球員的支撐下接獲時，應視為確實接捕。

【註】球觸及捕手穿戴在身體上的面罩或護具而反彈，在未落地前捕手接獲時，視為「確實接捕」（有關於擦棒被捕球請參考本規則 10.15 之規定）但利用手或手套以外的物件（如面罩、護具）接獲時，則不得視為「確實接捕」。

(2) 第三個「好球」被捕手確實接捕時。

【5.09(a)(2)原註】「確實接捕」係指未接觸地面之球進入捕手手套的意思，球停留於捕手之衣服或其他物件時，或觸及裁判員後反彈，在空中被捕獲者，皆不可以視為正規之「確實接捕」。擦棒球觸及捕手之身體或戴於身上的物件，於落地前被捕手以手或手套壓在身體或護具上接捕，計為好球；若為第三好球，擊球員出局。

(3) 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時，被宣告為第三好球者。

【註】無人或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或一、二壘，一、三壘，滿壘時亦同）的情況下，被宣告為第三好球時的投球，捕手漏接或穿入主審或捕手面罩中時，亦適用於本條規定，擊球員被判出局。

(4) 二好球後之投球，觸擊成為界外球者。

(5) 被宣告為內野高飛球者。（參考 10.40）

(6) 二好球後打擊落空，球觸及身體時。（包括觸擊）

(7) 擊出的界內球未觸及野手前（含投手）觸及到擊跑員。擊球員在擊球區內觸及擊出之球，裁判判定是正規的揮擊非故意觸及擊出之球，應判為界外球。擊球反彈再度碰觸擊球員所持之球棒亦同。但有任何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之地面，以著地狀態碰觸反彈之界內球時，擊球員出局。（參考 5.04(b)(5)）

(8) 擊球員打擊或觸擊的界內球於界內區域再碰觸球棒時成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參考 10.32 規則說明 **【註一】**擊球員尚未離開擊球區時）。倘擊跑員掉下球棒被滾動之球於界內區碰及時，依裁判員之判斷，如無故意妨礙球路時，該球仍屬有效，且屬比賽進行中。如果擊球員在擊球區內非故意的情形下再碰觸球棒時，為界外球。

【5.09(a)(8)原註】球棒折斷部分飛入界內區，觸及擊出球或跑壘員或野手時為「比賽進行中」，應做出宣告未妨礙守備「No interference!」。擊出球於界外區觸及球棒折斷部分時為界外球。

球棒整支飛入界內或界外區影響野手處理擊出球守備時，不論是否故意應判決為妨礙守備。

擊出之球在界內區或傳球偶然觸及掉在地上之頭盔為比賽進行中，但擊出之球於界外區域觸及頭盔或地面上之物件時，為界外球，同時成為比賽停止球。

裁判員認為跑壘員故意以頭盔拋向擊出之球或傳球而妨礙了防守行為時，應判該跑壘員出局，並成為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應返回投手投球前佔有的壘，或傳球時發生妨礙瞬間佔有的壘。

【註】適用本項前段之規定，並不考慮擊球員手中是否持有球棒。

- (9) 被擊出之球(包括觸擊)於界外區滾動，尚未決定為界外球時，被擊跑員故意以任何方式影響球路者，應屬比賽停止，跑壘員不得進壘。
- (10) 擊球員於受第三好球之宣告後；或打擊成界內球後，於進觸一壘之前，被觸球於身體或一壘者。

【註】觸球於身體或壘時，首先應持球於手套或手中。即確實持球於手套或手中。雖然野手持球於手中，但該球在手套或手中彈跳不停或用手腕抱球於胸部，欲使球停止，這期間不能視為已「確實接捕」。至擊跑員觸踏一壘前，野手雖持球於手中觸壘，但如確實接捕是在跑壘員觸踏一壘之後，此跑壘員不成為出局。

- (11) 跑在本壘和一壘間的後半段，跑出三呎線外側(右側)或跑入壘線內側(左側)踏到內野草皮，裁判認為有對一壘的傳球妨礙野手接捕時。此時為比賽停止球，但為閃避野手處理擊出之球時不在此限。

【5.09(a)(11)原註】 三呎區之形成包括三呎線在內。在跑到本壘和一壘間的後半段時，擊跑員之兩腳須在三呎區之內、三呎區之線上或壘線內側(左側)之紅土區內(A)擊跑員跑到本壘與一壘間後半段，(B)野手向一壘傳球出手；即使跑入後半段離開三呎區，但野手沒出手傳球不構成妨礙。

【加註】 5.09(a)(11)、**【原註】** 適用 MLB，本會不予實施。

- (12) 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一、二壘，一、三壘或滿壘時，內野手故意掉落「界內飛球」(包括平飛球)時，形成比賽停止，各跑壘員均應返回原壘。

規則說明：如內野手未觸及擊出之球；任其自然落地，則擊球員不出局，但適用「內野高飛球」規則(Infield Fly rule)時不在此限。

【註一】本項規定，係指內野手將易於接捕之高飛球或平飛球於落地前，以一手或兩手確實觸球後再故意落掉時適用。

【註二】投手、捕手、內外野手位於內野區防守時視同內野手，但預先位於外野區的內野手則不能視為內野手。

(13) 野手企圖完成任何守備行為正要傳球或接球時，被前位跑壘員故意妨礙經裁判員認定者。

【5.09(a)(13)原註】本項規定旨在處罰違反運動精神的攻隊球員。跑壘員不以進壘為目的，而以阻礙雙殺行為之連殺中繼手(Pivot Man)為目的時，而故意跑出壘線之外者適用之，由裁判認定。(所謂連殺中繼手係指凡於雙殺行為中擔任繼傳者之稱)(參考 6.01(j))

【註】又本項規定雖未述及有關未出局之前跑壘員之罰則，但依本規則 5.09(b)(3)之規定，則除判該跑壘員出局外，同時擊球員亦得被判出局。對於已經出局之跑壘員之妨礙行為，則依據 6.01(a)(6)之規定處理。

(14) 二出局二好球，而三壘跑壘員企圖衝入本壘，在好球帶內觸及正規投球時，裁判員應喊「三好球」，擊球員出局，跑壘員得分不算。倘無出局或一出局時，擊球員出局並成為比賽停止，但得分有效。

【註】無出局或一出局的情況下，不論其他跑壘員有無盜壘前進，應讓各跑壘員進一個壘。(參考 5.06(c)(8))

(15) 除跑壘員外之攻方人員妨礙正要處理「擊球」之野手時。(參照規則 6.01(b)，有關跑壘員之妨礙規則(5.09(b)(3))。

(b) 跑壘員出局 Retiring a Runner

在下列情況下跑壘員應被判出局：

- (1) 跑壘員跑壘時因避開守方之觸球動作而脫離壘線左右方三呎以上者。但為避免妨礙野手之處理擊出之球者，不在此限。這裡所指跑壘員之壘線(跑道)為發生觸殺行為時，連結跑壘員與壘之直線
- (2) 進至一壘成為跑壘員後，顯然放棄進佔次壘而離開壘道時。

【5.09(b)(1)&(2)原註】已踏觸一壘成為跑壘員之球員，認為比賽已告一段落不再繼續，而離開了壘道走向選手席或守備位置之時，裁判員可認定其已自動放棄跑壘，而判其出局。此時雖宣判出局，但其他跑壘員仍處在比賽進行中。上述規定適用於下列所述之情況：

【例一】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又處最後一局得分相同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場外之決勝全壘打，一壘跑壘員踏觸二壘後，自以為勝負已決定，比賽將不再繼續進行了，而離開了壘道走向選手席，而擊球員仍繼續循觸踏各壘返抵本壘時；應視二壘跑壘員放棄進次壘的意向判其出局，而擊球員之得分應給予承認。假設是二出局時，該全壘打之得分不得被承認。(參考 5.09(d))這並非是「促請裁決」之行為。

【例二】跑壘員自認為於一壘或三壘被觸球出局而走向選手席，經相當之距離，裁判員認為該跑壘員依然明顯地自認為被判出局時，得以放棄進壘為理由宣判其出局。

- (3) 跑壘員故意妨礙傳球或妨礙處理擊出球之野手的行動時。(參考 6.01(j))

【罰則】適用跑壘員故意妨礙傳球，或企圖妨礙野手處理擊球，參考 6.01(a)妨礙之罰則原註。

【註一】所謂野手處理擊出之球，係指自野手對擊出之球開始行動至完成傳球之行為止，因此跑壘員妨礙了前述的任何守備行為時，都成為妨礙正在處理擊出之球的野手。

【註二】跑壘員雖依 5.09(a)(11)、5.09(b)(1)項之規定於合法路線內跑壘，但如構成妨礙野手處理擊出之球，且經裁判員認定者，適用於本項，跑壘員應予出局。

【問】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三壘的情況下，正踏觸三壘的跑壘員因妨礙行使接捕三壘上方界外飛球的三壘手，而使其無法接獲該球時，應如何處理？

【答】經裁判員認為，該妨礙守備行為是故意時，應宣判跑壘員與擊球員同為出局。

(4) 比賽進行中跑壘員離壘被觸球於身體時。

【例外】擊球跑壘員於跑過一壘或滑過一壘後即返壘者，雖被持球觸及不為出局。

規則說明(A)：跑壘員一經安全到壘後，因跑壘之衝擊，致使壘包離開其固定位置時，對付該跑壘員之任何行為均無效。

規則說明(B)：於比賽進行中，倘壘包或本壘板離開其固定位置時，跑壘員踏壘或佔據該原來位置者，即認定為合法踏壘或正規佔壘。

【註一】獲四壞球之擊球員於踏觸一壘後，在須立即回壘的條件下得跑離壘或滑離壘。

【註二】野手擬持球觸及跑壘員時，跑壘員為避免出局，往往拼命衝壘，於是導致野手與跑壘員相撞，其結果有時使野手之球掉落，或仍在手中彈跳不定時，仍不能使跑壘員出局，因此，觸及跑壘員之後仍應確實將球保持。至於應保持多久才能視為有效，則須視裁判員的判定。(參考 5.09(a))

(5) 界內或界外飛球被確實接捕後，跑壘員於「再觸壘」前，其身體或其原壘被野手觸球之情形。但投手已對擊球員投次一球或企圖其他守備行為時，跑壘員不會因未「再觸壘」而被判出局。參考 5.09(c)

【5.09(b)(5)原註】擦棒被捕球，跑壘員因不須「觸壘待跑」(Tag up)故仍可盜壘。擦棒球未被捕手接獲者，視為界外球，故跑壘員當然應回原壘。

【註】飛球被接獲時，跑壘員應履行「再觸壘」的規定。進壘之起點壘為投手投球之當時跑壘員所佔有的壘。

- (6) 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前位跑壘員有進壘之義務，但在其踏觸次壘之前遭野手持球觸及身體或壘時。(此出局屬 Force out)但後位跑壘員先行出局則義務進壘之狀態消失，前位跑壘員亦失去進壘之義務，倘身體未被持球觸及，亦不被判出局。又跑壘員於觸壘後，因其衝力越離該壘時，於觸壘之瞬間即達成進壘之目的，除非其身體被持球觸及，不致被判出局。(此項出局非 Force out 而是 Tag out) 但有進壘義務之跑壘員於進觸次壘後，不論任何理由捨棄其壘而返回原壘方向時，則又恢復封殺「Force play」之狀態，倘其身體或所欲進佔之壘被野手持球觸及即成出局。(此項出局係屬 Force out)

【5.09(b)(6)原註】

【例】跑壘員佔一壘，球數三壞，下一球投出時跑壘員盜壘，結果四壞球，但跑壘員滑壘過頭，捕手傳二壘將其觸殺，仍算出局。因滑壘離位(Overslide)，或跑壘員跑壘離位(Overrun)被觸殺之現象，係於二、三壘發生，而在一壘不可能發生。(非 Force out)

【例】如無人出局或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或一、二、三壘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內野滾地球，內野手擬行雙殺，一壘跑壘員在傳球之前到達二壘，但卻滑壘離位，再傳球至一壘使擊球員出局，一壘手因二壘跑壘員離壘即再傳球至二壘，將該跑壘員觸殺出局，其間其他的跑壘員卻已返抵本壘時。

【問】這是否為封殺行為？擊球員出局於一壘時，是否解除了封殺狀態？該行為中於二壘跑壘員成為第三出局前，進入本壘的得分是否有效？

【答】不是屬於封殺行為，係屬觸殺行為，該得分自應有效。

【註一】本項封殺行為的規定，係指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致使在壘上的跑壘員有向次壘推進的義務時，野手：

- (1) 於該跑壘員未到達次壘前持球觸於該壘。
- (2) 於該跑壘員未到達次壘前持球觸於跑壘員。
- (3) 於該跑壘員不進入次壘，留在原壘時持球觸於該跑壘員。

特別是第(3)的情況，該跑壘員的後位跑壘員如未出局，則已喪失了佔有該壘的佔有權，雖然觸於壘上，野手如持球觸於跑壘員時，當成為出局。(參考 5.06(b)(2))

【註二】例如一壘跑壘員於擊球員擊出球之同時奔向二壘，踏觸二壘後發覺該飛球可能被接捕，於是又返奔原佔之壘，未接獲該飛球之野手於該跑壘員未到達二壘前傳球至二壘，此種情形最初踏觸二壘之行為應無效，仍成為封殺出局。

- (7) 界內球未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前或未通過內野手（投手除外）前，而且其他內野手均無機會處理該球時，被跑壘員於界內區觸及，此時成為比賽停止球，除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而發生向前進壘義務外，不能得分及進壘。(參考 5.06(c)(6)、6.01(a)(11))

【例外】觸在壘上之跑壘員被宣判為「內野高飛球」之擊球觸及身體時不致出局，僅擊球員出局。

【5.09(b)(7)原註】二位跑壘員觸及同一界內球時，僅最初觸及球者出局。因最初觸及球時，即成為比賽停止球之故。

被宣判為「內野高飛球」，若未通過內野手，而且其他內野手均無機會處理該球時，倘觸及離壘之跑壘員，擊球員與跑壘員均判出局。「內野高飛球」若未通過內野手，而且

其他內野手均無機會處理該球時，若觸及跑壘員，無論其是否離壘，均立即成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可得分或進壘，除非是義務進壘。

【註一】擊球員擊出之界內球，未觸及野手以前觸及於跑壘員時，不論跑壘員是否故意（除為不使雙殺而故意觸及者（參考 6.01(a)(6)）或無意，皆成為出局。又跑壘員對於一旦碰觸內野手之「擊球」作守備之野手構成妨礙時，依照本規則 5.09(b)(3)之規定亦得被判出局。

【註二】觸及壘而又返轉之界內球，於界內區域觸及跑壘員：

1. 未通過內野手之前，跑壘員應為出局，並成為比賽停止球。
2. 通過內野手之後，觸及壘包反彈於該內野手後方之界內區觸及跑壘員時，如其他任何野手對該擊球都沒有守備之機會時，不得以觸及擊出之球為理由判為出局。

【註三】觸及壘而又反轉之界內球，於界外區域觸及跑壘員時，不成為出局，仍屬比賽進行中。

【註四】本項之〔例外〕所指之壘，是指被擊出飛球時，跑壘員所佔有之壘。

【註五】被宣判為「內野高飛球」之擊球觸及跑壘員時，無論該跑壘員是否在壘上，均成比賽停止球。

- (8) 無出局或一出局之狀態下，跑壘員擬得分時，擊球員在本壘妨礙守備時。如二出局之狀況下此項妨礙造成擊球員出局，得分無效。（參考 6.01(a)(1)、(3)、6.03(a)(3)）

【註一】此處所謂「於本壘妨礙守備動作之行為」，係指擊球員妨礙野手持球觸殺擬得分之三壘跑壘員的行為或追逐企圖觸球於跑壘員的行為。或傳球與其他野手擬使跑壘員出局之行為。

【註二】本項規定係於無人或一人出局，當三壘跑壘員擬得分時，擊球員於本壘妨礙了野手的守備行為所訂的規定，

而三壘跑壘員剛出發奔向本壘或中途又擬折返三壘時，捕手雖受到了擊球員的妨礙，並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例如：妨礙了正在接球作觸殺行為的捕手或揮擊投手欲刺跑壘員而脫離投手板後的傳球，此妨礙了在本壘上野手的守備行為時，不判妨礙守備的擊球員出局，而判三壘跑壘員出局。

【註三】本項規定限適用於妨礙本壘守備的擊球員，對於完成打擊而尚未出局之擊跑員並不適用。

例如：採觸擊搶分戰術時，擊球員觸及該「擊球」或妨礙了處理擊出球之野手，且三壘跑壘員免於本壘被宣判出局時，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之故，應依本規則 5.09(a)(7)、5.09(b)(3)之規定判擊跑員出局，並成比賽停止球，三壘跑壘員應回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即三壘。關於擊球員被宣告為第三好球，但尚未出局，或被宣判四壞球之妨礙，將述於規則 6.01(a)(1) **【註】**。

(9) 在前位跑壘員出局前，後位跑壘員越過前位跑壘員時，後位跑壘員成為出局。

【5.09(b)(9)原註】跑壘員可因自身之行為或前位跑壘員之行為而被判超越前位跑壘員。

【例】一出局，二、三壘有跑壘員。三壘（前位）跑壘員企圖前進本壘，於三壘與本壘之間遭企圖夾殺，二壘（後位）跑壘員認為前位跑壘員必定被觸殺出局，因而進佔三壘。但前位跑壘員未遭觸殺，安全回三壘後越過壘包進入左外野。此時，因為前位跑壘員的行為，後位跑壘員須被判為超越前位跑壘員而出局，而三壘為空壘，前位跑壘員若未被觸殺，可回佔三壘。參考 5.06(a)(1)但裁判若認定原三壘跑壘員已放棄跑壘，則應判該跑壘員出局。

【註一】因比賽進行中所發生之行為（例如暴傳、全壘打或擊出欄外之界內安打等），其結果給予跑壘員安全進壘權時，亦得適用本項規定。

【註二】本項係指前位跑壘員與後位跑壘員之順序交替時，應判後位跑壘員出局之規定，如甲為二壘跑壘員，乙為一壘跑壘員，一壘之乙超過二壘之甲時，當然判乙出局。但如逆順序跑壘時，二壘之甲追越一壘之乙時，也應判後位跑壘員乙出局。

- (10) 跑壘員正規佔有壘後，意圖愚弄守隊或混亂比賽為目的而逆跑，此際裁判員應立即宣告「暫停」，並判該跑壘員出局。

【5.09(b)(10)原註】跑壘員已到達佔有之次壘後，誤認高飛球被接捕，擬折回原佔有之壘或被引誘離壘擬折回原佔有之壘時，於中途被觸球於身體者，成為出局。但一經到達原佔有之壘並踏觸於壘上時，雖被觸球仍不成為出局。

【註】例如擊出一壘之滾地球，擊球員為避免被一壘手觸球於身體，在不離開三呎限制的範圍內，向本壘方向逆跑是可以的，但到達本壘時，則為出局。

- (11) 跑壘員跑過或滑過一壘後，未立即返回一壘時，如跑過或滑過一壘之跑壘員顯示企圖向二壘跑之行為而被持球觸及者為出局，又越過一壘或滑過一壘之跑壘員未立即返壘而走向選手席或其守備位置時，野手觸球於跑壘員身體或壘後，經提出「促請裁決」即出局。(參考 5.09(b)(4))

【5.09(b)(11)原註】二人出局後，踏觸一壘後衝離了壘，並受到裁判員「安全上壘」的宣判，但依本規則 5.08(a) 之規定“已到達一壘”後雖因未即時回壘而成為第三出局時，在該行為前踏入本壘之得分有效。

- (12) 跑壘員跑入或滑入本壘時，未觸及本壘板，並無意再踏觸壘時，野手得持球觸本壘板，並向裁判「促請裁決」。參考 5.09(c)(4)

【5.09(b)(12)原註】本項之規定適用於跑壘員不踏觸本壘而走向選手席，致使捕手必須追去觸殺才能使其出局的情況時。未踏觸本壘的跑壘員在被持球觸及前，擬補踏觸者不得適用本項，此時須持球觸於跑壘員，始能生效。

- (13) 除跑壘員外之攻方人員妨礙正在處理對某一位跑壘員所做之傳球做守備行為時。有關跑壘員之妨礙規則參考 5.09b(3)

(c) 促請裁決 Appeal Plays

在下列情況下，倘有「促請裁決」，跑壘員應出局。

- (1) 飛球被接捕後，跑壘員履行再觸壘前被持球觸於身體或原壘。(參考 5.09(b)(5))

【5.09(c)(1)原註】「再觸壘」(Retouch)係指飛球被接獲後返回再觸原壘和觸及壘包等待起跑「觸壘待跑」(Tag up)。已離壘立於後方邊跑邊踏觸壘之狀況出發行為(Flying Start)是違規的。跑壘員如有此種行為，應於守方「促請裁決」後被判出局。

- (2) 於比賽進行中，跑壘員進壘或返壘時，因未觸壘，而於重觸壘以前，被持球觸於身體或壘時。(參考 5.06(b)(1))

規則說明：

- (A) 比賽中如後位跑壘員已得分時，不得重觸漏踩之壘。
- (B) 比賽停止球時，如到達漏踏壘之次壘時，亦不得再重新觸踏漏踩之壘。

【5.09(c)(2)原註】

【例一】擊球員擊出直接飛越全壘打牆之全壘打或進入觀眾席之二壘安打(比賽停止球)而漏踏了一壘，於該擊球員踏觸二壘之前，是可以再折回補踏觸一壘，但一經觸及二壘，是不得再回一壘的，因此如守隊提出「促請裁決」並獲成立時，應於一壘被宣判出局。

【例二】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野手之傳球成為暴傳進入觀眾席(比賽停止球)，擊球員漏踏一壘，此時因暴傳，跑壘員雖得二壘之安全進壘權，但於進入二壘前必須踏觸一壘。此仍屬「促請裁決」行為。

【註一】本項〔規則說明〕(A)的規定是不論比賽進行中或比賽停止球時皆可適用。

【註二】本項〔規則說明〕之規定，漏踏壘的跑壘員非經「促請裁決」是不得判出局的。

【註三】漏踏本壘之跑壘員，於比賽停止球的狀況下，如投手已重新持球立於投手板時，不得再行補觸壘。又後位跑壘員已得分時，已漏踏壘之跑壘員亦不得再補行觸壘。

【註四】本項〔規則說明〕之規定亦適用於飛球被接殺時跑壘員之過早離壘。

(3) 擊跑員跑離一壘或滑離一壘，因不迅速返壘而於回一壘之前被持球觸於身體或壘時。(參考 5.09(b)(11))

(4) 跑壘員未觸本壘亦無意補踏觸壘，被持球觸於本壘時。(參考 5.09(b)(12))

基於本條之規定「促請裁決」，應限於投手對擊球員之次一投球前，或雖未投球但作出其他「守備行為」或「企圖守備行為」以前提出「促請裁決」始為有效。但如在上半局或下半局完了時，限守隊球員未退出比賽場以前提出「促請裁決」始為有效。

為「促請裁決」所作之行為(Play)，不視為「守備行為」或「企圖守備行為」。此「促請裁決」不能視為失去「促請裁決」時效。

投手提出促請裁決之傳球進入觀眾席或死球區時；對同一跑壘員在同一個壘，不得再重新提出「促請裁決」。

雖已成立為第三出局後，如有其他「促請裁決」成“第四出局”經裁判員裁定優先成為其局之第三出局。守隊認為有比該出局更有利之「促請裁決」，得以該有利之「促請裁決」以代替原來之第三出局。若同一行為中有兩個以上之「促請裁決」狀況，可造成三出局者，守隊可選對其有利之「促請裁決」為第三出局。本規則所規

定之守隊已「離開賽場」，係指投手以及所有內野手離開界內區，走向選手席或球員更衣室、俱樂部或辦公室而言。

【5.09(c)原註】假如兩位跑壘員先後到達本壘，前位跑壘員未觸壘，後位跑壘員有觸壘，則可「促請裁決」前位跑壘員出局。如原已二出局，而前位跑壘員欲返觸本壘時被觸殺，或經「促請裁決」出局時，則為第三出局，後位跑壘員之得分不算，如5.09(d)所述。

提出「促請裁決」時，投手犯規者，視為失去「促請裁決」時效。

「促請裁決」應以言詞或以能讓裁判員瞭解之動作，作明白之表示。球員僅持球站於壘上者，不得視為「促請裁決」，「促請裁決」時為比賽進行中。

【註一】「促請裁決」權消失之行為，應包含投手及野手之行為，例如擊球員擊出彈地至場外之安打到達二壘，但途中未觸一壘，比賽再開始後，投手為提出「促請裁決」傳球於一壘發生暴傳，但球仍停留在比賽場內，一壘手拾取球後可以在一壘提出「促請裁決」，但若為了企圖觸殺跑向三壘之二壘跑壘員而向三壘傳球時，則失去在一壘的促請裁決權。

【註二】不論攻守交換與比賽終止後，投手及所有內野手離開界內區域，「促請裁決」便不被接受。

【加註】本會規定於比賽結束時，係於兩隊在本壘集合排隊時，即消失「促請裁決」權。

【註三】「促請裁決」應以言詞及動作明白表示，如同壘已有二位跑壘員跑過，而發現未曾踏觸壘，提出「促請裁決」時，應明確地表示「促請裁決」的對象。例如甲乙丙三位跑壘員都已通過三壘，乙未踏壘，應明示對乙之「促請裁決」。假如雖誤示對甲之「促請裁決」，未得到裁判員承認時，也得再對乙或凡已通過該壘的跑壘員各提一次「促請裁決」。

【問】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三壘，因擊球員擊出一長遠的外野飛球，二位跑壘員同時已進入進壘的狀況，此時該飛球卻為外野手接獲，於是已離壘少許的三壘跑壘員返觸三壘後奔入本壘。可是一壘跑壘員此時已經踏觸過二壘，並已向三壘迫進，為履行「再觸壘」義務該跑壘員必須返回一壘，因此在逆向返壘的情況下，外野手將球傳於二壘，並於一壘跑壘員踏觸二壘之前，二壘手已持球觸二壘並提出「促請裁決」請問是否成為「雙殺」？

【答】非屬雙殺行為，因該跑壘員有返一壘履行「再觸壘」義務，二壘是其必經的通路，故雖觸球於二壘，也不能成為出局，在此情形下，除非觸球於該跑壘員或觸球於進壘的起點，即一壘，否則，是不能成為出局。

【問】於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擊出一長遠的飛球，跑壘員經二壘迫進三壘附近時，該飛球為外野手接獲，此時跑壘員不再經二壘而直接跑向一壘。請問須用什麼方法，提出「促請裁決」才能使跑壘員出局。

【答】持球觸及該跑壘員或觸及二壘或一壘提出「促請裁決」。

【問】二人出局跑壘員佔二壘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三壘安打，跑壘員進入本壘得分，但擊球員於奔向三壘時，未觸及一壘及二壘，守隊持球觸及二壘提出「促請裁決」，並獲成立宣判跑壘員出局，前位跑壘員得分是否有效？

【答】該得分應承認。可是如果守隊先對一壘提出「促請裁決」的話，該得分就不被承認。又如能再自二壘傳球至一壘提出「促請裁決」時，該促請裁決可以與原先之第三出局交換，所以得分也不被承認了。

【問】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右外野方向的長遠高飛球，二壘跑壘員以為會是安打，也不管該球已被右外野手接捕，而仍以全速飛奔進入本壘，但一壘跑壘員卻因見到被接獲，而再行返回一壘，右外野手於該跑壘員返抵一壘之前傳球至一壘並觸球於一壘，因二壘跑壘員之到達本壘是在該一壘跑壘員出局之前，請問該

得分是否有效？

【答】因守隊不是對二壘提出「促請裁決」，故該得分有效。但是攻隊雖然已經被宣告第三出局成立，守隊仍可提出較有利的「促請裁決」代替先前的第三出局。如改向二壘提出「促請裁決」的話，可因該跑壘員未履行「再觸壘」的規定為理由判其出局，得分因而無效。

(d) 前位跑壘員觸壘失敗 Failure to Touch a Base

無出局或一出局時，前位跑壘員雖因誤未觸某壘或未履行「再觸壘」，但後位跑壘員合法踏過各壘前進者，則不必負前位跑壘員之過失而被判出局。但二出局後，前位跑壘員因守隊提出促請裁決而成三出局時，後位跑壘員即使合法踏壘返回本壘，該跑壘員之得分無效，又該第三出局係由於被封殺出局（Force play），則跑壘員縱然合法踏壘返本壘，其得分亦無效。

(e) 攻守交換 Retiring the Side

當攻隊依規定有三名球員出局，應使攻守交換。

5.10 球員替換與更換投手 Substitutions and Pitching Changes (含教練上丘)(Including Visits to the Mound)

- (a) 在比賽「暫停」時間內得更換球員，替換上場球員應接替下場球員之打擊順序。替換下場的球員不得於該場比賽再替換上場比賽。
- (b) 總教練要替補任一球員時應立即通知主審並說明該球員之打擊順序。

【5.10(b)原註】為避免混淆，總教練應指明球員姓名、打序及守備位置。如果守方同時有兩名或更多替補球員上場時，總教練應在這些球員就守備位置前，向主審指明這些球員的打序，而主審也應依此告訴正式記錄員。若總教練未立即告知主審，則主審有權指定這些球員的打序。

如果要「雙換人」(Double-Switch 同時換投手和一名野手)，總教練或教練必須先告知主審。主審必須先知道替補球員的

姓名、新打序和守備位置，然後總教練或教練才可以召喚新投手（不管總教練或教練在跨越一、三壘線之前是否已宣佈要「雙換人」）。向牛棚打信號或作手勢即認定為正式換投手。

總教練不可先上投手丘、召喚新投手、然後才向主審告知欲「雙換人」並更換打序之意圖。退出比賽之球員，在選手席內得協助球隊做其他工作，如擔任投手投球前熱身活動的接球員。兼總教練的球員被替補退出時，可以留在選手席或壘指導區內指揮球隊。裁判不容許已被替補退場而留在選手席內之球員，向對方總教練、球員或裁判，有不當的言行。

【加註】“向牛棚打信號或作手勢”不適用本會規定。

- (c) 主審於受理替補球員之通知時，有義務立即宣佈或由他人宣佈其內容。
- (d) 球員一旦被替換下場後就不能再上場，經替換下場後企圖再上場或已上場時，主審或是由其他裁判或對方總教練提醒發現，替換下場球員再上場比賽，應指示總教練予以更換。如果比賽尚未開始前發現，再上場的球員必須立刻退場，被替換下場的球員仍可重回場上繼續比賽。如果比賽已開始後發現上述違規情形，再上場的球員必須立刻退場，被替換下場的球員也不可再上場比賽，此時必須更換新的替補球員上場。球員兼總教練身份替換下場後，仍可擔任壘指導員。

【5.10(d)原註】同一局中，投手一旦就其他守備位置者，可再一次擔任投手。再次擔任投手後，則該局中不得再移至投手以外的其他守備位置。

投手以外的其他野手因受傷而退出比賽，其替代球員得有五個球的熱身準備活動。參考投手規則5.07(b)規定。

被替換下場之球員若再上場，其在場上時段所發生之比賽行為皆屬有效。裁判若認定該球員明知已被替換下場而再上場，可將該隊總教練驅逐出場。

【加註】本會規定，退出比賽的球員得擔任壘指導員。

(e) 在打擊順序表列名之球員(1~9 棒次)，不得為其他球員代跑。

【5.10(e)原註】 本規則旨在禁止對方好意允許下之代跑員(Courtesy Runner)即出場比賽的球員或已退出比賽的球員，不得為他人代跑。雖未列名於打擊順序表的球員，一旦為他人代跑後，則視同已出場比賽的球員。

(f) 先發投手及後援投手之義務：依照本規則 4.02(a)、(b) 之規定交付主審之打擊順序表上所列投手有投球至第一位擊球員或其代打者出局或上一壘之義務。但主審認定投手負傷或生病無法勝任投球時不在此限。

(g) 完成打席規定 Minimum Batters Faced Requirement

(1) 先發投手或任何後援投手都必須投完至少連續三名擊球員之打席，包括當時之擊球員（或任何代打），直至這些擊球員出局或上壘、或該局或該場比賽結束為止。但主審認定投手負傷或生病無法繼續投球時不在此限。

【5.10(g)(1)原註】 要計入「連續三名」之擊球員，必須完成該打席，直至出局或上壘為止。如果後援投手完成「連續三名」投球之前，攻方該局已三出局，則該投手於次局之前可被替換。但假如該投手於次局續投，則必須至少投至符合「連續三名」之要件為止，此時，「連續三名」之總數應包含該投手前一局已完成投球之擊球員的打席（亦即，假如投手於第 1 局完成 0 打席，則第 2 局必須完成 3 打席；假如投手於第 1 局完成 1 打席，則第 2 局必須完成 2 打席；假如投手於第 1 局完成 2 打席，則第 2 局必須完成 1 打席）。「故意四壞球」之打席計入「連續三名」之總數中。「牽制跑壘員出局」不能計入「連續三名」之總數中，但若該牽制出局為該局之第三出局，則該投手於次局之前可被替換。

(2) 各半局開始時，任何投手上場熱身，此投手必須完成投球至第一位擊球員或其代打者出局或上壘，但如或主審裁判認定投手負傷或生病無法勝任投球時不在此限。

【5.10(g)(2)原註】 若換局時投手沒有上場熱身，各聯盟可自行根據規則 5.10(g)(2)決定如何規範。

【加註】5.10(g)本會依競賽規則實施。

- (h) 依規則不允許替補投手時，若有其他球員替補投手上場者，裁判員得令正規投手返回投手位置進行球賽，直到符合替換的規定。若該非正規投手已經對擊球員投出球後之任何行為皆成合法。非正規投手對擊球員投出第一球或使壘上跑壘員出局時，則該投手已成正規化，以後進行之比賽均為有效。

【5.10(h)原註】總教練違反本項規則擬替換投手時，裁判員應向總教練表示「不可」。如主審因疏忽而宣告規則中不許上場的投手進場時，於該投手投出一球前，仍可令未盡投球義務之原投手回來投球。但該不合法之投手於投出一球後即成為合法投手。

- (i) 原投手上場越過一三壘邊的界線，走向投手丘準備就投球位置，此投手必須完成投球至第一位擊球員出局或上壘，但如對方換代打或主審裁判認定投手受傷或生病無法勝任投球時不在此限。如果投手在上個半局的進攻結束時，在場上擔任擊球員或跑壘員，而未回球員席，則不受此項條件限制，必須要踏上投手板做熱身投球後才受此項條件限制。

【原附註】規則5.10(i)所述之原投手必須至少投完次局之第一打席，「但如對方換代打，可換投」之例外情形，不適用於5.10(g)所述之「未完成連續三名，次局續投」之後援投手。因此，若於一局結束時未完成「連續三名」投球之後援投手，如果於次局續投，即使對方於次局之第一位擊球員換代打，該名投手仍須投球，直至符合「連續三名」之要件為止。

【加註】本會依競賽規則實施。

- (j) 未經宣佈替補之球員處理方法(替補手續不合規定) 雖未經宣佈替補，但換進之球員在下列情形下視為已進場比賽。

- (1) 若投手已上投手板位置時。
- (2) 若擊球員已上擊球位置時。

(3) 若野手已就被替補球員所就之原守備位置且開始比賽時。

(4) 若跑壘員已就被替補球員所佔之壘時。

前項球員所進行之比賽行為，以及對這些球員所作之比賽行為，均視為正規比賽。

- (k) 雙方球員以及候補球員，除實際正參加比賽或準備出場比賽或擔任一、三壘的壘指導員之外，均應在選手席。比賽中球員、候補球員、總教練、教練、訓練員以及檢棒員外，任何人不得進入選手席。比賽期間獲准進入選手席或牛棚區域之球員、總教練、教練、防護員、球隊人員，除實際參與比賽、準備參與比賽、或其他允許的原因(如擔任壘指導員或「上丘」)之外，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罰則】違反本條規定者裁判員得予於警告，亦得令違規者退出球場。

【5.10(k)原註】列為傷兵名單之球員得允許加入賽前熱身活動比賽中可位於休息室，但不得進行任何活動，如投球熱身、騷擾對方人員行為。無論如何，在比賽中傷兵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比賽場內。

【註一】除了預備擊球員或代打球員外，不得進入預備擊球區。

【加註】關於被允許進入選手席人員，本會依競賽規則實施。

(l) 總教練前往投手處之規定 Visits to the Mound

球隊之總教練或教練於前往投手之處時應適用下列之規定：

- (1) 本規則係限制總教練或教練在一局中對同一投手之前往次數。
- (2) 總教練或教練在一局中對同一投手第二次前往時，則該投手應自動退場 (Automatic removal)。

- (3) 總教練或教練在同一擊球員擊球時，不得兩度前往該投手丘。
- (4) 倘攻隊有代打者出場時，總教練或教練得第二次前往投手丘，但投手應退出比賽。

總教練或教練於前往投手丘後，一旦離開投手板周圍 18 呎正圓地區，即視為一次。

【5.10(1)原註】總教練或教練至捕手或內野手處，而在投手投出次一球或做其他比賽行為之前，該捕手或內野手再到投手丘或投手到該捕手或內野手處，此視同總教練或教練至投手處一樣。

總教練或教練為避免本規則之限制，如使用類似上述情況至捕手或內野手處，再經他們傳達轉告等方式時，一律視為總教練或教練至投手處，其次數亦將被計算。

教練至投手丘令投手退出，而總教練為給新出任的投手面授機宜至投手丘時，視為該局中至新投手處一次。假如總教練或教練暫時離開投手板周圍 18 呎正圓地區，目的是要向主審告知欲換替補球員或「雙換人」時，則不視為該次（前往投手丘）已結束。

總教練因已至投手處一次，雖經裁判員警告其已不得於同一局中，同一位擊球員時，再至同一位投手處後，總教練仍然再到投手處時，應勒令總教練退出比賽，而投手應投球致使該擊球員出局或成為跑壘員之後調換退出。此時；總教練受通知該投手對一位擊球員投球後，須被調換退出比賽，因此需讓接替之後援投手做熱身活動，因此裁判員可做適宜的判斷准許給予充分的時間做投球準備熱身活動。

投手受傷時，總教練可向裁判員要求至投手處，如經裁判員允許時，其到投手丘之次數不被計算。

依本規則 5.10(1)之規定，該投手之替換，無論是總教練或教練選擇上投手丘，或將該投手換至其他守備位置，皆構成總教練或教練於該局該投手投球時上投手丘一次。

【註一】投手丘未有明顯之劃分時（投手板為圓心，18呎直徑之範圍內），以界外線代替適用本項之規定。

【註二】總教練或教練至投手丘後，退出越過界外線時，此投手必須投球至該擊球員；出局或上壘或成為攻守交換之後始得退出。但若對該擊球員派出代打時不受此限。

【註三】提出替換投手之通告後至比賽開始之間，總教練或教練至新任投手處或者總教練、教練至投手丘令投手退出，其本身停留該處，對新任投手作指示者，均不算一次外，下列情況均應計算為總教練或教練至投手處之次數：

- (1) 總教練或教練近至界外線，對投手有所指示時，但雖近至界外線，但未作任何指示又折回時除外。
- (2) 投手越出界外線接受總教練或教練的指示。
- (3) 教練至投手丘調換投手後，回到界外區域與總教練協商後至新任投手處者。

【註四】教練（或總教練）至投手丘調換投手，總教練（或教練）為指示新出任的投手而至投手丘，對方如於此時對該擊球員派出代打時，總教練或教練得再到該投手處但不得立刻調換投手，該投手應投球至致使該代打者出局或成為跑壘員或成為攻守交換為止之投球後，須退出比賽。

【加註】本條 5.10(l) 依競賽規定實施。

(m) 每場比賽教練或球員前往投手丘之次數限制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Mound Visits Per Game)

本規則適用於大聯盟之比賽。國家協會之聯盟可以採用，或自行制定每場比賽教練或球員前往投手丘之次數限制（或不定限制）。

【加註】本條文中之「教練或球員前往投手丘(Mound Visit)」一律簡稱為「上丘」

- (1) 每九局中，每隊「不換投手」之「上丘」限定為五次。延長賽中，每隊多一局，每隊可增加一次「不換投手」之「上丘」。
- (2) 本規則 5.10(m)之定義為：總教練或教練上丘與投手會談及構成一次「上丘」。防守球員離開守備位置與投手會談，或投手離開投手丘與防守球員會談，無論會談地點為何或時間長短，皆構成一次「上丘」。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前往投手丘加入已在進行之「上丘」會談時，則不構成另一次獨立的「上丘」。但下列不構成「上丘」：
 - (A) 在正常的比賽行為過後，下一棒打擊之前，投手與防守球員皆未刻意移位，而做簡單之討論時；
 - (B) 因雨或場地濕滑，防守球員前往投手丘清理釘鞋時；(但未與投手交談)
 - (C) 因投手受傷或可能受傷而前往投手丘時；
 - (D) 攻方更換擊球員或跑壘員時，經宣告後，下一球投出前或下一個比賽行為發生前，防守球員走上投手丘時。
 - (E) 當裁判喊出「暫停」後，比賽行為停止(例如：有裁判或球員受傷，觀眾、異物、或工作人員進入場內，或總教練要求電視輔助判決等)，而守備球員走上投手丘，但未耽誤比賽行動之恢復時；
 - (F) 對方擊出全壘打，守備球員走上投手丘，但在擊跑員通過本壘之前回到守備位置時；以及
 - (G) 攻守交換或換投手時，守備球員走上投手丘，但並未妨礙投手遵守攻守交換或換投手之時間限制時。
- (3) 「暗號搞混」。如果一隊已於比賽(或延長賽)中用完「上丘」次數，而主審裁判確認投、捕手之間對捕手發出的球種、位置等暗號的認知不同(俗稱「暗

號搞混」)，經捕手要求，主審可容許捕手簡短「上丘」。但，如果「搞混」發生時，該隊尚未用完「上丘」次數，則每次皆須計入該隊之「上丘」總數。

- (4) 強制實施「上丘」次數之限制：總教練或教練若於該隊已用完「上丘」次數後，跨越壘線走向投手丘，則必須換投手，除非當時之投手尚未符合規則5.10(g)所規定的「連續三名」之要件；遇此情況，則該投手必須繼續投球，但只能投至符合規則5.10(g)所述的「連續三名」(或該局結束，以先完成的為準)之要件為止。假如總教練或教練相信此時有「上丘」之例外情況可依循，則必須在跨越壘線之前與裁判會商。依本規則，假如總教練或教練違犯本規則而「上丘」超過限定次數，被迫換投手，而且牛棚中並無後援投手在熱身時，則該總教練或教練應被驅逐出場。裁判可容許後援投手多一點時間作熱身準備。

假如一隊已用完「上丘」次數，而有守備球員「上丘」，經裁判警告，仍未退回守備位置，則該守備球員可被驅逐出場。但是，這種不合規定的守備球員上丘不構成換投手。

【加註】本條5.10(m)、(1)(2)(3)(4)依競賽規定實施。

5.11 指定擊球員規則 Designated Hitter Rule

(a) 「指定擊球員」規則之規定如下：

- (1) 球隊於任何一場比賽中，可指定一名擊球員為先發投手及所有後續投手打擊，而不影響投手在比賽中之地位。如採用指定擊球員，必須於賽前選定列入並遞交主審之打擊順序表中。假如總教練於打擊順序表中列出十名球員，但未指明哪一位是指定擊球員，而在主審喊「比賽開始Play!」之前，有裁判、總教練(或總教練指定呈交打擊順序表之教練或球員)發現此錯誤，則主審應令犯此錯誤之總教練明確指定除投手之外的九名球員之一為指定擊球員。

【5.11(a)(1)原註】打擊順序表上如列十名球員而未指明指定擊球員，是「明顯」的錯誤，可於賽前更正。(參考【4.03原註】)

- (2) 列於打擊順序表上之指定擊球員，必須至少上場完成一次打擊，除非對方換投手。
- (3) 球隊並非必須使用指定擊球員，但如開賽時未使用，則該隊在該場比賽中不得使用指定擊球員。
- (4) 球隊可使用其他擊球員為指定擊球員代打，此時代打者即成為指定擊球員，而被換下之原指定擊球員於該場比賽中不得再上場。
- (5) 指定擊球員亦可上場守備，打序不變，但此時投手必須擔任被換下之球員的打序；如果更換二名或更多球員，則總教練必須指明各球員之打序。
- (6) 球隊可使用其他球員為指定擊球員代跑，此時代跑者即成為指定擊球員。指定擊球員不可替其他球員代跑。
- (7) 指定擊球員的打序是「鎖定」的；任何更換球員之舉皆不得更動指定擊球員之打序。
- (8) 投手一旦被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則該隊於該場比賽的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 (9) 若有球員替打擊順序表上任何球員代打，然後上場出任投手，則該隊於該場比賽的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 (10) 比賽中之投手可代指定擊球員打擊或跑壘。一旦比賽中之投手代替指定擊球員打擊或跑壘，則該隊於該場比賽的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 (11) 假如總教練在打擊順序表上列出十名球員，但未指明指定擊球員，而比賽開始後，對方總教練向主審提示該項錯誤，則：

- (A) 如果該隊已上場守備，則投手必須擔任列於打擊順序表上而未上場守備的球員之打序，或
- (B) 如果該隊尚未上場守備，則由該隊總教練於打擊順序表上選定一名球員，由投手擔任其打序。

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中，被投手取代打序的球員，視為已上場並被替換下場，於該場比賽中不得再上場，而該隊在該場比賽之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在此項錯誤向主審提示之前所發生之比賽行為皆為有效，但 6.03(b)（打擊順序錯誤）所列者例外。

- (12) 指定擊球員一旦就守備位置，則該隊於該場比賽之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 (13) 指定擊球員之更換，不必事先宣告，可於輪到其打擊時為之。
- (14) 如果場上守備之球員取代投手，則該隊於該場比賽之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 (15) 指定擊球員不可坐於牛棚中，除非擔任牛棚捕手。

- (b) 先發投手擔任指定擊球員：採用指定擊球員並非必須，但若先發投手同時擔任指定擊球員，則根據規則 5.11(a)，該球員將被視為兩個不同的球員。此情況下，總教練應在打擊順序表列出 10 名球員，該球員應同時列於先發投手及指定擊球員。若先發投手被更換，該球員可以繼續擔任指定擊球員，但後續比賽不得擔任投手。若指定擊球員被更換，該球員可以繼續擔任投手，但不得再擔任擊球員。若該球員的投手及指定擊球員身分同時被同一人被替換，則換上的球員不得視為「二刀流」球員，（此規則僅限在最初的打擊順序表執行一次）。

該球員擔任指定擊球員身分擊球或跑壘時，若有違反 5.11(a) 相關規定，此時球隊的指定擊球員身分不會被終止，在防守時擔任投手，該身分也不會被終止。但若該

球員自投手或指定擊球員身分被替換至投手以外的守備位置，此後球隊在後續的比賽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加註】本會採用「二刀流」球員指定擊球員制。

5.12 宣告暫停與比賽停止球 Calling “Time” and Dead Balls

- (a) 為中止比賽，裁判員得宣布「Time」，當主審宣告「Play」時即結束中止狀態，在「Time」與「Play」之間為中止比賽狀態。
- (b) 裁判員一旦宣告「Time」，則形成比賽停止，有下列情況時主審應宣告「Time」：
 - (1) 根據其判斷因氣候、光線及其他類似情況無法繼續進行比賽時。
 - (2) 因照明設備故障使裁判員視覺無法執行比賽時。

【原附註】主辦單位應規定因照明設備故障，而引起之比賽中斷之特別規則。

【註一】在比賽進行中途，發生照明故障時，其瞬間尚未完成的行為（Play），視為無效。照明修妥恢復比賽時，應自發生照明故障而被視為無效之前的狀況再行比賽。

【註二】於擊球，投手的投球、傳球及野手的傳球合於本規則 5.06(b)(4)之規定，再者因四壞球，投手犯規、捕手或其他野手的妨礙、妨礙跑壘等，跑壘員因而得保送進壘的狀況下，照明突然熄滅時，即使各跑壘員未能完成進壘時，其進壘仍屬有效。

【註三】比賽正進行中，部分的照明突然熄滅（如因電壓下降或部分電塔故障等）時，是否須暫停比賽或繼續進行比賽，是以裁判員的判斷做為決定。

- (3) 因意外事故使球員無法進行比賽或裁判員無法執行其職務時。

(A) 如擊出場外之全壘打或保送進一個或數個壘之情況，若跑壘員因意外事故而無法行使安全進壘時，得由其他球員代替跑壘。

(4) 當總教練因需替換球員或與球員協商而請求「暫停」時。

【註】總教練應於比賽靜止狀態中提出暫停。不得於投手正在投球時或跑壘員正在跑壘時等，及比賽正要開始或球員正在動作中要求暫停。裁判員如遇上述不合於規定之「暫停」要求時，不得宣告「暫停」，暫停之成效不在於要求「暫停」時，而是在於裁判員宣告「暫停」時，始發生效力。

(5) 當裁判員認為有檢驗球之必要，與總教練商議時或由於其他任何類似之原因。

(6) 野手接捕飛球後，踏入或跌入「死球區」(Out-of-play Area)，此時所有跑壘員皆可由原合法佔有之壘安全推進一個壘。

(7) 當裁判員命令球員或其他人員離開球場時。

(8) 除 5.12(b)(2)、(3)(A)所規定之情形外，裁判員在比賽進行中不得宣告「Time」。

在「比賽停止」後，當投手持新球或原來之球就投手板位置，主審宣告「Play」，球賽即行恢復。投手持球就投手板位置時，主審應即刻宣告「Play」。

六、違規與不當行為

6.01 妨礙守備、妨礙跑壘與捕手碰撞

Interference、Obstruction and Catcher Collisions

(a) 擊球員或跑壘員之妨礙 Batter or Runner Interference

下列情況係屬擊球員或跑壘員對守備之妨礙：

- (1) 第三「好球」未被捕手確實接捕時，擊球員明顯的妨礙捕手的守備時，擊跑員被判出局，並且成為「比賽停止球」狀態，壘上所有跑壘員回至投手投球出手前所佔之壘。若未被捕手確實接捕之投球在本壘附近被擊球員或裁判無意中碰觸而改變方向時，該球即成為「比賽停止球」，壘上所有跑壘員回至投手出手前所佔之壘（但若該投球為第三好球，則擊球員出局）。

【6.01(a)(1)原註】 假如投球觸及捕手或裁判，然後觸及擊球員，則不算擊球員妨礙，除非裁判認定擊球員明顯故意妨礙捕手處理該球。

- 【註】**
- ① 被宣告為第三好球而尚未出局前或被宣告四壞球應安全上一壘之擊跑員，妨礙對擬觸殺奔向本壘之三壘跑員的捕手守備動作時，應判擊跑員出局，應令三壘跑壘員返回三壘，其他各跑壘員亦應返回原壘。
 - ② 被宣告第三好球依本規則 5.09(a)(2)、(3)之規定，擊球員成為出局後，妨礙了對擬觸殺奔向本壘的三壘跑壘員的捕手守備動作時，依照本規則 6.01(a)(5)之規定，也應判三壘跑壘員出局。
 - ③ 前述②之情況，妨礙了擬防止雙盜壘的捕手守備動作時，判其擬觸殺之跑壘員出局，其他各跑壘員返回妨礙發生當時所佔有之壘，如捕手擬觸殺之對象不明顯時，應判較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參考 6.01(a)(5)（註））
- (2) 擊球員或跑壘員不論任何方法，故意改變尚未決定為界外球而正在界外區滾動中之擊出之球者。

【註】跑壘員如違犯本項之規定時，成為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不得進壘，僅擊球員可進一壘。又因擊球員進壘的關係而形成了被迫向次壘推進的情況時，亦得被允許進壘。

- (3) 無人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在三壘時，擊球員妨礙本壘上的守備行動者，跑壘員出局，如二出局時則擊球員出局。(參考 6.03(a)(3)、5.09(b)(8))

【註】本項規定，僅重述本規則 5.09(b)(8)之規定所以擊球員妨礙了擬觸殺僅是離壘的三壘跑壘員的捕手守備動作時，自不適用於本項。

- (4) 一名或數名攻隊隊員聚集靠近於跑壘員即將到達之壘並以混亂妨礙守備或增加守備之困擾者，跑壘員即因隊友之妨礙行為應被宣判出局。
- (5) 剛被宣判出局之跑壘員或擊球員或剛得分之跑壘員，妨礙或阻止野手對其他跑壘員所採取之次行動者，該跑壘員亦因其隊友之妨礙對方守備而被宣判出局。(參考 5.09(a)(13))

【6.01(a)(5)原註】擊球員或跑壘員於被宣判出局之後，假如繼續前進，或(意圖)返回原佔有之壘，不得僅以該行為而被視為擾亂或阻擋。

【註】有適用本項規定之情況發生，跑壘員又有 2 或 3 人時，被妨礙之守備行為若能明顯地知其守備的對象時，則判該跑壘員出局即可，如對象不明顯時，則應判最靠近本壘的跑壘員出局。

依照前述之例，判某一跑壘員出局時，成為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應返回發生妨礙瞬間當時所佔的壘。但處理擊出之球之野手，不對擊跑員採取守備行動，而對其他跑壘員採取守備行動受到妨礙時，應判被採防守行動的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應返回原先佔有的壘，而擊球員被允許進一壘。

至於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進一壘而需讓出一壘時，得允許一壘跑壘員進二壘。例如無人出局滿壘時，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三壘跑壘員被持球觸於本壘，但為避免二壘跑

壘員再被持球觸於三壘，而妨礙了捕手的傳球守備動作時，該擬進入三壘的跑壘員也應被判出局，但擊球員得進一壘，一壘之跑壘員當然也得進入二壘。

- (6) 倘依裁判之判斷，跑壘員明顯為阻礙野手進行雙殺而故意碰觸擊出之球或妨礙進行處理「擊球」之野手時，形成比賽停止球。裁判員應判構成妨礙之跑壘員出局，並判擊跑員因其隊友上述之妨礙行為而出局，在此情況下不得進壘不得得分。(參考 6.01(j))
- (7) 倘依裁判員之判斷，擊跑員明顯為妨礙野手進行雙殺而故意碰觸「擊球」或妨礙正在處理「擊球」之野手時，形成比賽停止球，裁判員應判擊跑員因妨礙而出局，同時不論雙殺之可能在何處發生，並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發生此種妨礙時，成為死球，其他跑壘員不得進壘。(參考 6.01(j))
- (8) 依裁判員之判斷，壘指導員(Base Coach)在三壘或一壘碰觸或扶持跑壘員之身體以協助其回壘或離壘時。
- (9) 跑壘員在三壘時，三壘的壘指導員離開指導區以任何動作引誘野手傳球者。
- (10) 不避開正在處理「擊球」之野手或故意妨礙接傳球者，但如兩名以上之野手同時聚集處理「擊球」時，跑壘員觸及其中一名或兩名以上之野手，裁判員應判定哪一位野手適用本規則，如跑壘員觸及之野手並非裁判認定為處理球之野手時，跑壘員不應被判出局。

裁判應依規則 5.09(b)(3)判跑壘員出局。假如跑壘員因妨礙處理擊出之界外球而被宣告出局，且成為第三出局時，則視為該擊球員已完成該打席，而次局第一位上場打擊的則是打擊順序表上的下一棒次擊球員（但，假如當時為無人出局或一出局，則該擊球員可繼續完成該打席）。如果裁判認為擊跑員並無妨礙欲處理「擊球」之防守

球員，而且其他跑壘員造成的妨礙守備並非故意，則應判擊跑員安全上一壘。

【6.01(a)(10)原註】 捕手正欲處理「擊球」之際，與跑向一壘的擊跑員接觸時，不視為守備或跑壘等之妨礙，故不作任何宣判，對正欲處理「擊球」的野手，除非以惡劣、粗野之行為妨礙了跑壘員之跑壘才給予宣判，例如以處理「擊球」為理由而故意絆倒跑壘員時，應宣判為妨害跑壘。捕手正欲處理「擊球」時，一壘手或投手阻礙了擊跑員，應宣判為「妨礙跑壘」，並給予擊跑員進一壘。

(11) 未觸及野手(包括投手)之界內球，在界內區觸及跑壘員時，但跑壘員雖觸及界內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僅以與球接觸為理由而被判出局。

① 已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之界內球。

② 界內球未觸及內野手(投手除外)，但已通過該野手之股間或身旁，立即觸及於其後方之跑壘員，且任何野手對該球均無守備機會時，但內野手失去守備機會之擊球(不論是否觸及內野手)，經裁判員認定故意踢開者，對該跑壘員以妨礙為理由宣判出局。(參考規則 5.06(c)(6)、5.09(b)(1))

【妨礙之罰則】：跑壘員應出局，形成比賽停止球。

攻隊的妨礙：攻隊的球員以截遮、阻擋、擾亂、碰撞等動作對防守所構成的犯規行為。裁判員宣告擊球員、擊跑員或跑壘員出局時，其他的跑壘員除本規則另有特殊規定以外，原則上應返回裁判員認定發生妨礙當時所佔有的壘。

其妨礙是發生在擊跑員到達一壘以前者，所有跑壘員應返回投手投球時該跑壘員佔有的壘。若無人或一人出局時，本壘前發生守備行為，跑壘員得分，但擊跑員因跑出一壘前三呎線外或跑入壘線內側(左側)踏到內野草皮妨礙守備被判出局時，得分有效。

【加註】 允許跑入壘線內側(左側)，本會不予實施。

【註】 但如發生妨礙以前對某跑壘員採取行為者不適用後段

之規定。無論如何在二出局以前有其他守備行為介於本壘之間時，跑壘員安全進壘，得分有效。

【6.01(a)妨礙之罰則原註】跑壘員故意妨礙傳球或妨礙處理擊出之球的野手行動時。裁判員認定正在處理擊出之球的野手（不管是界內或界外球）受到妨礙時，不論跑壘員之行為是否故意，均成為出局。

但跑壘員位於正規佔有之壘上時，除裁判員認定故意妨礙者外，該跑壘員不會被判出局，如屬故意者，應依下列罰則處置。無人或一人出局的情況下，應宣判該跑壘員及擊球員出局，二人出局的情況下應宣判擊球員出局。

限於在三壘與本壘間被夾殺的跑壘員，因妨礙而被宣判出局時，雖後位跑壘員在妨礙行為發生以前，已佔有三壘，這佔有三壘無效，應令其返回二壘。又於二、三壘間被夾殺的跑壘員因妨礙被判出局時亦同，後位跑壘員應令返回一壘。跑壘員佔一、三壘時，三壘跑壘員在三壘與本壘間被夾殺，因妨礙被判出局時，一壘跑壘員若在妨礙發生以前佔有二壘時，准許其佔有二壘。

【註一】所謂野手處理擊出之球，係指自野手對擊出之球開始行動至完成傳球之行為止，因此跑壘員妨礙了前述的任何守備行為時，都成為妨礙正在處理擊出之球的野手。

【註二】跑壘員雖依規定於合法路線內跑壘，但如構成妨礙野手處理擊出之球，且經裁判員認定者，適用於本項，跑壘員應予出局。

【問】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三壘的情況下，正踏觸三壘的跑壘員因妨礙行使接捕三壘上方界外飛球的三壘手，而使其無法接獲該球時，應如何處理？

【答】經裁判員認為，該妨礙守備行為是故意時，應宣判跑壘員與擊球員同為出局。

(b) 野手優先權 Fielder Right of Way

攻隊之球員、教練、壘指導員或其他人員，為避免妨礙野手處理擊球或傳接球等守備行為，必要時應讓出自己所佔之位置（包括選手席或後援投手練投區）。除跑壘員以外

的攻方人員，若對正要處理擊出球的野手造成妨礙，應成為比賽停止球，擊球員應被宣告出局，所有跑壘員應回到投手投球時所佔有的壘。除跑壘員以外的攻方人員，若對正要進行傳球的野手造成妨礙，應成為比賽停止球，該防守對象應被宣告出局，所有跑壘員應回到妨礙發生瞬間時所佔有的壘。

【6.01(b)原註】 守隊的妨礙：野手妨礙了擊球員即將擊球的行為。

【註】 例如：次擊球員手持兩支球棒立於預備擊球區時，擊球員擊出界外飛球，捕手向預備擊球區意圖接捕該球，此時次擊球員持一支球棒讓出，而留於地面之另一支球棒，卻絆倒了捕手，以致未能接獲該球，如經裁判員認定確因該球棒而致捕手未能接獲該球時，應判擊球員出局。

(c) 捕手妨礙 Catcher Interference

擊球員在下列情況中不被判出局，可安全進至一壘（但以該擊球員進觸一壘為條件。）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時：倘雖有妨礙，但比賽繼續進行時，攻隊總教練得於該行為終了時立即通知主審，願意選擇既成行為以代替對妨礙之處罰，此項選擇應於該行為終了時即刻提出。又雖有妨礙，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死球等，在有利條件下到達一壘，及其他跑壘員亦至少前進達一個壘時，不受妨礙影響，比賽繼續進行。

【6.01(c)原註】 雖已宣判捕手之妨礙，但仍繼續行動時，俟該行為終了時，總教練有權要求活用該行為來代替罰則。因此主審裁判應讓該活動繼續之。擊跑員漏踏一壘或跑壘員漏踏次壘時，依本規則 5.06(b)(3)(D)原附註之規定解釋，被視為已到達該壘。總教練要求活用該行為來代替罰則實例如下：

- (1) 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三壘，雖受到捕手的妨礙，擊球員仍擊出外野高飛球，三壘跑壘員於飛球被接捕後進入本壘得分，總教練得在①擊球員出局，跑壘員得分或②跑壘員返回三壘，擊球員進入一壘（因受捕手之妨礙）之中任選一種處理方法。
- (2) 無人出局，跑壘員佔二壘，雖受到捕手的妨礙，擊球

員以觸擊方式使跑壘員進入三壘，而自已則出局於一壘，總教練得在①無人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或②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三壘之中任選一種處理方法。總教練要求適用妨礙之罰則時，依本規則 5.06(b)(3)(D) 之規定，可作下列之解釋：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時，給予擊球員保送一壘。三壘跑壘員擬盜壘或擬因觸擊搶分時，發生上述妨礙時為比賽停止，三壘跑壘員得分，擊球員保送一壘(參考 6.01(g))。如三壘跑壘員並未盜壘或擬因觸擊搶分的情況下，擊球員受到捕手的妨礙，成為比賽停止球，給予擊球員保送一壘，義務進壘者亦得向次壘推進。

非企圖盜壘中之跑壘員及非被迫向次壘推進之跑壘員，應返回發生妨礙時所佔有之壘。又投手投球前，捕手妨礙擊球員時，不應視為 5.05(b)(3)所述之妨礙，此時裁判員應先宣告「暫停」，再使比賽重新開始。

【註一】總教練要求活用該行為來代替罰則時應在妨礙行為之活動終了時，立即向主審提出要求選擇，一旦提出要求，則不得有所變更。

【註二】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時，給予擊球員保送一壘。三壘跑壘員擬盜壘或擬因觸擊搶分時，發生上述妨礙時為比賽停止，三壘跑壘員得分，擊球員保送一壘，義務進壘者亦得向次壘推進。若非盜壘或義務進壘者應返回妨礙時所佔之壘。

(d) 非故意之妨礙 Unintentional Interference

在比賽進行中，除穿著球衣之球員及教練、總教練、主隊所認定授權之攝影人員、裁判員、穿著制服之警衛人員以及其他僱用人員外皆不得入場。倘上述被允許入場之人員(參與比賽中之攻擊方球員，指導區內之壘指導員或裁判員除外)在球場有妨礙比賽之情形，如非故意仍應屬比賽進行球，倘該妨礙係故意，則於妨礙同時即形成比賽停止球，而裁判應依其判斷實施 罰則，以消除該妨礙行為所產生之不利結果。

【6.01(d)原註】有關前述括弧內之攻隊球員、壘指導員、裁判員之妨礙請參考 6.01(b)、5.06(c)(2)、5.06(c)(6) and 5.05(b)(4), 及 5.09(b)(3)。

是否故意妨礙應視當時之行為判定。例如：球撞、撿棒員或警衛等確有躲避擊出之球或傳球之行動，但仍觸及球時不視為故意妨礙。但如果撿球、接球、或故意撥球或踢球，此等行為已構成故意妨礙。

【例】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游擊手接住後暴傳一壘，攻隊之一壘指導員為躲避該暴傳球而摔倒在地，一壘手撿球時撞到該壘指導員，致使擊跑員上了三壘。裁判是否該判該壘指導員妨礙守備？這種情形應由裁判自行認定之；如認為該壘指導員確已盡力避免妨礙比賽，則不須判妨礙守備；如認為該壘指導員只不過裝模作樣，則應判妨礙守備。

(e) 觀眾妨礙 Spectator Interference

觀眾妨礙擊出之球或傳球時，於妨礙之同時即成比賽停止球，裁判員則依據該球未被妨礙時之情況做適當之處理。

規則說明：如觀眾明顯地阻礙野手接捕飛球，裁判員得判擊球員出局。

【6.01(e)原註】擊出之球或傳球落進觀眾席中觸及觀眾，再反彈進入比賽場內的這種比賽停止球和觀眾湧進比賽場內，或自界線外伸手進入場內，或從界線下及中間空隙穿越而觸及比賽進行球或球員時，或以其他的方式妨礙比賽等情況是不同的，後者將可視為如 6.01(d)所舉之故意妨礙，裁判員依據該球未被妨礙時之情況，令擊球員和跑壘員進或退至適當壘位。

野手自圍牆、繩子向場外伸手接球，被觀眾席中的觀眾，因伸手接球的動作而受到阻撓時則不視為妨礙。（此乃因防止野手作過份危險的行動）。但如觀眾進入比賽場地內或伸手進入比賽場內且明顯的妨礙守備行動時，則擊球員應以觀眾的妨礙而被判出局。

【例】一出局、跑壘員佔三壘、擊球員擊出長遠的飛球（不論是界內球或界外球）正要接球的野手明顯的受到觀眾的妨礙，裁判員並已依此宣判擊球員出局，同時成為比賽停止球，而裁判員判斷該擊出之球，雖在不受妨礙的情形下

被野手接獲時，三壘跑壘員仍能進本壘者，該得分得被承認。相反的，如屬近距離的高飛球，雖受到妨礙，也不能宣判得分。

(f) 教練與裁判之妨礙 Coach and Umpire Interference

如因傳球偶然碰觸壘指導員或投球、傳球碰觸裁判員時，仍屬比賽進行中，但如壘指導員故意妨礙傳球時，跑壘員應出局。

【6.01(f)原註】裁判員的妨礙：

- (1) 主審妨礙捕手企圖防止盜壘的傳球動作。
- (2) 擊出之球在通過野手前(投手除外)於界內區觸及裁判員。捕手之傳球動作包含向投手之回傳球。

(g) 強迫取分或盜本壘的妨礙

三壘跑壘員企圖以「觸擊搶分」戰術(Squeeze Play)或盜壘得分時，捕手或任何其他野手不持球而站在本壘或其前方，或碰觸擊球員或擊球員之球棒，應判「投手犯規」，擊球員因被妨礙而獲進一壘，此時應屬比賽停止球。

【註一】捕手未持球踏出本壘或其前面，或觸及擊球員或擊球員所持之球棒時，均為捕手之妨礙行為。特別是捕手未持球踏在本壘上或其前面，不論擊球員是否於擊球區內，或是否擬擊球均為捕手之妨礙行為，其他野手之妨礙則係指一壘手過份前進，將投手之投球於未通過本壘前截獲，妨礙採取「觸擊搶分」戰術。

【註二】是否有盜壘無關，因投手犯規給予所有跑壘員一個壘。

【註三】本條不關正規或不正規投球均適用之。

【註四】投手依規定離開投手板，傳球擬觸殺跑壘員時，捕手可在本壘上或踏出本壘前，擊球員如對該傳球揮擊的話，反而以「妨礙守備」處理之。

(h) 妨礙跑壘 Obstruction

當發生「妨礙跑壘」時，裁判員應宣告或做出「妨礙

跑壘」之手勢 (Signal)。

- (1) 對於被妨礙之跑壘員，採取防守行為或擊跑員未觸一壘前受到妨礙，形成比賽停止球，壘上之各跑壘員應當進至由裁判員確定如無受妨礙時，可能到達之壘。受妨礙之跑壘員至少應給予妨礙發生時所佔有之次一個壘。如因跑壘員被妨礙跑壘而獲得進一個壘，則其前位跑壘員亦因而安全推進至次壘。

【6.01(h)(1)原註】對於跑壘員的跑壘，發生了被妨礙的行為時，裁判員應以宣告「暫停」同樣手勢（兩手上舉）作「妨礙跑壘」之宣判。同時成為比賽停止。但裁判員在判「妨礙跑壘」之前，傳出之球正處於「飛行狀態」中，則給了跑壘員因無妨礙時之暴傳應獲得之進壘權。如跑壘員於二、三壘之間被夾殺，球離游擊手之手在飛行之狀態時，擬進三壘之跑壘員受到三壘手的妨礙，而該傳球又進入選手席時，應給予跑壘員進入本壘之權利，此時其他的跑壘員，則以被宣判「妨礙跑壘」以前所佔有之壘為基準，給予二個壘。

【註一】在野手夾殺動作中，經裁判員判斷跑壘時受到妨礙的跑壘員自不必說，就是野手擬使正進壘之跑壘員（包括觸一壘後之擊跑員）出局，而直接傳球於該壘時，經裁判員判斷該跑壘員受到妨礙時，亦適用於本項之規定。

【註二】例如跑壘員佔二、三壘時，三壘跑壘員被投手誘出於三、本壘間被夾殺，二壘跑壘員乘機進入三壘，但被夾殺之跑壘員又返回三壘，致二壘跑壘員於擬返二壘途中被夾殺，於此夾殺中跑壘員撞及未持球之二壘手，此情況如裁判員認為二壘手妨礙跑壘時，應宣告「妨礙」並成為此比賽停止球，二壘跑壘員得被允許進入三壘，三壘跑壘員允許進入本壘。

【註三】例如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擊出左外野安打，左外野手為阻止一壘跑壘員進入三壘而傳球於三壘，一壘跑壘員於過二壘後與未持球之游擊手相撞，裁判員認定游擊手妨礙跑壘時，即宣判「妨礙」並成為比賽停止球，一壘之跑壘員得准予進入三壘，至於擊球員裁判員認為如無妨礙也可能到達二壘時准予進入二壘，認為無妨礙亦不可

能到達二壘時，僅准予佔有一壘。

【註四】例如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擊出一壘方向之滾地球，一壘手接獲該球後擬封殺跑壘員而傳球於二壘，但於此時擊跑員與擬進入一壘補位之投手相撞，裁判員認為投手妨礙跑壘時即宣判「妨礙」並成為比賽停止球。裁判員認為此妨礙發生於二壘之封殺之前時，則准予一壘跑壘員進入二壘，擊跑員佔一壘，相反地如妨礙發生於二壘封殺出局之後時，僅准擊跑員佔一壘，一壘跑壘員於二壘被封殺出局之實情則成立。

- (2) 於比賽進行中，野手未對受到妨礙的跑壘員採取守備行為時，須俟該行為終了時，裁判員始得宣告「暫停」，如有必要，依其判斷對受到妨礙的跑壘員去除不利之因素，給予適當之處理。

【6.01(h)(2)原註】雖有妨礙跑壘，而不成為比賽停止球時，被妨礙之跑壘員擬進取較裁判員之判斷因被「妨礙」時應給予之壘更多之壘時，則已放棄了被「妨礙」所給予之安全進壘權成為負險進壘，如被觸殺時為出局，由裁判員認定。

【原附註】捕手如未持球，無權阻擋將得分跑壘員之進路，因壘線是屬於跑壘員行進路線，故捕手除了正處理球或已持有球時，才得佔阻於壘線上。對於違反上述規定之捕手，裁判員必須宣判「妨礙跑壘」。(參考 10.51)

【註一】例如跑壘員佔二壘時，擊球員擊出左外野前之安打，左外野手擬觸殺二壘跑壘員而傳球於本壘，擊跑員過一壘時與一壘手相撞，裁判員已用手勢表示「妨礙跑壘」，但在左外野手傳球過高越過捕手至後方，二壘跑壘員進本壘得分，被妨礙之擊跑員經過二壘後，企圖進取三壘，球被投手接到後，傳至三壘，觸殺跑壘員於三壘前，裁判員認為擊跑員因該妨礙只得被准予進入二壘，故三壘前之觸殺出局應成立。反之若該跑壘員未被觸殺，而進佔三壘時，其進佔三壘亦應被承認。不論如何二壘跑壘員之得分應被承認。

【註二】例如擊球員擊出被認為是三壘打之長打時，漏踏一

壘後，經二壘再企圖進入三壘時，因受到游擊手之妨礙而不得進入三壘，在此情形下，裁判員不應考慮跑壘員之空過一壘，應准其進入如無妨礙發生，可能到達之三壘，若野手獲知其漏踏一壘而提出「促請裁決」之成立後，應宣判該擊跑員出局，因為跑壘員之觸壘失敗與「妨礙」無關。

【6.01(h)原註】假如野手正要接傳過來的球，而該球處於飛行狀態直朝該野手或足夠靠近該野手，使得他必須佔據該位置來接球，則可認為該野手「處於處理球的行動中」。野手是否「處於處理球的行動中」，完全依裁判之判斷決定。野手企圖處理球而沒接到之後，即不可再被認為是「處於處理球的行動中」。**【例】**一名內野手欲撲接滾地球，但球通過他，而他繼續躺在地上且耽誤了跑壘員的推進，此時該野手很可能已構成「妨礙跑壘」。

(i) 本壘衝撞 Collisions at Home Plate

- (1) 企圖得分之跑壘員，不可偏離直接進壘路線，衝撞捕手，或用其他方式造成原可避免的衝撞。依裁判之判斷，若企圖得分之跑壘員以此方式衝撞捕手，裁判應宣告該跑壘員出局（無論捕手是否確實持球）。在此情況之下，裁判應宣告該球為比賽停止球，所有其他跑壘員須返回衝撞時所佔有之壘。但若跑壘員以正當方式滑入本壘，則不應判他違反本規則。

【6.01(i)(1)原註】跑壘員若無碰觸本壘之意圖，或降低肩膀、或以手、肘、臂推撞防守球員，皆可視為違反規則 6.01(i)「偏離直接進壘路線以衝撞防守球員，或用其他方式造成原可避免之衝撞」之判決依據。如果跑壘員以正當滑壘方式欲進本壘，則不視為違反規則 6.01(i)。若跑壘員滑壘時腳朝前，如果其臀部和腿部先著地才發生碰撞，則視為正當滑壘。若跑壘員滑壘時頭部朝前，如其身體先著地才發生碰撞，則視為正當滑壘。如果捕手阻擋跑壘員的進壘路線，裁判不應認定跑壘員違反規則 6.01(i)(1)（「造成原可避免之衝撞」）。

- (2) 捕手若未持球，不可阻擋欲進壘得分的跑壘員之進壘路線。依裁判之判斷，捕手若未持球而阻擋跑壘員之進壘路線，裁判應宣告或表示跑壘員安全進壘。但是，依裁判之判斷，如果捕手為了正當處理傳來之球（例如：對傳來之球的方向、弧度、彈跳等之反應，或對投手或趨前防守的內野手傳來的球之反應）而擋住跑壘員之進壘路線，則不視為違反規則 6.01(i)(2)。此外，捕手若未持球，但跑壘員只要滑壘即可避免衝撞捕手（或其他補位本壘之球員）時，則不視為捕手（或其他補位本壘之球員）違反規則 6.01(i)(2)。

【6.01(i)(2)原註】除非捕手未持球（或不是要正當處理傳球）而擋住本壘，並妨礙或阻擋企圖進壘得分的跑壘員，否則不應視為捕手違反規則 6.01(i)(2)。依裁判之判斷，雖然捕手擋住本壘，但該跑壘員本來就會出局，此時就不可認定捕手妨害跑壘員進壘。此外，捕手在觸殺企圖滑壘的跑壘員時，應儘量避免不必要的猛烈碰撞。若有捕手在觸殺企圖滑壘的跑壘員時經常製造不必要的猛烈碰撞（例如：用膝、護脛、肘或前臂製造碰撞），可能遭受聯盟主席之處罰。

本規則 6.01(i)所指之「捕手」，亦同樣適用於其他補位於本壘之防守球員；此外，本條規則 6.01(i)(2)在本壘「封殺行為」時不適用。

(j) 企圖雙殺時之滑壘

Sliding to Bases on Double Play Attempts

跑壘員若欲破壞雙殺，而未「正當滑壘」並造成（或企圖造成）與野手之碰撞，則應依本規則 6.01 判為「妨礙」。「正當滑壘」（Bona Fide Slide）之定義為：跑壘員

- (1) 在到達壘包之前開始滑壘（亦即：接觸地面）；
- (2) 能夠（而且企圖）用手或腳觸及壘包；
- (3) 完成滑壘後，能夠（而且企圖）留在壘上（本壘除外）；

- (4) 而且滑壘時保持能接觸壘包之距離，而且未改變行進路線以造成與野手之碰撞。

依本規則，凡「正當滑壘」之跑壘員，不應被判「妨礙」，即使因「正當滑壘」而造成與野手之碰撞。此外，若野手位於（或移至）跑壘員之合法進壘路線而造成碰撞，跑壘員也不應被判「妨礙」。但是，若跑壘員「翻滾阻礙」(Roll Block)、或抬腿、踢腿高於野手之膝蓋、或抬高手臂或上身以故意（或企圖）造成與野手之碰撞，則不視為「正當滑壘」。裁判若認定跑壘員違反本規則 6.01(j)，應宣告該跑壘員及擊跑員出局。注意：若該跑壘員已被刺殺或封殺出局，則應再判守方欲刺殺之另一跑壘員或擊跑員出局。

6.02 投手違規行為 Pitcher Illegal Action

(a) 投手犯規 Balks

倘壘上有跑壘員，在下列情形下應屬投手犯規

- (1) 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做投球之關連動作而停止投球者。

【6.02(a)(1)原註】不論右、左投手，凡舉自由腳並越出投手板之後緣時，必須向擊球員投球，但唯有向二壘跑壘員作牽制行為時，向二壘傳球是被允許的。

- (2) 踏觸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

【註】投手踏觸投手板時，得直接將自由腳踏向二壘作偽傳，但不得向一或三壘或擊球員作偽傳或偽投。投手軸心腳退出投手板後方時，得以非直接踏出方式向有跑壘員的壘作偽傳，但不得向擊球員作偽投。

- (3) 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向壘傳球前，腳未直接踏向該壘者。

【6.02(a)(3)原註】踏觸投手板之投手，要向壘傳球之前，須先將自由腳向該壘踏出，如投手未確實踏向該壘，而中途改變了方向，或上舉在空中迴擺，或先轉動身體之方向傳球後自由腳再踏向該壘時，均為「投手犯規」。

投手向壘傳球前，應踏出向該壘，但踏出後必須將球傳出（除二壘外）。

跑壘員佔一、三壘時，投手向三壘踏出（軸心腳觸於投手板）假傳時看到一壘跑壘員跑向二壘時，接著轉身向一壘踏出並傳球於一壘被判為「投手犯規」。只有二壘可以假牽制不傳球。

(4) 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傳球給無跑壘員之壘或假裝傳球者，但若有行動上(Play)之必要者除外。

【6.02(a)(4)原註】裁判在認定投手傳球或假傳無人佔據之壘是否為了完成比賽行為時，應考慮前一個壘上之跑壘員是否展現出欲進此空壘之意圖（或造成此印象）。

【問】跑壘員佔一壘時，投手如傳球於無跑壘員的二壘或假裝傳球時，是否為投手犯規？

【答】是為投手犯規，但如為阻止一壘跑壘員企圖盜向二壘，而以第一動作向二壘的方向踏出自由腳時，是不成為投手犯規的。又如投手正規地退踏投手板的話，雖然沒有做出踏出的動作，也是沒有關係的。

(5) 投手違規投球者。

【6.02(a)(5)原註】突襲投球(Quick Pitch)為犯規投球（違規投球），投手趁擊球員於擊球區內還未完成準備時的投球，裁判員應判定該投球為突襲投球，壘上有跑壘員時成為投手犯規，無跑壘員時計「壞球」一球，突襲投球為危險動作，裁判員應嚴格取締。

(6) 投手不面對擊球員投球時。

(7) 投手不觸於投手板，而作關連投球之動作者。

【問】跑壘員佔一壘時，投手未觸於投手板而已開始作伸展手臂(投球預備動作)，此時，將球掉落時，是否為投手犯規？

【答】因投手未觸於投手板，而作關連投球之動作，可構成投手犯規。

(8) 投手做無必要之拖延比賽時。

【6.02(a)(8)原註】有關投手拖延比賽之罰則如下：當因依照規則 6.02(c)(8)之規定，不以企圖刺殺跑壘員為目的，故意傳球給野手而拖延比賽被提出警告時不能引用規則 6.02(a)(8)之罰則。如果依照規則 6.02(c)(8)之規定繼續拖延比賽而被宣判驅逐離場時可同時引用 6.02 規則之罰則。規則 5.07(c)（限制投手的投球時間）只適用於壘上沒有跑壘員時。

(9) 投手未持球站在投手板或跨在投手板，或是離開投手板假裝投球時。

(10) 投手於採取正規投球姿勢後，除實際投球或傳球給壘外，任何一手放開球時。

(11) 踏觸投手板之投手，故意或無意讓球自手或手套中滑落。

(12) 企圖故意四壞球時，投手投球給位於捕手區外之捕手時。

【註】“捕手於捕手區外”應為捕手未將雙腳置於捕手區內。因此投手企圖故意四壞球時，於投球尚未離開投手之手前，捕手任一腳置於捕手區外時，亦適用本項規則。

(13) 投手採固定式姿勢投球時，未經完全靜止之狀態而投球時。

【罰則】投手犯規係屬比賽停止球，各跑壘員在不虞判出局下安全進一個壘。

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及其他原因進到一壘，且其他各跑壘員也至少進一個壘時，與投手犯規無關，比賽繼續進行。

規則說明 1：投手向壘或本壘構成投手犯規尚且暴傳於壘或本壘時，各跑壘員除獲得因投手犯規應給予的壘外，可再負險進壘。

規則說明 2：關於適用本條罰則之規定，如跑壘員於進壘時漏踏最初之壘者，因「促請裁決」被宣判出局者，仍應

認為進一個壘。

【6.02(a)原註】「投手犯規」規則之目的在防止投手欺騙跑壘員，若裁判員心中有疑問，則以投手之「意圖」為判決之依據。但下列情形應記住：

- (A) 投手未持球而跨立投手板，視為意圖欺騙，應判投手犯規。
- (B) 如一壘有跑壘員，投手為阻止盜壘為目的，可毫不猶豫轉身踏向二壘傳球。此舉不視為向空壘傳球。

(b) 壘上無跑壘員之違規投球

壘上無跑壘員，投手違反規則投球時，其投球應被宣判為壞球，但擊球員因安打、失誤、觸身死球、四壞球或其他原因進一壘者，不在此限。

【6.02(b)原註】投球動作中，球自投手手中滑落越出界外線時，應被宣判為壞球，其他則不算為投球(No Pitch)。壘上有跑壘員時，球自投手手中滑落時，立刻成為投手犯規。

【註】主審針對投手違規宣判「壞球」時，應向投手明示。又違反本規則 6.02(c)(6)之規定時，亦適用該罰則。

(c) 投手禁止事項 Pitching Prohibitions

投手之禁止事項如下：

- (1) 在投手丘 18 呎範圍內，禁止投手用手摸嘴或嘴唇後摸球，或是在踏上投手板時用手摸嘴或嘴唇，但明顯的是將手吹乾的動作是允許的。

【例外】天候寒冷時，於比賽開始前，如有雙方總教練之同意者，裁判員得允許投手呵氣於手取暖。

【罰則】投手違反本項規定，主審裁判應立即更換比賽球，並給予投手警告，若再犯則判「壞球」，若投手仍將球投出後擊球員因安打、失誤、觸身球等情形上至一壘或其它跑壘員亦進至次壘以上，違規不計，並為「比賽進行中」，累犯之投手將被聯盟理事長處以罰款。

- (2) 將異物附著於球。
- (3) 將唾液附於球或投球之手或手套。
- (4) 用手套、身體、衣物磨擦球。
- (5) 以任何方式污損球體的表面。
- (6) 投所謂之抹滑的球 (Shine Ball)、唾液球 (Spit Ball)、沾泥球 (Mud Ball) 或者磨粗的球 (Emery Ball)，但投手得以空手磨擦球。
- (7) 投手身上不得附有或持有任何足以影響投球之物品。

【6.02(c)(7)原註】 投手之任一手、指、腕皆不得附有任何物品 (例如 OK 繃、膠帶、膠、手鐲等)。裁判可裁定此類物品是否適用本項所述之規定。無論如何，投手投球時，其任一手、指、腕皆不得附有上述任何物品。

- (8) 擊球員已就擊球區時，投手為拖延比賽故意傳球給捕手以外之野手，但為企圖使跑壘員出局者，不在此限。

【罰則】 如經裁判員之警告，投手仍反覆進行拖延之行為，則投手應被宣判退場。

【加註】 本會以宣告壞球來代替退場。

【註】 投手退離投手板，接受捕手的指示，使比賽拖延，這是不良的習慣，總教練或教練應努力糾正之。

- (9) 故意狙擊擊球員之投球，倘經裁判員之判斷有此項違規行為發生時，裁判員可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勒令投手或總教練和投手退出該場比賽。
 - (B) 警告該投手與雙方總教練如再發生相同行為時，勒令 投手 (或其繼任者) 及總教練退出比賽。裁判依判斷，認為有可能出現「故意觸身球」時，可於賽前或比賽中正式警告雙方。

【6.02(c)(9)原註】 球隊任何人員不得對上述之警告進入

場內提出爭論或爭辯，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離開球員休息室或其他位置去爭論警告，裁判員應立即警告停止該行為，如果繼續則應將其驅逐出場。

瞄準擊球員投球是有違運動精神的，同時也是非常危險的，這種行為是任何人所不能容忍的，所不恥的，裁判員應毫不猶疑地嚴格執行本條規則。

(d) **【罰則】**投手違反本規則 6.02(c)(2)~(7)之規定時，裁判員應做下列之處置。

- (1) 投手會被立刻勒令退出比賽，並自動禁賽十場。
- (2) 於裁判員宣告違反規定後，如比賽仍繼續進行，則攻隊總教練可向主審要求活用該行為。於行為(Play)終了後立即向主審聲明選擇接受該行為，但如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原因已達到一壘，而其他跑壘員也安全進至少一個壘，則不必理會該違規行為，比賽繼續進行。
- (3) 上項前段所述，雖然攻隊選擇活用該行為，但對其犯規行為之處罰仍適用(a)之規定。
- (4) 攻方總教練沒有選擇維持既有行為時，如壘上沒有跑壘員時主審應宣告壞球，如有跑壘員時應宣告投手犯規。
- (5) 投手之是否違反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裁判員乃係唯一之決定人。

【6.02(d)(1)~(5)原註】投手雖違反 6.02(c)(2)或(3)之規定，但主審判斷並非企圖使投球產生變化之意圖時，可不適用 6.02(c)(2)~(6)之罰則，應先給予警告，但再犯時處以罰則。

【6.02(d)原註】球擊中松脂粉袋為比賽進行。如遇雨天或比賽場地潮濕時，裁判員得示意投手，將該松脂袋放在口袋裡。(一個松脂粉袋，兩隊輪流共同使用)。投手使用松脂粉袋時，僅能用素手沾粉袋，投手或其他守備員不得以松脂粉袋沾於球或手套或球衣之任何部份。

【註一】「Shine Ball」將球磨成光滑者。(抹滑的球)「Mud Ball」沾泥土於球者。(沾泥球)「Spit Ball」唾液沾於球者。(唾液球)「Emery Ball」使用砂紙磨擦於球，使成粗糙者。(磨粗的球)吹氣於球者，亦為禁止之列。

【加註】本會規定，應用本項(d)【罰則】前，應先給予警告，如再繼續違犯時，得命其退出比賽。

6.03 擊球員違規行為 Batter Illegal Action

(a) 下列情形擊球員違規，應予出局：

(1) 擊球員單足或雙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地面擊球時。

【6.03(a)(1)原註】本項規定係指擊球員踏出擊球區外擊中球時(不論是擊出界外球或界內球)，均應被判出局，尤其對於故意四壞球時，主審應特別注意擊球員擊球時腳的位置，擊球員不得跳出或踏出擊球區外擊球。

(2) 投手作投球之準備動作時，擊球員從一擊球區移至另一擊球區。

【註】投手立於投手板上注視捕手之信號時，擊球員自一擊球區移至另一擊球區時，亦適用於本項規定。

(3) 擊球員踏出「擊球區」外或以其他動作妨礙捕手於本壘之守備或傳球。

(4) 壘上有跑壘員及／或投球為第三好球，捕手欲接捕該投球時，擊球員丟出球棒，於界內區或界外區觸及捕手(含捕手之手套)。

【例外】如有跑壘員欲進壘而遭刺殺，或有跑壘員欲得分，但因擊球員之妨礙而被判出局，則此時擊球員不判出局。

【6.03(a)(3)，(4)原註】擊球員妨礙捕手時，主審應宣告「妨礙」，擊球員出局並成為比賽停止。此種妨礙(攻方妨礙)發生時，跑壘員不得進壘，必須退回妨礙發生時原合法佔有之壘。但如雖受妨礙，捕手卻繼續行動致使跑壘員出局者，視為沒有發生妨礙，因此該跑壘員出局而非擊球員出局。而因跑壘員出局，所有其他跑壘員依判定無實

際妨礙情形下，均可負險進壘，比賽繼續進行，有如無任何「妨礙」之宣告。

假如擊球員揮棒落空，但因用力過猛，依裁判之判斷，球棒揮至身後，無意中觸及捕手或投球，則僅應判一好球（而非「妨礙」），但應判「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註一】前項【原註】後段之空揮棒，對擊球員若在第一或第二好球時，只宣告為「Strike」，若為第三好球時應判擊球員出局，（包括二好球後擦棒被捕球）。擊球員非空揮棒，而捕手未能確實接捕該投球，而該投球又觸及在擊球員區內的擊球員所持的球棒時，屬於比賽進行球。

【註二】本項規定亦適用於捕手以外之野手於本壘採防守行為時受到擊球員的妨礙。擊球員雖有妨礙行為，但事實上卻把跑壘員觸殺出局時，與擊球員之妨礙無關，應判跑壘員出局，比賽繼續進行。雖有觸殺之機會，但因野手之失誤，致使跑壘員生還時，適用本項規定之前段，應判擊球員出局。因捕手之傳球而進入夾殺的狀況時，裁判員應立即宣告「暫停」，使比賽停止，判擊球員妨礙出局，令跑壘員回原壘。

- (5) 擊球員使用或企圖使用之球棒，經裁判員之判斷係以任何之方式改造，加工達到延伸飛距或異常反彈力之目的者。此項球棒包括填充球棒，改造為平面，打釘、挖空棒心、割劃溝線或塗上石臘等。擊球員於使用此項球棒所發生之進壘不予承認，但非由使用不合格球棒所造成的進壘例外，如：盜壘、投手犯規、暴投、捕逸等。擊球員除被宣告出局並退出比賽，聯盟主席並得決定予以適當處罰。

【6.03(a)(5)原註】擊球員持上述球棒進入打擊區後，即視為「使用或企圖使用不合法球棒」。

【加註】本會規定只判出局，不判退出比賽。

(b) 打擊順序錯誤 Batting Out of Turn

- (1) 記載在打擊順序表之正位擊球員，輪到打擊時未打，而由他者（非正位）完成打擊後（成為跑壘員或

出局)，被對方發現提出「促請裁決」者，正位擊球員被宣判出局。

- (2) 但非正位擊球員尚未成為跑壘員或出局前，正位擊球員可承續其好壞球數就位打擊。
- (3) 非正位擊球員於打擊完成後，於兩隊的任一隊投手投出下一球前或做出企圖比賽動作前，原守隊如提出「促請裁決」時，主審應作下列之處置：
 - ① 應宣告正位擊球員出局。
 - ② 由於非正位擊球員擊出之球，所發生之進壘與得分以及非正位擊球員之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或其他起因進佔一壘，均為無效。
- (4) 非正位擊球員在打擊中，跑壘員因盜壘、投手犯規、暴投或捕逸而進壘者，應視為正規之進壘。
- (5) 非正位擊球員打擊完成後，對於次擊球員已投第一球前，無提出「促請裁決」時，非正位擊球員被承認為正位擊球員，比賽繼續進行。
- (6) 正位擊球員被發現打擊順序的錯誤被判出局，正位擊球員之次擊球員為合法的次擊球員。
- (7) 非正位擊球員因投手投球前未被提出「促請裁決」，而被認定為正位擊球員時，該被正位化之非正位擊球員之次位擊球員為正規化之次擊球員。非正位擊球員之打擊一旦被合法化，則打擊順序輪到其次位擊球員。

【6.03(b)(7)原註】裁判員如發現非正位擊球員於擊球區內時，不得主動向任何人提示注意。由各隊總教練或球員發覺並提「促請裁決」始得適用於本條規則。本規則之用意在使兩隊之球員及總教練保持警覺。

記住兩個基本要點：(1) 打擊順序錯誤發生時，被判出局的是正位擊球員。(2) 假如非正位擊球員上場打擊而上壘或出局，而於對下一位擊球員投出一球前之前、或下一個「比賽行為」或「企圖比賽行為」發生前，守方未「訴請裁決」，則該非正位擊球員視為合法完成打擊，因而新的打擊順序

由他的下一棒接續。

【註一】 (3)、(5)、(7)項所謂的投手之「投球」，不僅是指投手向次擊球員(不論那一方之擊球員)投完一球之行為，假如沒有向擊球員投球之前，已有企圖助殺或刺殺等之行為時，應包括在內，但為「促請裁決」所作之傳球不包括在內。

【註二】 (3)項之②規定，不僅限於因非正位擊球員之擊球而導致的進壘或得分無效，而其所有一切行為均無效。例如：非正位擊球員擊出二壘滾地球，一壘跑壘員於二壘被封殺後，因對方之「促請裁決」成立，而正位擊球員被宣告出局時，一壘跑壘員之封殺出局亦應被取消，而可安返一壘。

【規則說明】 假定打擊順序如下，其因打擊順序所發生之錯誤舉例說明：

打擊順序：123456789

擊球員：ABCDEFGHI

【例一】 A 的打擊順序時，B 進入擊球區擊球，球數為一壞二好時。

(A) 攻隊自行發覺打擊順序有誤。

(B) 守方提出「促請裁決」時。

【答】 不論何種情況，A 應繼承 B 之一壞二好球數，此時不成為出局。

【例二】 A 的打擊順序時，B 進行打擊，打出二壘安打，但

(A) 守隊立即提出「促請裁決」。

(B) 守隊已對 C 投出第一球後才提出「促請裁決」。

【答】 (A) 正位擊球員 A 出局，B 為合法的次擊員。

(B) B 佔據二壘，C 為合法次擊球員。

【例三】A、B 兩擊球員，同得四壞球，C 打出三壘滾地球將 B 封殺出局，但 A 佔進三壘。然後應為 D 的打擊順序，E 竟而進入擊球區，因投手之暴投，A 返回本壘，C 進至二壘，E 打出滾地球被刺殺出局於一壘，但使 C 進佔三壘，如此情形：

(A) 守隊立即提出「促請裁決」。

(B) D 進入打擊區，投手投出第一球後提出「促請裁決」時，如何處理。

【答】(A) 宣告正位擊球員 D 出局。A 的得分與 C 的進佔二壘應予承認，但 C 進佔三壘為無效，應返回二壘，E 即為次擊球員，應重新再打一次。

(B) A 的得分與 C 的進佔三壘有效。F 為正位的次擊球員。

【例四】二出局滿壘，F 的打擊順序時，H 進入擊球區擊出三壘安打，使所有三名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則(A)守隊立即提出「促請裁決」。(B)守隊於向 G 投出一球後才提出「促請裁決」。

【答】(A) 宣告正位擊球員 F 為出局，得分全部不予承認，G 為次局之第一擊球員。

(B) H 可佔據三壘，而所得三分有效，I 即為次擊球員。

【例五】二出局滿壘，F 之打擊順序時，H 進入擊球區擊出三壘安打，壘上三個跑壘員均奔回本壘得分，G 隨後進入擊球區，投手已投出第一球後，在下列情況，次局第一位擊球員是誰？

(A) H 在三壘，被投手牽制觸殺出局，而形成攻守交換時。

(B) G 擊出飛球被接殺出局，仍未受「促請裁決」。

【答】(A) I 為正位的次擊球員，由於對 G 投球而使 H 之三壘打合法，所以 I 應為合法次擊球員。

(B)H 為次局第一位擊球員。由於攻守交替前未受「促請裁決」，G 之打擊行為被合法化，所以 H 應為正規之擊球員。

【例六】於 A 之打擊順序時，D 進擊球區獲四壞球後，A 進入擊球區並被投出一球。此時，如在對 A 投球前守隊提出「促請裁決」，則正位擊球員 A 應被宣告出局，而 D 所獲四壞球應被取消，B 應為正位之擊球員，但由於對 A 投一球之關係，D 所獲之四壞球被合法，而 E 應為合法之次擊球員，此時 E 可在 A 出局或上壘前取代 A 打擊。但由於非正位擊球員 A 繼續打擊，因擊出高飛球被接殺出局，B 進入打擊區，此時在對 B 投球前倘提出「促請裁決」，則正位擊球員 E 應被宣告出局，而 F 屬於正位次擊球員，倘未提出「促請裁決」而對 B 投一球者，A 之打擊行為即被認為合法，而 B 則變成正位之次擊球員。

倘 B 獲四壞球，將 D 推進二壘，次擊球員 C 又因擊出飛球被接殺出局。D 應屬於正位次擊球員，但因已變成二壘跑壘員，在此情況下，誰是正位之次擊球員？

【答】由於 D 之錯誤打擊順序被合法化，又正佔據壘上，所以應越過 D 而由 E 為正位次擊球員。

6.04 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 Unsportsmanlike Conduct

(a) 總教練、球員、替補球員、訓練員或檢球員於任何時間，不論在選手席、指導區或球場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 以言語或其他方式煽動觀眾之行為。
- (2) 以任何方式對對方球隊之球員、裁判員或任何觀眾惡言惡語。
- (3) 球賽進行中企圖喊叫暫停或以其他之語句或動作等干擾投手，明顯地意圖使投手犯規。
- (4) 以任何方式故意與裁判員接觸（如觸及裁判員之身體，與裁判員講話或顯示親近態度）。

(b) 穿著球衣的球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穿著球衣之球員，不論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禁

止與觀眾交談，或同席坐在觀眾席。總教練、教練或球員不論在比賽前或比賽中禁止與觀眾交談。雙方球隊之球員於穿著球衣時不論何時禁止有親熱之行為。

【加註】 本會規定准許未比賽的球隊，於觀眾席中參觀比賽。

(c) 任何野手不得在擊球員眼力所及處，違背運動精神故意做分散擊球員注意力之動作。

【罰則】 違反上項規定者，裁判員應判勒令退出比賽，並令退出球場。若投手因而犯規投球時，不算犯規，如已投出則此球無效。

(d) 當總教練、球員、教練或訓練員被令退出比賽後，應立即離開球場，不得再參加該場比賽，亦不得留在選手席。但得留在俱樂部(球團)辦事處或穿著便服離開球場或坐在遠離其球隊選手席或投手投球練習場之觀眾席中。

【6.04(d)原註】 被禁止出場處分的總教練、教練、球員，可身著球衣，參與球團的正規賽前活動。但在比賽時間內，被處禁賽的人等不可穿著球衣，也不可進入球員席，而且必須遠離球員於比賽中會出現的區域。被處禁賽的人等，於比賽時間內不可進入記者席或任何轉播區，但可在看台上或包廂內觀賞比賽。

(e) 坐在選手席內之人員如有對裁判員之判定顯示激烈不滿之態度者，首先裁判員應給予警告，如不理其警告而繼續其行為者，則適用下列罰則：

【罰則】 違反上項規定者，裁判員應令其離開選手席，如無法查出何人或某些人違反時，裁判員得將在座之全部候補球員清除。但此時特別允許該球隊總教練，召回該場球賽必需替補出場之球員。

七、比賽結束

7.01 正式比賽 Regulation Games

(a) 正式比賽共為九局，但同分時得延長；而有下列原因可縮短：

(1) 第九局下半局主隊無須完成一部份或全部之比賽時。

(2) 裁判宣告截止比賽(Called Game)時。

(b) 延長賽 Extra Innings

(1) 兩隊在九局攻擊完了，同分時，比賽應繼續至下列情形時結束：(1)延長局之下半局終了時，客隊得分較主隊為多時。(2)主隊於延長局之下半局攻擊中獲得決勝分記錄時。

(2) 第九局之後的每個半局，將以跑壘員位於二壘開始：

(A) 每半局的首位擊球員將延續前一局的打序。

(B) 首位擊球員的前一棒次球員，即為二壘跑壘員。例如：第十局首位擊球員為第五棒，第四棒即為二壘跑壘員。但若該半局首位擊球員的前一棒次為投手，則二壘跑壘員可以是打序上該投手的前一棒次。任何被替補之球員不得再上場，比賽依照規則 5.10 進行。

(C) 為符合規則 9.16 自責分的計算，每半局開始位於二壘的跑壘員，視為守備失誤上壘，但不記錄球隊或任何球員失誤。依據規則 9.02 規定，官方記錄員應記錄得分數及每位擊球員和跑壘員位於二壘的次數。

(D) 自第十局開始至比賽結束，每半局開始時，主審應檢查攻方球隊的打擊順序，以確認位於二壘的跑壘員正確。若非正確跑壘員於壘上，主審應立即通知攻方球隊總教練將其更正。該局比賽開始後，若裁判員或任一方總

教練發現跑壘員錯誤，應替換為正確的跑壘員。除非因打擊順序錯誤造成進壘無效，所有的守備行為都為合法，非正確之跑壘員所有行為都為有效，沒有罰則。

- (c) 基於以下原因，主審或聯盟主席在衡量比賽開始或繼續進行的安全性之下，可以決定將比賽延期或成為正式比賽：天候狀況，場地狀況，照明設備故障，球場設施或機械裝置(例如：活動屋頂、防水布、或其他排水設施)功能不正常或無法使用，空氣品質，法定時限，照明故障，國家或地方緊急狀況和天災，政府法令或緊急命令，天色黑暗，球員、球迷、隊職員及球場工作人員健康或安全因素，或其他原因。

【加註】延長賽本會以跑壘員位於一、二壘開始。

- (d) 依主審宣佈截止比賽時，下列情形仍屬於正式比賽 (Regulation Game)

(1) 完成五局比賽。

(2) 賽完五局上半結束或五局下半的中途，主隊的得分較客隊多時。

(3) 五局下半主隊得分由被領先成為與客隊同分時。

截止比賽時的比分即為正式比賽的比分。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一場比賽根據規則 7.02 的情況，在兩隊比分相同的情況下截止，或比賽截止時並非完整的一局，如客隊在上半局得分追平或超前，而主隊未能完成進攻逆轉領先。在這樣的情況下，聯盟主席可能因為考量或該場比賽的特殊或重要性，衡量是否需要以不同的方式處理，或成為保留比賽。

- (e) 在正式比賽之場合，以比賽終了時兩隊得分數之多寡，決定比賽之勝負。

(1) 客隊於九局攻擊終了時，如主隊之得分仍較多時，主隊應為勝隊。

(2) 兩隊在九局攻守終了時，如客隊得分較多時，客隊應為勝隊。

- (3) 主隊於九局下半或延長局攻擊中得致勝分時，則比賽應即終了，主隊應為勝隊。

【例外】比賽最後一局中，擊球員擊出場外全壘打，擊球員與壘上各跑壘員依順序進觸各壘，即可認定其得分，依跑壘規則，比賽於擊球員進觸本壘時結束。

【規則說明】在九局後半或延長局後半，擊出致勝全壘打之擊球員，因超越前位跑壘員而被判出局，則於有跑壘員得致勝分時，比賽應立即結束。『但二出局後跑壘員追越前位跑壘員時如屬於致勝得分之跑壘員還沒有到達本壘則比賽不可結束，只能承認發生追越以前踏進本壘之得分』。

【註】九局後半或延長局後半，無出局或一出局，擊球員擊出場外之全壘打時，某一跑壘員因超越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時，擊球員之全壘打被承認，於擊球員踏觸本壘時比賽即為結束。

- (4) 主審宣布截止比賽時，比賽即結束，比分為宣布截止比賽時之比分。

7.02 保留比賽 Suspended Games

- (a) 在以下情況比賽截止時，為保留比賽：

(1) 成為正式比賽前。

(2) 兩隊比分相同時。

(3) 客隊在上半局得分追平或超前，而主隊未能完成下半局進攻追平或逆轉時。

保留比賽須立即安排比賽時間，使其成為正式比賽，參考 7.02 (b)

- (b) 上述之延期比賽或保留比賽必須立即安排補賽時間，使其成為正式比賽，比賽時間可安排於兩隊對戰之期間(例如兩隊下一場對戰之前)。補賽安排在同一球場和休兵日為佳。

- (c) 如果上述之延期比賽(Postponed Games)或保留比賽

(Suspended Games)無法在球季中完成，或是原補賽賽程會對球隊造成額外困難，聯盟會長可以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對季後賽排名的影響或完成比賽的難易度之後，決定是否要補賽及何時補賽，甚至可能於正規季賽結束後補賽。

(d) 如果上述之保留比賽無法完成，但截止時已達到成為正式比賽的條件，則依以下規定決定勝負：

(1) 截止比賽之時，領先之球隊為勝隊，或

(2) 如果截止比賽之時兩隊平手，即為「和局比賽」。

雖然有上述規定，但如果比賽截止時並未完成該局，且客隊在上半局得分追平或超前，而主隊未能完成下半局進攻逆轉領先或追平，則以截止前已完成之局數比分決定兩隊分數及勝負。

(e) 如果上述之保留比賽無法完成，也未達到成為正式比賽的條件，則該場比賽為「無效比賽」(No Game)。

(f) 小聯盟可依情況自行決定正規季賽或季後賽之正式比賽、延期比賽、截止比賽、補賽、保留比賽、和局比賽等相關規定。

(g) 大聯盟已決定，規則 7.01(b)(2)(延長賽時二壘有跑壘員)不適用於「外卡」、「分區冠軍賽」、「聯盟冠軍賽」、「世界大賽」。此外，在以上賽事，大聯盟可以採用與以上規則 7.01(c)、7.01(d)、7.02(a)-(e)之不同規則。

(h) 恢復保留比賽，應自當時「暫停」截止比賽的狀態，繼續開始比賽。兩隊打擊順序應與宣告「比賽截止」結束比賽時相同。預備球員得「保留比賽」後替換其他球員上場，替換下場的球員不得於「保留比賽」後，再上場比賽。保留比賽當時未登錄之球員，也可以於補賽時上場。

【7.02(h)原註】假如在宣告「保留比賽」當下，投手尚未符合規則 5.10(g)所規定的「連續 3 名」之要件，則後來恢復比賽時，該投手可以（但非必須）擔任該場比賽剩餘

部分之首任投手。但，假如他擔任該場比賽剩餘部分之首任投手，則須依規則 5.10(g)所述，至少投至符合「連續 3 名」之規定。而假如他在恢復比賽時未擔任首任投手，則視為已被替換下場，該場比賽不能再上場。

【加註】 7.02 本會依競賽規則實施。

7.03 褫奪比賽 Forfeited Games

- (a) 如有下列情況，得宣布褫奪比賽 (Forfeited Game) 予對方球隊勝利：
- (1) 主審宣布「比賽開始」後，經過 5 分鐘不出場或出場而拒絕進行比賽者，但該項遲延出場如裁判員認為係不可避免者，不在此限。
 - (2) 顯然是運用策略故意拖延或短縮比賽。
 - (3) 主審未宣布保留比賽或終止比賽而拒絕繼續比賽者。
 - (4) 「暫時停止比賽」於恢復繼續比賽時，主審宣布「比賽開始」後 1 分鐘內未開始比賽者。
 - (5) 不顧裁判員之警告，一再有故意違規行為者。
 - (6) 經裁判員命令退出球場之球員不於適當時間內遵守命令離場者。
 - (7) 於雙重比賽第一場比賽結束後，30 分鐘內未能在第二場比賽出場者，但第一場比賽之主審准許該時間延長者不在此限。
- (b) 球隊如無法或拒絕安置九名球員於球場時應宣布褫奪比賽，由對方球隊獲勝。
- (c) 主審於宣布「暫時停止比賽」後，場地組長任性或故意不照主審之命令準備恢復比賽，致使比賽不能繼續，則應宣布為褫奪比賽，由客隊獲勝。

【加註】 本會不採用(c)項規則。

- (d) 主審於宣布褫奪比賽後，24 小時內應以書面向聯盟主

席報告，倘未有該項之報告並不影響對褫奪比賽之宣佈。

【加註】 7.03 本會依競賽規則實施。

7.04 提訴比賽 Protesting Games

所有比賽皆永遠不允許提訴，無論指控是否針對裁判依認定所作之判決，或認為裁判引用規則不當或作出違反規則之判決。

【加註】 7.04 本會依競賽規則實施。

補則 關於比賽停止球時與跑壘員返壘之處置

形成比賽停止球，各跑壘員應返壘時，依據各項成為「死球」的原因，返壘的方式（基準）亦各有不同，茲將各方式（基準）概述於後：

(A) 應返回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

- (a) 界外球未被接捕時。(參考 5.06(c)(5))
- (b) 擊球員違規擊球時。(參考 5.06(c)(4)、(6.03(a)(1))
- (c) 投手之投球擲中位於正規擊球區之擊球員的身體或其衣服時。(參考 5.06(c)(1)、5.09(a)(6))
- (d) 在無人或一人出局，跑壘員位一壘，一、二壘，一、三壘或滿壘的情況下，內野手故意掉落易於接住的高飛球或平飛球時。(參考 5.09(a)(12))
- (e) 妨礙正欲處理擊球的野手時：
 - ① 界內球未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以前，觸及擊跑員時。(參考 5.09(a)(7))
 - ② 界內球於界內區域，在未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或通過內野手(投手除外)以前，觸及跑壘員或裁判員時。(參考 5.06(c)(6)、5.05(a)(4)、5.09(b)(7)、6.01(a)(11))
 - ③ 擊球員於界內區域再度以球棒觸及「擊球」或觸擊球時。(參考 5.09(a)(8))
 - ④ 擊球員或跑壘員妨礙了正欲處理擊出之球的野手時。(參考 5.09(b)(3)、6.01(a)(6)(7)(10))
 - ⑤ 擊球員或跑壘員無論以何種方式，故意使尚未定為界外球而滾動於界外區之「擊球」改變其路線時。(參考 5.09(a)(9)6.01(a)(2))
 - ⑥ 攻隊球員或教練(指導員)於必要時，未讓出自己所佔之位置，致妨礙了正欲處理擊球之野手，並被宣判妨礙時。(參考 5.09(a)(15)、6.01(b))

- (f) 擊跑員從本壘跑向一壘時，妨礙正要接取朝一壘之傳球的野手時。(參考 6.01(a)(11)、5.09(a)(11))
- (g) 被宣告三好球而尚未出局之擊跑員或獲四壞球之擊跑員妨礙捕手之守備時。(參考 6.01(a)(1))

(B) 應返回發生妨礙當時已佔有的壘：

- (a) 起於投手向擊球員投球之守備受到妨礙時。
 - ① 裁判員妨礙了捕手的傳球動作時。(參考 5.06(c)(2))
 - ② 擊球員妨礙了捕手的傳球動作時。(參考 6.03(a)(11))
 - ③ 無人或一人出局，跑壘員擬得分時，擊球員妨礙了在本壘上的守備行為。(參考 5.09(b)(8)、6.01(a)(3))
 - ④ 被宣告為第三好球，但尚未出局之擊跑員，或獲四壞球之擊跑員，妨礙了捕手的守備時。
 - ⑤ 擊球員揮棒落空後，經裁判員認定因自然揮棒之餘勢或自然收回時，所持球棒觸及尚未為捕手確實接捕之球或觸及捕手身體，以致無法接住該球時。(參考 6.03(a)(3))
- (b) 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擊球時。(參考 5.05(b)(3))
- (c) 跑壘員故意妨礙傳球時。(參考 5.09(b)(3))
- (d) 攻隊之球員或教練(指導員)於必要時未讓出自己所佔有之位置，致妨礙了正欲處理傳球之野手，並因妨礙守備而被宣告出局時。(參考 5.09(b)(13)、6.01(b))
- (e) 內野手已沒有守備機會之「擊球」(不論內野手是否曾觸及)，被跑壘員故意踢開並經裁判員認定時。(參考 6.01(a)(11))
- (f) 剛被判出局之擊球員或跑壘員，妨礙了野手之連續防守動作時。(參考 6.01(a)(5))野手連續防守動作開

始時為基準。

- (g) 一人或二人以上攻隊之球員，站近於跑壘員擬到達之壘，或集結於該壘附近，妨礙防守或擾亂致影響守備時。(參考 6.01(a)(4))該守備動作將開始時為基準。
- (C) 跑壘員佔三壘時，指導員離開壘指導區，以任何行動誘惑野手傳球時，或指導員有意地妨礙傳球時。(參考 6.01(f)、6.01(a)(9))應返回該傳球開始時所佔有之壘。

八、裁判員

8.01 裁判員之資格與權限：

- (a) 聯盟主席應於各錦標賽中，指定一名至數名裁判員執法。裁判員除基於本規則之規定主持比賽外，於比賽進行中並負有維持比賽場地紀律及秩序之責任。
- (b) 每一位裁判員均代表主辦單位，並有嚴格執行本規則之權限與責任。每一位裁判員為執行規則。有權命令球員、教練、總教練或大會員工，乃至從業員行使特定任務或約束其行動，如有違反依法處置。
- (c) 每一位裁判員對於本規則沒有明確規定之事項有權以自己之裁量自行裁定之權。
- (d) 球員、教練、總教練及候補球員如對裁判員之裁定異議或在行動及言語上有違背運動員精神，裁判員有權取消其出場資格，並令其離場。倘裁判員於比賽進行中剝奪某一球員之出場資格，應俟該行為終了後始生效。
- (e) 裁判員依其判斷，有權令下列人員自球場退出：
 - (1) 因工作之性質准予進場之人員，如球場整理員，引導員、攝影員、新聞記者，廣播人員等。
 - (2) 被禁止進入球場之觀眾或其他人員。

8.02 裁判之裁決 Appeal of Umpire Decisions

- (a) 裁判員基於判斷所作之宣判為最後之裁決，如對於好球或壞球；界外球或界內球；出局或安全上壘之判定，總教練、教練、球員或候補球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8.02(a)原註】總教練、教練及球員，不許因裁判員對「壞球、好球」的判定提出異議而離開選手席、壘指導區、守備位置或壘包，假如為提出異議而走向本壘時，裁判員得先發出警告，如仍不理會警告而靠近本壘時，將其驅逐退出比賽。

(b) 任何裁判員之裁定，如與規則之適用有所牴觸，總教練得要求裁判員依規則之規定更正其裁定，但此項要求亦僅能對下達裁定之裁判員為之。

【註一】每上半局或下半局終了時，應於投手及內野手退離界內地區以前提請更正。

【註二】裁判員之裁定，雖違反了規則，如於規定時間內未提請更正時，雖裁判員對於錯誤有所發覺，但也仍不能更正原來之裁定。

(c) 倘裁定受到更正之要求，裁判員於做最後決定之前，得與其他裁判員協商。除此之外裁判員對於其他裁判員所做之裁定，不得加以批評，要求變更或聲明異議。如果有改判的決定，所有裁判員共同決定更改先前的判決。例如跑壘員的妨礙、空過壘、超越前位跑壘員等等改判前後的情形。以上這些都是裁判協商判定的結果，總教練、教練、球員，不許對以上的判決提出異議，否則將予以驅逐離場。除上述之外，下列情況下，不得更正以「漏計」之好、壞球數：(1)已對下一名擊球員投出一球；或(2)如為一個半局或一場比賽之最後一名擊球員，而投手及內野手已退離界內區時。

【8.02(c)原註】總教練可向裁判員要求對行為(Play)及更改之理由作說明。一但在裁判解釋說明後，任何人不得再提出異議。總教練或捕手僅能在主審未宣告「好球」的情況，才得向主審請求壘審有關是否揮棒(Half swing)的意見，主審提出此要求時，壘審應立即據實裁定之，若壘審判定為好球，則該好球成立。對於是否揮棒提出促請裁決的時機為：下一球投出前，或下一個比賽行為或企圖比賽行為發生之前。假如「是否揮棒」出現而發生比賽行為時，而該行為導致該半局結束，則促請裁決必須於守方內野手全部離開內野區前提出。且是以壘審的裁定為最後裁決。

有關於是否揮棒，雖然總教練或捕手是依前述的方法提出請求的，但因仍屬比賽進行中，因壘審可能變更裁決為「好球」，故不論是擊球員、跑壘員、野手，應隨時注意以應付情況之變化。

總教練因對已裁定是否揮棒的結果提出異議，而自選手席

走向一壘或三壘時應給予警告，但仍不聽從警告而靠近一或三壘裁判時，應令其退出比賽。因為總教練對有關是否揮棒提出異議而走出選手席，等於對有關「好、壞」球的宣告提出異議而走出選手席。

- (d) 比賽中，不得更換裁判員，除非因疾病或負傷。倘僅以一人擔任裁判時，該裁判員對規則有完全之管轄權，為執行其職務得就球場任何適當之位置（通常在捕手之後方，有跑壘員時，在投手的後方）。
- (e) 倘有二名或以上之裁判員時，應指定一名為主審，其他為壘審。

8.03 裁判員之任務 Umpire Position

- (a) 主審(Umpire-in-Chief)應立於捕手之後方(通常稱為 Plate Umpire)，其職務列舉如下：
 - (1) 執行有關比賽進行之一切權限與義務。
 - (2) 宣告並計數好球與壞球。
 - (3) 通常應由壘審(Field Umpire)宣告界內和界外球。
 - (4) 做有關擊球員的一切裁定。
 - (5) 除壘審裁定權限以外之一切裁定。
 - (6) 裁定褫奪比賽。
 - (7) 倘已事先決定於某特定時刻終止比賽者，應於比賽開始前宣佈該項事實及終了時間。
 - (8) 將正式打擊順序通知正式記錄員。又出場球員陣容有變更時，亦應通知之。
 - (9) 宣佈特別球場規則。
- (b) 壘審應就球場最適合能做適當裁定之位置，其任務如下：
 - (1) 除主審裁定之權限外，有關在壘之一切裁定。

- (2) 對於暫停，投手犯規，違規投球；球具損壞或污損球等之宣告，與主審有同等之權限。
 - (3) 協助主審執行任務，但原則上，對於施行規則與維持秩序，與主審有同等之權限。對於襍奪比賽則不得宣判。
- (c) 對於同一事件有二名以上之裁判員各做出顯然不同之判定時，主審應召集各裁判員（不得有球員與總教練參加）協商。協商之後，主審（除非聯盟已經指定其他裁判員）應基於那一個裁判員在最適當之位置，或那一個的判決顯然較正確，以決定採用那一個裁定。此乃最終之裁定，比賽應繼續進行。

8.04 裁判員之報告 Reporting

- (a) 裁判員應於比賽終了後 12 小時內，有將一切有關違反規則及其他應報告之事作向主辦單位報告之義務。但對於將總教練、教練或球員命令退場之事件並應附註理由說明。
- (b) 任何訓練員(Trainer)、總教練、教練或球員因下列原因被令退場時，裁判員應在球賽結束後 4 小時內，將詳細情形向主辦單位報告，亦即上述人員以粗野、無禮的言語，侮辱裁判員、訓練員、總教練、教練或球員時。
- (c) 主辦單位於受到上項報告後；應裁定適當之處罰並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球隊之代表及總教練。若懲罰包括罰款，被處罰者接到通知後應繳納罰款。若未能繳納罰款，該人員不得參加任何比賽，亦不得出現在球員休息室，直到繳交罰款。

對於裁判員之一般提示：

裁判員於比賽球場不得與球員私語，亦不得進入壘指導區與正在執行任務的教練談話。

裁判服須保持清潔並穿戴整齊，在球場應採取積極的行動。對各球隊的職員必須保持禮貌，避免訪問球隊辦公室，特別是應避免對於某球隊的職員表示親密。

裁判員一旦進入比賽球場，就是該比賽的負責人，應專心執行有關裁判員的所有工作。

不要因別人的批評而不用心研究場上出現的困難狀況。要帶著一本規則。寧可暫停比賽 10 分鐘來參閱規則以解決難題，也不要漫不經心地誤用規則。

保持比賽的順利進行，不應使比賽停滯，宜因裁判員活潑、認真的執法而獲得良好的效果。

裁判員為比賽球場中之負責人，必須具備堅強的耐性及良好之判斷力，才能負起艱難的任務。應付處理那些嚴重的事態，最重要的是要控制自己的情緒。

裁判員必然會犯錯誤，即使犯了錯誤，也不應尋求補償，一切應基於所見事實來判定，切不可因主隊與客隊而有差別。

比賽進行中眼睛決不可離開球，應注意跑壘員是否踏壘，注視飛球所落地點，並注意傳球之最後去處等是很重要的事情。判定動作應期求正確而不草率，野手擬使用雙殺傳球時，不應過早改變注意方向，宣告出局後，仍必須注意球有無掉落。

不要在跑動行進間，雙手高舉或平舉宣告「Out」或「Safe」。應俟比賽行為完成後，始可宣告及作出裁決的動作。

各組裁判員應準備一套簡單明瞭的暗號，依該暗號，若發現自己的錯誤，可作即時之糾正。如對自己所見的有自信的話，切不可接受球員所提，詢問其他裁判員的要求，如缺乏自信時，即可與其他裁判員之一協議。但不要過度，應機敏地對各行動十分有把握地下判斷。隨時不要忘記正確的判斷是第一重要的。因此當有疑念時，當可和其他裁判員協議，保持裁判員的威嚴固然重要，但正確的判斷“being right”更屬重要。

“ Be in Position to See Every Play. ”

執行裁判任務最重要的是，對於所有的動作必須取得最適當的判定位置。如果未能**取得最適當的判定位置**時，有時即時作了**正確完美的判定**，也會讓球員提出異議的。

最後裁判員應重視禮貌，而且公正嚴格地執行任務，如此才能獲得所有人的尊敬。

九、記錄規則

9.01 正式記錄員 Official Scorer

- (a) 大、小聯盟主席辦公室，應為各自聯盟之每場季賽、季後賽及明星賽，任命正式記錄員，記錄員在指定位置之記者席內靠近聯盟官方資訊蒐集小組的固定座位記錄賽情。記錄員對於規則 9 所述之須依判斷而作決定之事項，例如擊球員進佔一壘是因安打或失誤，等具有獨自判斷決定之權。記錄員應將其決定先與聯盟資訊蒐集小組溝通，再以手勢表示，或用記者席之擴音器傳播至記者席或播音室。如有要求，可將該決定事項通告場內播音員。所有人員，包括球團工作人員及球員，均不得針對此種決定而向記錄員或資訊蒐集小組提出抗議。

記錄員須對所有「依判斷」事項作成決定。當場上出現須依判斷而決定之比賽行為終止時，記錄員應先做出「初步」判斷決定，通常是依比賽進行速率，盡量在下一打席之前作成決定。比賽結束或保留之後 24 小時內，記錄員應依其謹慎思慮，將此種「初步」判斷決定作成「最終」決定，或將其修改為其他「最終」決定。此種「最終」決定作成後 72 小時內，參與該場比賽之相關大聯盟球員或球團，可用書面或核可之電子工具通知聯盟主席辦公室，請求「棒球主任」(Chief Baseball Officer)複審上述記錄員所作之「最終」決定。「棒球主任」有權取得所有可得之相關錄影資料，並經考慮所有證據之後，如果覺得記錄員之「最終」決定確實是明顯錯誤的，則可下令改變該決定。如果「棒球主任」確信球員或球團濫用申訴程序，不斷輕率提出申訴，或顯然含有惡意，則可先予警告，如不從，可再對球團或球員施予懲罰。小聯盟球員或球團可依聯盟規定，請求聯盟主席複審記錄員所作成之判斷決定。

記錄員於比賽結束後包括禱奪比賽，截止比賽，依照聯盟主席所規定之記錄格式，即比賽日期、球場名稱、比賽隊名、及裁判員姓名、得分，並依照有關記錄規則特定的格式，作成各球員的個人記錄，於比賽結束

24 小時內，將該報告書表提交主辦單位。如保留比賽或依比賽相關規則成為正式比賽，或依規則 7.02 無法完成而成為截止比賽，記錄員均應盡速，提出該報告書表。

【9.01(a)原註】 記錄員在聯盟的指示下，應將正式記錄的報告書向聯盟統計員提出，統計員與記錄員之間若有差異時，應重新再確認報告書，統計員與記錄員應該共同解決差異問題。

(b) (1) 記錄員於比賽時，應嚴格遵守有關規則，並不得作成與裁判之判決不同之決定。記錄員倘遇有本規則無明文規定之事項時，有自行作裁定之權。大聯盟會長辦公室及小聯盟各聯盟會長，得於記錄員做出違反記錄相關規則之判定時，令其進行更正；並應採取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來更正因錯誤判定所造成的記錄。

(2) 尚未成為第三出局而攻守將要交換時，記錄員應立即將該錯誤通知裁判。

【註】 除本項(4)之規定，不得主動提示外，其他如球數 3 壞 2 好，主審誤以為擊球員已獲四壞球而准許進一壘時，或以其他的球員，代替不得被替換的投手出場比賽時，記錄員得主動向裁判員提示。

(3) 成為保留比賽時，記錄員須將該狀態的得分、出局數、各跑壘員之位置、擊球員之球數等作詳確之記載。

【9.01(b)(3)原註】 保留比賽最重要的是應自停止時，完全同一之狀態下再行開始。

(4) 記錄員雖明知球員打擊順序的錯誤，但不得對裁判員或兩隊的任何一人通知事實或喚起其注意。

(c) 記錄員係聯盟正式的代表人，應保持威嚴，其職務應受尊敬，並受聯盟主席之充份保護。記錄員為執行任務，如被總教練、球員、主辦單位員工或媒體人員侮辱時，應立即報告聯盟主席。

9.02 正式記錄報告書 Official Scorer Report

正式報告書應以聯盟指定之記錄統計表，將下列各項資料列入：

(a) 擊球員及跑壘員之記錄項目如下：

(1) 打擊完了之次數，即打數(AB)(Number of Times At Bat)，但下述情形不得計入打數

(A) 犧牲觸擊或犧牲飛球。

(B) 四壞球。

(C) 觸身球。

(D) 因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准進一壘時。

【註】對於擊球員之擊球，野手完成守備選擇後，該擊球員因受妨礙被允許進一壘時，擊球員記其打數，又擊球員受妨礙獲進一壘，記錄員如判定該擊球員為安打時，不取消該打數，並記其安打。

(2) 得分數 (R)...(Runs)

(3) 安打數 (H)...(Hits)

(4) 打點數 (RBI)...(Runs Batted In)

(5) 二壘打 (2B)...(Two Base Hits)

(6) 三壘打 (3B)...(Three Base Hits)

(7) 全壘打 (HR)...(Home Runs)

(8) 壘打數 (TB)...(Total Bases On Safe Hits)

(9) 盜壘 (SB)...(Stolen Bases)

(10)犧牲觸擊 (SH)...(Sacrifice Bunts)

(11)犧牲飛球 (SF)...(Sacrifice Flies)

(12)四壞球總數 (BB)...(Bases on Balls)

- (13) 分別列計故意四壞球送 (IB)... (Intentional Bases on Balls Allowed)
- (14) 觸身球數 (HP)... (Hit by Pitches)
- (15) 妨礙或妨礙跑壘，給予一壘數 (INT)(OB)... (Interference) (Obstruction)
- (16) 三振出局 (SO)... (Strike Outs)
- (17) 擊出成為順封雙殺或逆封雙殺之界內滾地球的次數 (GIDP)... (Grounding Into a Double Play)

【9.02(a)(17)原註】 假如擊跑員被判出局是因前位跑壘員妨礙守備行為，則該擊球員不記錄為「雙殺打」。

【註一】 例如跑壘員佔一壘時，一壘手接獲滾地球後行 3-6-3 之雙殺時，稱之為順封雙殺。若將刺殺之順序改成 3-3-6 之雙殺時稱之為逆封雙殺。守備隊員漏接飛球或平飛球(不是故意落球者)，而構成前述之雙殺時，不能視為雙殺打。

【註二】 擊球員擊出會被雙殺的滾地球時，給出一出局成立後，由於第二出局之傳球，守備隊員漏接被記失誤，故此雙殺未能完成時，該擊球員也應被記為雙殺打。

- (18) 盜壘被刺殺之次數 (CS)... (Caught Stealing)

(b) 各野手之記錄項目如下：

- (1) 刺殺 (PO)... (Putouts)
- (2) 助殺 (A)... (Assists)
- (3) 失誤數 (E)... (Errors)
- (4) 雙殺的參與數 (DP)... (Double Plays)
- (5) 三連殺的參與數 (TP)... (Triple Plays)

(c) 各投手之記錄項目如下：

- (1) 投球局數 (IP)... (Innings Pitched)

【9.02(c)(1)原註】為決定投手的投球局數時，出局一人記錄為 $1/3$ 局數，先發投手如在六局的一出局時調換者，該投手之記錄為 $5\frac{1}{3}$ 局數，先發投手如在六局無出局調換時，該投手的記錄為五局的投球局數並應註明第六局所面對擊球員之人數。倘後援投手只使擊球員二人出局而調換者，對該投手之記錄為 $2/3$ 之投球局數。

【註】決定投手之連續無失分局數，例如至第五局無失分，第六局為一人出局，留下跑壘員後退出比賽，該跑壘員得分時(自己的責任)該 $1/3$ 局不加進，無失分局數為五局。反之第六局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二壘的情況下，出任後援投手被次擊球員安打，二壘跑壘員得分(前任投手之責任)，嗣後於此局自己應負的責任中未再被得分並使二人出局時，該 $2/3$ 局應被計入。

- (2) 投手所面對的擊球員數 (BF)... (Batters Faced)
- (3) 投手所應付之打數 (依 10.02(a) 計算) (Batters Officially at Bat Against)
- (4) 投手所給予之安打數 (Hits allowed)
- (5) 投手所給予的得分數 (Runs Allowed)
- (6) 投手所給予的自責分數 (ER).. (Earned Runs)
- (7) 投手所給予的全壘打數 (Home Runs Allowed)
- (8) 投手所給予的犧牲觸擊數
(Sacrifice Hits Allowed)
- (9) 投手所給予的犧牲飛球數
(Sacrifice Flies Allowed)
- (10) 投手所給予之四壞球數
(Bases on Balls Allowed)
- (11) 分別列記故意四壞球數
(Intentional Bases on Balls Allowed)
- (12) 投手所給予的觸身球數
(Batters Hit by Pitched Balls)

(13) 投手所得之三振數 (Strike Outs)

(14) 投手的暴投數 (WP)... (Wild Pitches)

(15) 投手犯規數 (BK)... (Balks)

(d) 應附加下列之細目：

(1) 勝利投手姓名 (W)... (Winning Pitcher)

(2) 敗戰投手姓名 (L)... (Losing Pitcher)

(3) 每隊之首任投手及交替完結投手姓名 (GS)(GF)
(Game's Starting and Finishing Pitcher)

(4) 獲保勝記錄之投手姓名 (S)... (Save)

(e) 捕手的捕逸數 (PB)... (Passed Balls)

(f) 參與雙殺及三連殺的球員姓名。

【例】 雙殺：約翰、羅勃及史密斯
三連殺：約翰、羅勃及史密斯

(g) 球隊的殘壘數 (LOB)... (Left On Base)，殘壘數即為跑者無法得分，亦無出局而殘留在壘的全部跑壘員人數。例如打出內野滾地球；致使其他跑壘員出局，而成立為第三出局，尚未達到一壘以前，該局即結束，擊跑員包括在殘壘數內。

(h) 打滿壘全壘打的擊球員姓名。

(i) 最後局之後半，於三出局以前即決定勝負時，決勝的得分被記錄時之出局數。

(j) 各隊每一局之得分。

(k) 照下列順序記載判員之姓名：(1) 主審 (2) 一壘審 (3) 二壘審 (4) 三壘審。必要時同時將左線審及右線審一併記載。

(l) 去除天氣狀況或因停電延誤的時間外之實際比賽時間。

【9.02(1)原註】場上球員、總教練、跑壘指導員、裁判等因受傷而暫停之時間應該計入。

(m) 主場球隊提供之觀眾人數。

9.03 正式紀錄報告書之完成 Official Score Report

(a) 填寫公認紀錄報告書時，應依照打擊順序將各球員姓名，守備位置予以記載；在中途代替出場至比賽終結無一次打擊機會的球員姓名，仍照預定打擊順序登記。

【9.03(a)原註】某球員並非與其他野手對換守備位置，而係僅為對付某特別之擊球員而移動自己之守備位置時，不得視為新守備位置而記載於報告書。

【例】(1) 二壘手調至外野，致使外野手成為四人的場合。
(2) 三壘手移動於二壘手與游擊手之間的場合。

(b) 若將各隊的打擊順序表記入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時（若就守備位置時亦同），以另定符號註明在該隊的記錄表下面，應附加說明該符號及代替情形。

【9.03(b)原註】接替上場的球員以 a、b、c、d、…之符號記載。

例如：a 在第三局代替 A 打安打。
b 在第六局代替 B 打飛球出局。
c 在第七局代替 C 致使 B 被封殺。
d 在第九局代替 D 打滾地球出局。
e 在第九局為 E 代跑。

只一次發表為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實際未出場比賽，而再替換其他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之場合。原發表 f 已在第七局代替 F。如此記入之，像這樣對於第二次的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的行為即 g 代替被發表的代擊球員 f 打安打等，應如此記入。

(c) 如何檢算記錄簿

各隊的打數，四壞球，觸身球，犧牲觸擊及犧牲飛球，因妨礙或妨礙跑壘而上壘之數的合計，與該隊的得分，殘壘及對方隊的刺殺數的合計等，審核是否與該

隊的擊球員人數相同，檢算結果若一致者，證明各數字為正確。

(d) 打擊順序錯誤 Bats Out of Turn

打擊順序錯誤的擊球員，未被提出「促請裁決」而打擊完了出局後，再經「促請裁決」成立，致使正位擊球員受宣告出局時，將不正位擊球員出局之狀態做為正擊球員之記錄。不正位擊球員成為跑壘員進壘後，經「促請裁決」成立，致正位擊球員被宣告出局時，應該給予捕手刺殺之記錄，正位擊球員記打數一次，至於非正位擊球員之進壘記錄當被取消。

數位擊球員打擊順序連續錯誤，致順序糾亂時，按各發生之實際情況記錄之。

【註一】上例應解釋為不正位擊球員單獨於一壘前出局之記錄方法。例如非正位擊球員與其他跑壘員被雙殺時，經「促請裁決」成立，成為正位擊球員出局，非正位擊球員之行為被取消，因此不能將情形記入正位擊球員中，而應依照下列給予捕手刺殺之記錄。

【註二】例如輪到第一棒時，第二棒球員先行出擊，被三振，其次第一棒之擊球員擊出中外野高飛球，二出局，第三棒擊球員不出擊，第四、第五棒擊球員安打時，應記第二棒、第一棒擊球員；第三棒擊球員不記，其次記第四、第五棒擊球員，因此第三棒擊球員之打席當然少了一次。

(e) 截止比賽、褫奪比賽 Called and Forfeited Games

(1) 「截止比賽」成為正式比賽時，依 7.01 之規定，至比賽終結，所有個人及球隊的記錄，應全部計入正式記錄，如「截止比賽」成為和局比賽 (Tie Game) 時，不必記錄勝利投手或敗戰投手。

(2) 成為正式比賽後：卻被判為「褫奪比賽」時，則從開始比賽至比賽完結，所有個人及球隊的記錄，應全部計入公認記錄。褫奪比賽之勝隊，倘比對隊有多得分之記錄時，依 9.17 之規定，對於投手係勝利投手或敗戰投手應計入正式記錄。因依褫奪比賽之得勝隊的得分，若較對方少，或者同分時，對於

投手的勝利投手，敗戰投手不必記錄。比賽要成為正式比賽以前成為褫奪比賽者，所有記錄不計入正式記錄，但應報告褫奪比賽的情形。

【9.03(e)原註】 記錄員不可視為與被宣告褫奪比賽之時間點及比賽之結果無關一律記為 9 比 0 是不可以的。

9.04 打點 Runs Batted In

擊球員因打擊時獲得一分以上時，給予打點紀錄

(a) 下列情形給予打點紀錄：

- (1) 擊球員的安打(含全壘打)、犧牲觸擊、犧牲飛球或因內野球的出局，及野手選擇等，致使跑壘員得分。
- (2) 滿壘因四壞球、觸身球；妨礙及妨礙跑壘而致使擊球員成為跑壘員時。
- (3) 無出局或一出局，若處理擊球的野手失誤時，三壘跑壘員得分者，應判斷其若無失誤，跑壘員是否能得分，若無失誤而認為仍可得分者，擊球員給予打點。

(b) 以下狀況即使跑壘員返回本壘亦不得記錄打點：

- (1) 擊球員擊出成為順封雙殺或逆封雙殺之滾地球，縱然使跑壘員返回本壘，但該擊球員不給予打點。
- (2) 擊球員如擊出雙封殺，致使第一出局成立後在一壘（或一壘以外的壘）要使第二出局的傳球因野手漏接之故，該野手被記錄為失誤時，縱然跑壘員得分，對於擊球員仍不給予打點。

(c) 野手持球過久或做無作用的對壘傳球之間跑壘員得分時，記錄員對擊球員是否給予打點，應參酌下列基準決定之。即跑壘員不關其失策行為繼續跑壘而得分者，對擊球員記錄為打點，但如果跑壘員一旦停止，發現此失策後，再繼續跑而得分者，應記錄為因野手選擇的得分，對擊球員不給打點。

9.05 安打 Base Hits

安打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擊球員因打擊後安全上壘的情況，球員應給此項紀錄。

(a) 有下列情形者記錄為安打：

- (1) 界內球觸及野手以前，落在界內區域；或碰到界內區域後面的圍牆，或越過界內區域的圍牆，因此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或更多的壘。
- (2) 界內球因過強或過弱以致野手無去處理該擊球的機會，使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

【9.05(a)(2)原註】倘如由游擊手處理即可能使擊球員出局之擊球，因三壘手跑出碰觸到球，使球速減慢或改變方向或中途攔截球，但終於來不及刺殺者，記錄為安打。

【註】所謂助殺觸及球(Deflect)是守備隊員觸於球，致使球速減弱或改變方向之意。例如，由游擊手處理即可能使擊球員出局之擊球，因三壘手中途跑出 Deflect、或中途攔截 Cut off，最後無法完成刺殺者，記錄為安打。

- (3) 界內球因不自然的滾跳，或因觸及野手以前觸及投手板或觸及各壘(包括本壘)致野手以通常的防守不能處理，而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
- (4) 未曾觸及野手而到達外野界內地域的界內球，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經記錄員判斷，野手以通常之守備確無法處理該球者。
- (5) 未曾觸及野手的界內球，在界內區域觸及跑壘員，裁判員的身體或衣服者。
- (6) 處理「擊球」的野手，企圖刺殺前位跑壘員不遂，且對該球經記錄員之判斷雖以通常的防守亦不能在一壘刺殺擊跑員。

【9.05(a)原註】適用本條各項如有疑義時，應予擊球員有利之判斷。雖對「擊球」有良好的守備表現，但因不能及時將擊球員刺殺出局時，記錄為安打較為妥善。

(b) 下列之情況不得記錄為安打

- (1) 因擊球員的「擊球」致跑壘員被封殺出局，或因野手失誤倖免被封殺者。
- (2) 擊球員擊出明顯之安打球，但因發生義務進壘的跑壘員，未觸及次壘而被提出「促請裁決」成立出局時，對該擊球員不給予安打，僅記錄打數。
- (3) 投手、捕手或內野手處理「擊球」，而刺殺欲進次壘或返回原壘之前位跑壘員出局時，或如以通常的守備可能將其出局，但因失誤未能使其出局時，擊球員不給予安打記錄，僅記錄打數一次。

【註一】跑壘員因跑壘、滑壘離位或離開已觸之壘被觸球於身體出局時，應解釋為擊球員已使跑壘員進壘，故應被記為安打。

【註二】本項所稱內野手，僅係指內野手於普通守備範圍內作守備者。內野手如越過內野範圍到外野守備時，則不能視為內野手了。例如跑壘員佔二壘時，擊球員擊出游擊手與左外野手之間的小飛球，二壘跑壘員恐該球被接捕，故離壘甚少，俟眼看球落地後才急進三壘，而為游擊手傳球於三壘，被觸殺於三壘前，則不適用於本項，擊球員應被記為安打。又外野手處理「擊球」時，除非跑壘員被封殺出局外，對擊球員應記錄為安打。

- (4) 依記錄員之判斷，擊跑員可能在一壘出局時，處理擊出之球的野手，試圖將前位跑壘員刺殺的傳球或觸殺行為等，結果不成功者。

【9.05(b)原註】處理「擊球」的野手，不立即對付擊跑員而稍微窺探其他跑壘員，或假裝傳球它壘模樣（其實不傳球），因而致使傳球遲慢使擊球員進於一壘者，不適用本項，而應給予安打的記錄。

- (5) 因妨礙將處理「擊球」的野手，跑壘員被宣告出局者。但雖跑壘員因妨礙守備被判出局，記錄員判斷該「擊球」係安打者，對擊球員給予安打之記錄。

9.06 安打、長安打的決定 Determining Value of Base Hits

未造成失誤或出局的安打要記錄為一壘打、二壘打、三壘打或全壘打，應依下列情形決定之：

- (a) 除以下(b)及(c)之情形外，擊球員停於一壘者為一壘打，停於二壘者為二壘打，停於三壘者為三壘打，奔回本壘得分者記錄為全壘打。
- (b) 有一名或數名跑壘員佔壘時，擊球員擊出安打，並進佔二壘以上，而守隊企圖刺殺前位跑壘員時，記錄員應決定這支安打為二壘打或三壘打，或僅因野手選擇而多進壘。

【9.06 原註】前位跑壘員於本壘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時，雖然擊球員佔三壘，不得記錄為三壘打，一壘跑壘員欲進到三壘而在該壘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者，雖然擊球員佔上二壘亦不得記錄為二壘打。然而，除以上情形之外，不要以前位跑壘員所進之壘數決定該擊球員之壘打數。因為有時前位跑壘員僅能進一個壘或連一個壘都不能進時，擊球員會有二壘打之記錄。又有時前位跑壘員雖得到二個壘，而只能給予擊球員一壘打之記錄。例如：

- (1) 跑壘員在一壘時，擊球員擊出右外野前的安打，右外野手傳球給三壘企圖刺殺跑壘員，但跑壘員佔三壘，而擊球員得到二壘，其記錄應為一壘打。
- (2) 跑壘員在二壘，擊球員擊出界內飛球的安打，跑壘員因顧慮球被接捕離壘甚少，只能進到三壘，此際擊球員進到二壘，其記錄應為二壘打。
- (3) 跑壘員在三壘，擊球員擊出界內高飛球，曾一次離壘的跑壘員，見球可能被接捕而歸壘，但球未被接捕而成為安打，唯跑壘員也無法得分，擊球員在此時進佔二壘，應記錄為二壘打。

- (c) 擊球員為求佔到二壘或三壘而採用滑壘方式，如能保住其所進到最後之壘時，始得記錄為二壘打或三壘打。擊球員滑壘離位而於回壘前被觸殺出局者，給予擊球員如同安全獲得的壘數之壘打。即擊球員滑過二壘被觸殺出局者給予一壘打記錄，滑過三壘被觸殺出

局者給予二壘打的記錄。

【9.06(c)原註】擊球員跑過二壘或三壘，於返回該壘時被觸殺出局，以擊球員觸及之最後壘，決定其壘打數。倘擊球員踏過二壘後，正要返回壘時被觸殺出局者，給予二壘打，擊球員踏過三壘後，正要返回壘時被觸殺出局者給予三壘打。

(d) 擊球員擊出安打，但因漏踏壘而出局時，按其安全得到之最後壘，以決定其為一壘打、二壘打或三壘打。如擊球員未踏二壘而被判出局者，記為一壘打。未踏三壘而被判出局者記為二壘打，未踏本壘而被判出局者，記為三壘打，未踏一壘而被判出局者，只記錄打數，不記為安打。

【註】本項規定不僅指擊球員漏踏壘出局，超越前位跑壘員出局時亦適用本項。

(e) 擊球員依 5.06(b)(4) 或 6.01(h) 之規定給與二個壘或三個壘或四個壘，視擊球員所進踏之壘各記二壘打、三壘打、全壘打。

(f) 除 9.06(g) 之情形外，於最終局擊球員擊出安打而獲得超過對方的致勝分時，對該擊球員只給予獲致勝得分之跑壘員所進的壘同數的壘打，但擊球員亦須安全進至該數目之壘。

【9.06(f)原註】依照 5.05 及 5.06(b)(4) 之各項規定，准許擊球員獲得數個安全進壘權長打時，亦適用本項規定。

在致勝分得分後，記錄員仍可依據 Play 的自然過程中，給予擊球員最後踏觸之壘為壘打數。例如，第九局下半平手，跑壘員在二壘，擊球員擊出外野安打，在擊球員抵達二壘前，二壘跑壘員抵達本壘得分，仍可給予擊球員二壘安打。

【註】擊球員須正規觸及上述相同之壘數，又例如最後一局，跑壘員佔二壘時，擊球員擊出跳入觀眾席之致勝安打時，擊球員為獲二壘，須正規地到達二壘。但跑壘員佔三壘時，擊球員擊出前述之安打，雖也進入了二壘，但記錄上僅給予一壘打。

- (g) 最終局，擊球員擊出越牆全壘打，因此比賽已決定勝負時，將擊球員及跑壘員之得分全部記錄。

9.07 盜壘及盜壘被刺 Stolen Bases and Caught Stealing

跑壘員不靠安打、刺殺出局、失誤、封殺、野手選擇、捕逸、暴投、投手犯規而能進一個壘者，記錄跑壘員為盜壘。其相關規定如下：

- (a) 跑壘員於投手投球前，先向次壘起跑時，該球雖成為暴投或捕逸，對跑壘員之進壘不可記錄為暴投或捕逸，應記為盜壘。企圖盜壘之跑壘員，因暴投、捕逸能進更多的壘，或其他跑壘員不依盜壘行為而進壘者，對企圖盜壘的跑壘員，記錄為盜壘，並應合併記錄暴投或捕逸。

【註一】如下列情形雖有暴投或捕逸，跑壘員如於投手投球前已企圖盜壘者，該跑壘員記錄為盜壘：

- (1) 投手投出第四壞球時，未因擊球員獲四壞球而獲進壘權之跑壘員進至次壘或以上之壘者。
- (2) 擊球員之第三好球時，對於擊球員或跑壘員之進壘記暴投或捕逸者，但二出局後跑壘員佔一壘或一、二壘或滿壘時，各跑壘員之進壘及跑壘員一、三壘之一壘跑壘員進壘不記為盜壘。

【註二】擊球員因受捕手或其他野手的妨礙時，因跑壘員企圖盜壘適用 5.06(b)(3)(D) 允許進次壘者記跑壘員盜壘。

- (b) 跑壘員企圖盜壘時，捕手於接到投手投球後為防止盜壘而暴傳者，僅記錄為盜壘，對捕手不記錄失誤，除非企圖盜壘的跑壘員，利用該暴傳進佔一個以上的壘，或其他跑壘員趁該暴傳之機會進佔一個以上的壘者，對該企圖盜壘的跑壘員記錄為盜壘，併記錄捕手失誤。
- (c) 企圖盜壘或離壘的跑壘員被夾殺，因守隊的失手（不記錄為失誤的）而倖免出局進取次壘者，該跑壘員記錄為盜壘。該動作中如其他跑壘員亦進壘者，對該進壘的跑壘員亦應記錄為盜壘。

企圖盜壘的跑壘員被夾殺，而在對方未失誤的情況下安全回到原佔之壘，而另有跑壘員利用此一時機成功進佔次壘時，則進壘的跑壘員應記錄為盜壘。

- (d) 雙重盜壘或三重盜壘時，任一跑壘員於未達欲進佔之壘以前，或觸壘後滑壘離位，因野手的傳球而被判出局者，對任何跑壘員不記錄為盜壘。

【註】 不僅實際形成出局，如記錄員認為勢必出局之跑壘員而因對方之失誤倖免出局時，同樣對所有跑壘員不記盜壘。

- (e) 企圖盜壘之跑壘員，於所欲進佔之壘滑壘離位後，不論卻返回該壘或再進次壘，被觸殺出局者，對所有跑壘員均不記錄為盜壘。

- (f) 經記錄員之判斷，野手因掉落適時又好的傳球而使企圖盜壘之跑壘員倖免出局者，對落球之野手記錄為失誤，對傳球的野手記錄為助殺(Assist)，對跑壘員不記為盜壘，而記錄為盜壘被刺。

- (g) 跑壘員企圖盜壘時，守隊對此並未顯示守備行為亦無關心者，對該跑壘員不記錄為盜壘，而記錄為因野手選擇的進壘。

【9.07(g)原註】 守隊是否無關心的判斷，應將下列如：局數、得分、守方是否企圖使跑壘員停留於原壘或作牽制行為。對於盜壘之企圖通常入壘補位之野手，是否有入壘之動作，守方對跑壘員之進壘是否顯示不在意，或有強勁防止盜壘之情形等應作全盤性之考慮。

例如：跑壘員在一、三壘時，一壘跑壘員想盜二壘，若守方有正當之戰術動機，如記錄員判斷為了防止趁傳之間，三壘跑壘員突進本壘得分，因此對一壘跑壘員之進壘不予理會時，通常應給予盜壘之記錄。

又例如：守方擔心己隊之盜壘記錄，通算記錄等之領先狀況，或聯盟盜壘王之頭銜等，因攻方球員之盜壘而可能失落時，可判斷為守方極力阻止攻方之盜壘。

(h) 盜壘被刺 Caught Stealing

有下列情形之跑壘員，如果出局或因失誤行為者，記錄為盜壘被刺：

- (1) 企圖盜壘。
- (2) 因牽制離壘而被迫進次壘。(任何往次壘移動之動作皆視為企圖進壘，擬返回原壘後，再企圖進次壘者亦包含在內)
- (3) 盜壘時滑壘離位。

【9.07(h)原註】 捕手未能接住投球，跑壘員才開始盜壘成為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時，對該跑壘員不記盜壘被刺。當跑壘員因被妨礙跑壘而獲得進壘，或擊球員因妨礙守備被判出局時，不記盜壘被刺。即使跑壘員安全進壘亦不會被記錄為盜壘成功時，即不應記錄跑壘員盜壘被刺。(例如，跑壘員因捕手未能接住球才開始進壘而出局時，不記錄跑壘員盜壘被刺。)

【註一】 本項只限於前例跑壘員開始跑壘時次壘無跑壘員，或雖有跑壘員而跑壘員已企圖盜壘時，適用之。

【註二】 被牽制離壘的跑壘員擬返回原壘遭出局，或因對方失誤者，不記錄為盜壘被刺。

9.08 犧牲打 Sacrifices

- (a) 無出局或一人出局，因擊球員的觸擊，致一名或數名跑壘員進壘，而擊球員於一壘出局或如無失誤本來會在一壘出局時，記錄為犧牲觸擊。依記錄員之判斷，擊球員的觸擊並非為使跑壘員進壘，明顯地係為得到安打時，對擊球員不記錄犧牲觸擊，僅記以打數。

【9.08(a)原註】 適用以上規則如有疑問，宜作有利擊球員之解釋。擊球員為推進跑壘員，是否犧牲自己上一壘之機會之判斷，應考慮該打席時之局數、出局數、得分等全盤狀況而定。

- (b) 無出局或一人出局，處理觸擊球之野手，企圖刺殺前

位跑壘員且無失誤而致使該跑壘員佔於次壘時，除下列原附註外，記錄為犧牲觸擊。

依記錄員之判斷雖無守備失誤，亦絕不可能在一壘使擊球員出局時，處理觸擊球之野手，企圖刺殺前位跑壘員（無論觸殺或封殺）而不成功時，對擊球員記錄一壘安打而不記錄為犧牲觸擊。

【註】處理觸擊球之野手，不立刻對付擊跑員，而略作瞄視其他跑壘員或向其他壘假裝傳球(事實上不傳球)以致向一壘傳球過遲，擊跑員獲進一壘時，對擊跑員記錄為一壘打，而不記錄為犧牲觸擊。

(c) 任何跑壘員於利用擊球員的觸擊進次壘時，如有一人被刺殺(無論封殺或觸殺)對擊球員僅記錄打數而不記錄為犧牲觸擊。

【註一】例如：一壘跑壘員因擊球員之觸擊而進到二壘後，又因跑離或滑離二壘而被野手觸殺出局時，因擊球員已成功將跑壘員推進至二壘，跑壘員之出局係因自身的失誤，故該擊球員應記錄為犧牲觸擊。

【註二】不僅只是跑壘員成為出局，當勢必被刺殺出局時，因野手的暴傳、漏接等失誤而使跑壘員生還時，也同樣不記錄為犧牲觸擊，而是記錄該野手的失誤。但如有上述失誤時，應判斷如果沒有該失誤時，跑壘員是否得以進壘，如經判斷無該失誤跑壘員必能進壘時，應記錄為犧牲觸擊，又因該野手之失誤，而使跑壘員奪得更多的壘時，應與失誤並列記錄之。

(d) 無出局或一人出局擊球員擊出高飛球或平飛球被外野手或退至外野之內野手：

(1) 於接捕球後跑壘員得分者記錄為犧牲飛球。

(2) 漏接後跑壘員得分時，若記錄員認為假若該球被接捕，跑壘員仍可得分時，仍應記錄為犧牲飛球。

【9.08(d)原註】倘因飛球沒有被接捕，擊球員變成跑壘員而使野手將其他跑壘員封殺者，如有本項(2)之情形，仍應記錄為犧牲飛球。

【註】例如：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三壘的情況，擊球員擊出右外野飛球，二位跑壘員均踏觸於原佔有之壘，右外野手接捕失誤，三壘跑壘員輕易得分，但一壘跑壘員被右外野手之傳球封殺於二壘，此時記錄員認為三壘跑壘員係利用外野手之失誤或二壘的封殺行為時得分（非利用該飛球出局），因此對擊球員不能記錄為犧牲飛球。與此相反，記錄員認為三壘跑壘員於該飛球被接殺後，仍能得分時（非利用失誤或封殺出局）應記錄為犧牲飛球。

9.09 刺殺 Putouts

刺殺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之情形，給予野手此項記錄。

(a) 有下列之情形者記錄為各野手之刺殺：

- (1) 野手接獲界外或界內飛球或平飛球而使擊球員出局。
- (2) 野手接住「擊出之球」或傳球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

【9.09(a)(2)原註】野手傳球提出「促請裁決」使跑壘員出局時，給予該野手刺殺之記錄。

(3) 野手觸球於離開正規佔有壘之跑壘員使其出局。

(b) 有下列情形，依規則給予捕手刺殺記錄：

- (1) 擊球員因「好球」，受宣告出局時。
- (2) 擊球員因違規擊球遭宣告出局。
- (3) 擊球員於第二好球後，採用觸擊因而成為界外球後，野手未能以飛球接捕依規則 5.09(a)(4)被宣告出局時。

【9.09(b)(3)原註】觸擊界外飛球被接捕時參閱規則 9.15(a)(4)

(4) 擊球員觸及自己的「擊出之球」，被宣告出局時。

【註】於本壘附近觸及時，適用本項之規定。於一壘附近觸及時，為一壘手之刺殺。

- (5) 擊球員妨礙捕手守備被宣判出局時。
- (6) 擊球員因打擊順序的錯誤，被宣判出局時。（參考 9.03(d)）
- (7) 擊球員獲四壞球不願上一壘而被判出局時。
- (8) 三壘跑壘員不願進本壘得致勝分而被判出局時。

【註】前列各項以外，下列各項仍給予捕手刺殺記錄：

- ① 擊球員擊出球或觸擊後，球棒再觸及界內「擊出之球」，擊球員適用本規則 5.09(a)(8)被宣告出局時。
 - ② 擊球員或攻隊球員妨礙捕手接捕界內、外飛球被宣告出局時。
 - ③ 正在接捕飛球之捕手，因受觀眾之妨礙而未能接獲該球，擊球員被宣告出局時。
 - ④ 擊球員由某一擊球區移至另一擊球區被宣告出局時。
 - ⑤ 無人或一人出局，擊球員於本壘妨礙捕手對付三壘跑壘員的守備行動，致使三壘跑壘員被宣告出局時。
- (c) 除前述情形外，下列情形亦給予規則特賦之刺殺記錄，（平常不記助殺，但特殊情形時亦須記助殺）。
- (1) 宣告為內野高飛球擊球員被判出局，但對該球任何野手均未能捕獲者，依記錄員之判斷應給予有可能捕獲該球的野手刺殺的記錄。
 - (2) 跑壘時觸及界內球（包括內野高飛球），被判出局者：該刺殺記錄給予最接近該球之野手。
 - (3) 跑壘員為避開野手觸殺，跑出線外（三呎線）被判出局者：該刺殺記錄給予跑壘員所要避開之野手。

- (4) 後位跑壘員越過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者：該刺殺記錄給予最接近於跑壘員越位地點之野手。

【註】後位跑壘員追越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時，如對該跑壘員有守備行為時，對有關之野手給與刺殺與助殺，雖無實際行動時，依記錄之推定認為可給予刺殺及助殺時，給予刺殺及助殺之記錄。記錄員認為不能給予助殺時，則僅給予刺殺。

- (5) 跑壘員逆跑被判出局者(參考 5.09(b)(10))：對守備於開始逆跑之壘之野手給予刺殺之記錄。
- (6) 跑壘員妨礙野手守備被判出局者：被妨礙之野手給予刺殺之記錄，但於野手傳球時受妨礙者，該刺殺記錄給予要接傳球之野手，而傳球受妨礙之野手，給予助殺之記錄。
- (7) 依 6.01(a)(5)之規定，因前位跑壘員之妨礙行為，擊球員被判出局者，給予一壘手刺殺之記錄。依照前項及本項之規定，對傳球被妨礙之野手，記錄為助殺，但於一個行動中，(同一野手如傳球數次者，即類似夾殺行動中，要傳球之野手，如於次一傳球行為被妨礙時，)僅記錄一個助殺。(參考 9.09(c)(6)、(7))

9.10 助殺 Assists

助殺之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與出局相關之守備情形，給予野手此項紀錄。

- (a) 下列情形應記錄每一位野手助殺：

- (1) 野手傳球(或觸及擊出或傳出之球，使其改變方向)而造成出局時，或若非隨後之失誤當能造成出局時，該野手應給予助殺之記錄。夾殺若造成出局，或若非隨後之失誤當能造成出局時，每一位傳球或觸及球的野手僅能記一次助殺。

【9.10(a)(1)原註】"Deflect"係助殺觸及球；使球速轉弱或轉變球的方向而言，所以觸及球而有效造成出局者才記助殺。無效觸及球者，不能視為有援助該行動，故不能給

予助殺記錄。

(2) 跑壘員因妨礙守備或離線外出局的行動中，給予傳球或助殺觸及球之各野手給予助殺記錄。

(b) 下列情形不應紀錄助殺：

(1) 三振出局之情況下不得給予投手助殺之記錄，但捕手捕逸第三好球，經投手之守備傳球於壘，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者，給予投手助殺記錄。

【註】本項的後段，投手之傳球成為暴傳，致使擊球員或跑壘員獲得進壘，經記錄員判斷如該傳球正確時能使其出局者，記錄投手失誤。

(2) 因基於正規的投球動作，下列情形者不給予投手助殺之記錄，即捕獲投球的捕手傳球給野手，將離壘或企圖盜壘的跑壘員刺殺出局，或將欲盜本壘的跑壘員觸殺出局者。

【註】投手基於投球的動作，不能給予助殺，但投手退觸投手板傳球於本壘，致使跑壘員被觸殺於本壘時，當然給予投手助殺之記錄。

(3) 趁野手之暴傳，跑壘員試奪次壘，因繼續而來的行動中被判出局，對暴傳的野手不給予助殺記錄。某一比賽行動中有過失(不論是否記錄為失誤)，後繼之行動視為另一項新的行動，原先有過失之野手除非參與該新的行動，否則不給助殺之記錄。

9.11 雙殺及三連殺 Double and Triple Plays

投手投球至比賽停止球為止，或者球再回到投手的手，投手於採取次投球姿勢間，能將二或三名的跑壘員刺殺出局，而各出局間無失誤或過失者，參與此行動的各野手均記刺殺或助殺，並記參與雙殺或三連殺的記錄。

【9.11 原註】球回到投手手中以後，至採取次一投球姿勢前，如因「促請裁決」繼前面的出局而再成立為出局的情形時，亦同樣應視為成立雙殺或三連殺。

【註一】所定期間內雖有二出局，但此二出局之間無關聯性時，不能稱之為雙殺。第二出局的刺殺者若不是第二出局的最初助殺者，則雙殺不能成立；三連殺的情況亦是相同。

【註二】例如，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擊出一壘滾地球，一壘手接球後傳於游擊手，游擊手觸球於二壘封殺一壘跑壘員後，再轉傳至一壘手刺殺擊球員於一壘。於本雙殺中，對於一壘手及游擊手各記刺殺及助殺一次，但對參與雙殺之次數僅能各記一次。

9.12 失誤 Errors

失誤的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對攻方有利之情形，給予野手此項之記錄。

(a) 下列之情形對任何野手記錄失誤：

- (1) 因野手之過失行為（翻捕落：Fumble）滾地球接到又彈出來、冒浮（Muff）：飛球接到又彈出來、暴傳等）若造成應出局之擊球員繼續打擊、應出局之跑壘員未出局（包括擊球員）、跑壘員進壘等，應記野手失誤。但若依記錄員判斷下，在兩出局前，野手為防止三壘跑壘員利用界外高飛球接捕後得分，故意使其落地時，不記錄該野手失誤。

【9.12(a)(1)原註】僅係緩慢之守備動作而非明確之過失行為（Misplay），不記錄為失誤。失誤記錄並不以野手是否觸及球為判斷之依據，例如平凡的滾地球不觸及野手而穿過其股間或飛球不觸及野手而落於地面時，依記錄員之判斷，該野手以通常之守備行為定能捕獲者，記錄該野手為失誤。

如思考上之錯誤或判斷上的錯誤，不記錄為失誤，但本規則之特定情形不在此限。投手沒有入一壘補位而讓擊跑員安全上壘時，不記為投手失誤。

野手對失去時機之球作不正確之傳球時，不記為失誤。若思考上之失誤引起實際上之失誤時，應記該野手之失誤。

例如：野手誤認為第三出局而把球擲入觀眾席，或滾向投手丘，因此讓跑壘員安全進壘時。野手引起其他野手之失誤時應記為失誤，

例如：碰撞其他野手之手套，使球彈落時，此時如記妨礙捕球之野手為失誤時，對被妨礙而落球之野手不記為失誤。

- (2) 野手未接住易接之界外飛球，使擊球員能繼續打擊時，不論以後擊球員是否進一壘，應記錄為該野手失誤。

【註】僅於記錄員認為野手以普通之守備動作就能接住，始得記錄為失誤。

- (3) 野手捕獲滾地球或接住傳球應能使擊跑員出局，而竟未能觸球於一壘或擊跑員，應記錄該野手失誤。
- (4) 野手捕獲滾地球或接住傳球後，應可封殺跑壘員出局，而竟未能觸球於壘或跑壘員，應記錄該野手失誤。

【註】不僅限於前述封殺之出局，如觸殺時，僅觸球於跑壘員就能充分使之出局，然因觸球失敗致使跑壘員佔壘時，對該野手記錄為失誤。

- (5) 任何野手之暴傳而使得跑壘員安全佔壘者，依記錄員之判斷倘傳好球定可使跑壘員出局者，應記錄該野手失誤，但該暴傳係為阻止盜壘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6) 野手為防止跑壘員進壘而暴傳時，竟使跑壘員較未有暴傳之情形下多進一壘或數壘者，對該野手應記錄為失誤。
- (7) 野手之傳球成為不自然的彈跳球或觸於壘或投手板、跑壘員、野手或裁判員，致使跑壘員獲得進壘者，應記錄野手失誤。

【9.12(a)(7)原註】本規則之適用對於正確傳球之野手似有欠公平，但對於跑壘員所進佔之各壘均應明確的交代。

例如：外野手回傳二壘的正確傳球卻擊中壘包反彈回外野區域，使跑壘員獲得進壘時，應記錄外野手失誤，因為對於跑壘員進佔之各壘皆應明確的認定。

【註】夜間燈光照明之光線或白天因太陽射入眼睛，因而接捕失誤時，記該傳球野手的失誤。

- (8) 野手未能擋住或未能試圖擋住一個適時正確傳球，而使跑壘員獲得進壘者，對該野手記錄為失誤，對傳球之野手不記失誤。倘該傳球給二壘，而依記錄員之判斷，二壘手或者游擊手當中任何一人有責任擋住該球者，即應記錄該野手失誤。

【9.12(a)(8)原註】依記錄員之判斷，傳球已失其時機者，應記錄該傳球之野手失誤。

- (b) 對於野手之暴傳，不論跑壘員數及進壘數，僅記錄一個失誤。
- (c) 裁判員認定因妨礙擊球員或跑壘員，而給予擊球員或跑壘員進一個壘或數個壘之情形，不論所進之壘多寡應記錄妨礙之野手一個失誤。

【9.12(c)原註】依記錄員之見解，倘妨礙並未改變賽局者，不記錄失誤。

【註】例如：擊球員擊出可能成為三壘打的安打，經一壘進二壘時受到一壘手的妨礙，經裁判員判定給予三壘進壘權時，不記錄為一壘手之失誤，應記擊球員為三壘安打。一壘跑壘員於一、二壘間被夾殺時，因二壘手妨礙跑壘員，經裁判員給予跑壘員二壘進壘權時，記該二壘手之失誤。

(d) 在下列之情況下不記錄失誤：

- (1) 捕手於捕獲投手之投球後，為防止跑壘員之盜壘而暴傳者，不記捕手失誤，除非因該項暴傳而使得盜壘之跑壘員多進一個壘或數個壘或使其他之跑壘員進一個壘或數個壘之情形者外。
- (2) 依記錄員之判斷，按通常之守備，野手縱然傳好球亦不能將跑壘員刺殺出局者，野手雖暴傳亦不記錄為失誤，除非該暴傳使得任何跑壘員進達較

傳好球之情況下所能進達之壘以上者，應記錄為失誤。

【註】野手接獲極難處理之擊球，但因失去身體重心，傳球成為暴傳時，若傳好球可能使跑壘員出局時，對該野手亦不記錄為失誤，而僅屬本項後段情形者，應記錄為失誤。

- (3) 野手企圖完成雙殺或三連殺所作之最後傳球成為暴傳之情形不記錄為失誤，但因該項暴傳而使得任何跑壘員進佔較傳好球之情況所能進佔之壘以上者，應記錄為失誤。

【9.12(d)(3)原註】雙殺或三連殺時，對其最後出局所傳之好球，如果接球之野手落球，記錄該野手失誤，傳好球之野手給予助殺的記錄。

- (4) 野手接滾地球彈出(翻捕落：FUMBLE)或將飛球、平飛球、傳球接落後，立即拾球能將任何壘之跑壘員封殺出局者，對該野手不記錄為失誤。

【註一】本項不只出局成立之情形，進入壘上接應傳球之野手，因掉落該傳球失去封殺機會時亦適用，該接落傳球之野手記錄為失誤。

【註二】接獲傳球之野手觸球於壘或跑壘員時，即可使之出局，然因觸球失敗未能使出局，但立刻又傳球於其他壘封殺跑壘員(包括擊跑員)出局者亦適用本項。

- (5) 暴投及捕逸不記錄為失誤。

(e) 擊球員因四壞球或被投球擊中而准進一壘，或因暴投或是捕逸佔上一壘時，對投手或捕手不記錄為失誤。

【註】捕手未接獲第三好球，而即刻拾起該球傳於一壘成暴傳，致使擊球員上壘時，如經記錄員認為該球非暴傳時，能使跑壘員出局，則不記錄為暴投或捕逸，而記為捕手失誤。

但記錄員認為與捕手之暴傳無關，而擊球員獲進一壘時，不記捕手失誤而記暴投或捕逸。甚至因暴傳而使擊跑員獲得二個壘以上，其他跑壘員亦因此而得進取更多壘時記暴投或捕逸，並記暴傳的捕手失誤。

(f) 因捕逸、暴投或投手犯規而使得跑壘員進壘時，投手或捕手不記為失誤：

(1) 對擊球員的第四壞球，因成為暴投或捕逸，使擊球員或跑壘員進壘，如有下列情形，應記為四壞球並記暴投或捕逸。

① 擊跑員能進佔超過一壘以上者。

② 跑壘員因擊球員的四壞球，進到准進的壘以上者。

③ 非因擊球員之四壞球而推進壘的跑壘員，進到次壘或更多的壘者。

(2) 接捕不住第三好球的捕手，立即拾球傳一壘或將擊跑員觸殺出局之間，致使其他跑壘員進壘者，該跑壘員之進壘，不記錄係因暴投或捕逸的進壘，應記為成出局情況間之進壘，所以要記擊球員為三振，對各野手應視該動作情形記錄為刺殺或助殺。

【註】 前述情形，捕手不對付擊跑員，而對付其他任何跑壘員使之出局時，亦同樣處理。但無出局或一人出局跑壘員在一壘，擊球員依規定出局時，記跑壘員因暴投或捕逸進壘，對擊球員記三振。

【9.12(f)原註】 暴投和捕逸參考 9.13 原註

9.13 暴投及捕逸 Wild Pitches and Passed Balls

(a) 因投手的正規投球過高或偏左、偏右，或過低致使捕手以通常的守備行為未能擋住或未能控制，因而使跑壘員進壘者，記為暴投。投手之正規投球，未達本壘以前觸及地面，致捕手不能接捕，因而使跑壘員進壘者，記為暴投。

(b) 以通常的防守定能接捕投手之正規投球，而捕手未將其接捕或處理致使跑壘員進壘者，記捕手捕逸。

【9.13 原註】 守方阻止跑壘員之進壘成立出局時，不記暴投及捕逸。例如：跑壘員在一壘，投球落地捕手未能接捕，但立刻檢拾該球使跑壘員出局於二壘時，不記為暴投，其

他跑壘員之進壘應記為野手選擇(FC)進壘。又如一壘有跑壘員時，捕手接失投球時，但立刻撿拾該球使跑壘員出局於二壘時，也不記為捕逸，其他跑壘員之進壘應記為野手選擇(FC)進壘。(參考 9.07(a)、9.12(e)、9.12(f))

9.14 四壞球 Base on Balls

- (a) 投出四個壞球於好球帶外，裁判員判給擊球員上一壘時，記錄為四壞球；如第四個壞球觸及擊球員時，應記為觸身球(Hit by Pitch)。

【9.14(a)原註】如一次四壞球關係到 2 名以上的投手，參照 9.16(h)之規定。一次四壞球關係到 2 名以上之擊球員時，應給予最後之擊球員四壞球之記錄，參照 9.15(b)。

- (b) 所謂故意四壞球，係指投手有意投第四個壞球給在投球前已站立而起的捕手時，被記錄為故意四壞球。
- (c) 獲四壞球的擊跑員，因不進一壘被宣判出局者，取消四壞球，記其打數。
- (d) 當守隊總教練告知主審欲以故意四壞球保送擊球員時，正式記錄員應記該擊球員獲「故意四壞球」。

9.15 三振 Strikeouts

三振的記錄是符合本項規定，主審對擊球員宣告三次「好球」的情形，給予投手與擊球員此項記錄。

- (a) 有下列之情況應記錄為三振
- (1) 捕手捕住第三好球，擊球員為出局時。
 - (2) 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在一壘時，被宣告第三好球而擊球員為出局時。
 - (3) 捕手捕不住第三好球，擊球員成為跑壘員時。
 - (4) 第二好球後，擊球員企圖觸擊而成為界外球者。該觸擊球成為界外飛球被任何野手接捕者，不記錄為三振，給予接捕者刺殺之記錄。
- (b) 擊球員於第二好球後退出，而代替的擊球員以被三振

時，記為最初擊球員的三振與打數，如代打者除三振以外完成擊球者（包含四壞球），均視為該代替擊球員的行為。

【註】同一打席中，分別由三個人調換出場擊球，第三位擊球員被三振出局時，其中被判第二好球之擊球員，應被記錄為三振及計算其打擊數。

9.16 自責分及失分 Earned Runs and Runs Allowed

自責分係指投手應負責的得分，要決定自責分必須考慮下列二點：

- (1) 決定自責分時，必須扣除一局中所有的失誤（不含捕手對擊球員之妨礙）及捕逸；在考慮若野手不失誤某些跑壘員是否能上壘時，若有任何疑慮，應作成對投手有利之解釋。為決定自責分之歸屬，故意四壞球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出現，皆視為四壞球計算。
 - (2) 如同一局有二位以上的投手出場時對後任投手，不必考慮其出場以前之因失誤或捕逸的出局機會，應繼當時之出局數為基準，決定自責分。
- (a) 因安打、犧牲飛球、犧牲觸擊、盜壘、刺殺、野手選擇、四壞球、觸身球、投手犯規或暴投（包括第三好球時暴投使擊球員佔於一壘時），跑壘員每次的得分均記為自責分。但限於守隊獲取能將對方的球員三人出局之守備機會以前，符合於前述條件的得分為限。暴投即係投手投球上的過失，與四壞球或投手犯規同樣，當要決定自責分者，投手應負責任。

【9.16(a)原註】以下應記為投手自責分之例子：

- (1) 投手甲使該局之最初兩位 A 與 B 出局，C 因野手之失誤上一壘，D、E 連續擊出全壘打，投手甲使 F 出局結束該局，雖然被記失分 3，但投手甲沒有自責分，因為若沒有失誤時這一局於 C 時為結束。
- (2) 投手甲使第一棒出局，B 三壘安打，C 打擊時甲暴投，B 得分，甲連續使 D 與 E 出局，這一局之一

分為自責分，因為暴投為投手應負責之失分。擊球員被捕手之妨礙打擊上一壘後若得分者雖然不記為自責分，但不可以假定如沒有捕手之妨礙該擊球員會出局（與野手失誤而上壘之情況有所不同）因為該擊球員沒有完成打擊的機會，所以不能假設如沒有妨礙時會成立出局。

- (3) 二出局，A 因游擊滾地球失誤上壘，B 全壘打，C 三振，得兩分，沒有自責分，因 A 之打擊時若沒有失誤者成為第三出局。
- (4) 二出局，A 因捕手之妨礙打擊上一壘，B 全壘打，C 三振，得兩分，其中 B 之得分為自責分，因若沒有捕手之妨礙打擊時也不能假定為成立第三出局。

【註一】此處所謂「能使攻隊球員出局的機會」是指守隊致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或因失誤致出局未能成立。以下簡稱為「出局機會」。

本項後段之規定是守隊獲取能使攻隊之球員二人出局之機會後，雖有前述之得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得計為投手之自責分。

- ① 該得分係被記錄為利用第三出局者，或該出局成立時或以後被記錄得分者
- ② 該得分係第三出局機會之球員因野手之失誤，而出局未能成立時，或以後被記錄得分者。

例如：無人出局，擊球員 A 擊出中外野前之安打，B 投手前之觸擊球，投手傳於一壘，一壘手落球成為跑壘員一、二壘的狀況，C 三壘前犧牲觸擊球使跑壘員進佔二、三壘後，D 擊出中堅外野高飛球，A 利用該高飛球得分，E 三振出局結束該局，此局投手無自責分。

例如：無人出局，擊球員 A 因三壘手之失誤進佔一壘，B 三振出局，C 擊出二壘滾地球，二壘手擬封殺 A 於二壘，但游擊手落球，跑壘員佔一、三壘，D 擊出全壘打，E 擊出投手滾地球，F 三振出局，此局投手無自責分。

對於攻隊的球員有許多情形可計為「出局機會」列述於後：

- ① 擊球員擊出界外飛球，因野手失誤，致使擊球員能繼續打擊，或因妨礙跑壘得一壘者，或因捕手第三好球的捕逸進一壘時（第三好球時，投手之暴投除外），或因野手失誤進一壘時，對於因守備之失誤的跑壘員，而又是野手起因於該擊球員擊球之行為作野手選擇的結果而獲得進一壘者，對於上述各擊球員之「出局機會」計為 1 次。
- ② 因界外飛球守備失誤致使擊球時間延長的擊球員出局，或因野手失誤得一壘時「出局機會」似為 2 次，其實應計為 1 次，起因於該擊球員之擊球行為，野手採取野手選擇之結果，擊球員得進一壘時，與防守對象之跑壘員是否有「出局機會」無關，在這活動中「出局機會」應計 2 次（擊球員「出局機會」為 1 次）。
- ③ 已有一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不因其他擊球員行為之原因，例如盜壘或類似之行為，或擬奪取更多之壘而出局或因失誤未出局者，雖出局機會似為 2 次，但應計為 1 次。
- ④ 已有一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因其他擊球員之行為為起因，野手採取野手選擇致使出局或因失誤未出局者，出局機會應計為 2 次。
- ⑤ 已有一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與其他擊球員在同一行動中被雙殺時，出局機會似為 3 次，但應計為 2 次。

【註二】① 成為自責分之因素有，安打、犧牲觸擊及犧牲飛球、盜壘、刺殺、野手選擇、四壞球、投手犯規、暴投。

② 不能成為自責分的因素有，守備失誤、捕手或野手的妨礙、妨礙跑壘、捕逸、接落界外飛球之失誤。

以②之因素進佔於一壘或獲得本壘，或進取二、三壘時，不成為自責分。但依②之因素進取二、三壘之跑員得分時，

如認為不藉失誤行為亦可得分時，應記錄為自責分。(參考 9.16(d)) 又勢必出局之跑壘員，因失誤未出局者，其後又得分時，不記為自責分。又記錄員判斷雖有守備失誤，該跑壘員與失誤無關仍然進壘者，不因(2)的因素進壘，應記為自責分。上列兩項應特別注意。

(b) 依下列理由之擊球員進一壘後，如果得分，亦不為自責分。

- (1) 因界外飛球的漏接而獲繼續打擊機會的擊球員，因安打或其他原因進一壘者。
- (2) 因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而進一壘者。
- (3) 因野手失誤而進一壘者。

【註】對於因失誤而未出局之跑壘員，基於擊球員之擊球行為為所作之野手選擇的結果，致使擊球員得一壘時，亦適用於本項。

(c) 如無失誤應為出局的跑壘員，因失誤後而得分者，不為自責分。

【註】本項規定原則是對於跑壘員採實際之防守活動，因失誤而未出局時適用。但對封殺行為之情形下，野手未作擬刺殺跑壘員之防守動作而失誤時(例如：翻捕落—Fumble 或漏接等)，經記錄員判斷為跑壘員確因該野手之失誤而未被封殺時，可適用於本項。

(d) 因失誤、捕逸、或守隊方面的妨礙及藉妨礙跑壘的幫助而進壘的跑壘員得分者，依記錄員之判斷若無藉此失誤之幫助，無法得分時，該跑壘員之得分不記為自責分。

【註一】跑壘員得分時，當決定是否為自責分，經記錄員判定如不藉助於失誤行為就不能進壘又不能得分時，適用於本項。其他的情況如雖藉助失誤行為而得進取二、三壘，但經記錄員判斷，若無該失誤行為幫助，基於其後成為自責分之因素亦得進壘而得分時，應記自責分。

【例一】擊球員 A 安打上一壘，因捕逸進二壘後，以擊球員 B 之一壘安打而得分時不記為自責分(但不是一壘安打，是

以三壘安打以上之長打得分時為自責分)。擊球員 B 以四壞球上一壘，再以 C 之一壘安打得分時，記為自責分。

【例二】擊球員 A 以四壞球上一壘，B 因三壘手之失誤形成跑壘員佔一、二壘後，擊球員 C、D 獲四壞球而致使 A 得分時，若無因失誤而未出局之 B，則 A 就不能因 C、D 之四壞而得分，故 A 之得分不得視為投手之自責分，但如 D 擊出二壘以上之安打，而使 AB 得分時，A 為自責分。

【例三】擊球員 A 因四壞上一壘，又因捕逸進佔二壘，B 三壘滾地球出局，A 留於二壘後，以 C 之一壘安打得分時，不可視為利用 B 之內野滾地球出局而得進取二壘，故 A 之得分不為自責分，但如以 C 之三壘以上之安打而得分時，是為自責分。

【註二】滿壘，擊球員因被捕手或野手妨礙獲進一壘，三壘跑壘員因而得分時，三壘跑壘員之得分不為自責分。

【註三】擊球員因界外飛球漏接而繼續打擊，基於擊球完成之行為，使跑壘員進壘時，該跑壘員之進壘視為藉助失誤行為之進壘。

- (e) 投手在守備上的失誤，與其他野手的失誤同樣不列為成立自責分之因素。
- (f) 跑壘員進壘時，如野手有失誤，要決定該跑壘員的進壘是否基於該失誤（因失誤進壘者，不為自責分），倘若防守沒有失誤時是否能進取該壘之設想來決定之。倘若有疑問時，應給予投手有利之記錄。
- (g) 在一局比賽中更換投手，後援投手(Relief Pitcher)上場時，壘上原有之跑壘員後來若得分，或以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所擊出之球致使野手選擇，將前任投手殘留的跑壘員刺殺出局之故，獲得上壘的擊球員得分時，該得分(無論自責分或非自責分)，皆不算後援投手失分。

【9.16(g)原註】這裡重要的是被遺留之跑壘員之人數，而不論跑壘員是誰，前任投手遺留跑壘員退出，後援投手出場而在該局任務中被得分時，除下列所舉之例外情形外，雖然其遺留跑壘員被判出局，但至其所遺留跑壘員數目為

止仍應由前任投手負責，被遺留跑壘員類似盜壘行為、牽制、或妨礙等，不因擊球員行為而出局時，被遺留跑壘員數目應減少。。如例：

- (1) 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 A 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 打出滾地球被刺殺出局使 A 進二壘，C 擊出飛球被接殺出局，D 一壘安打使 A 得分時，記為投手甲的失分。
- (2) 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 A 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 使 A 於二壘被封殺，C 擊出滾地球於一壘出局，B 進二壘，D 的一壘安打使 B 得分時，則記為投手甲的失分。
- (3) 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 A 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 一壘安打送 A 到三壘，C 擊出滾地球使 A 在本壘被刺殺出局，此時 B 進二壘，D 飛球被接殺出局，E 一壘安打使 B 得分，則記為投手甲的失分。
- (4) 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 A 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 得四壞球；C 飛球被接殺出局，A 在二壘被牽制出局，D 二壘安打使 B 由一壘得分，則記為投手乙的失分。
- (5) 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之 A 於一壘，投手乙後援，B 得四壞球再由投手丙代替，因 C 的擊球 A 在三壘被封殺，D 的擊球 B 亦在三壘被封殺，E 三分的全壘打，則記為甲、乙、丙各失一分。
- (6) 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之 A 於一壘，投手乙後援，B 得四壞；C 一壘安打成滿壘，D 使 A 於本壘被封殺，E 一壘安打將 B 與 C 送回本壘得分，則記為投手甲、乙各失一分。
- (7) 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之 A 於一壘，投手乙代替，B 一壘安打而 A 於進三壘時被觸殺出局，B 於傳球時進佔二壘，C 一壘安打使 B 得分則記投手乙失分。

【註一】例①投手甲，因二壘手滾地球失誤，留 A 於壘上後，換投手乙，擊球員 B 四壞球後，C 之擊球使 A 被封殺於三壘，擊球員 D 擊出三分全壘打~C 為甲投手之失分（非自責分），B、D 為乙投手之失分（自責分）。例②投手甲，因三壘手滾地球失誤，留 A 於壘上後，換投手乙，B 四壞球後，C 之擊球使 A 被封殺於三壘，D 擊出一壘打，E、F 出局，

則 B 為甲投手之失分（非自責分）

【註二】本項**【原註】**之後段所述，前任投手所留之跑壘員數目應被減少者，是指前任投手所留之跑壘員與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同被雙殺或因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之行為，致使前任投手所留之二位跑壘員被雙殺（這時只減一）或擬奪取更多之壘而出局時均包括在內。

(h) 前任投手於擊球員未完成擊球而退出時，依下列要項記明各投手的責任。

(1) 投手更換出場時，投球數如下列情形，該擊球員得四壞球者，則該四壞球之擊球員記錄為前任投手應負責之擊球員，不為後援投手的責任。

壞球 2 2 3 3 3

好球 0 1 0 1 2

(2) 上述情形，擊球員以四壞球之外理由，即安打、失誤、野手選擇、封殺、觸身球等上一壘時，係後援投手的責任。（包含擊球員出局）

【9.16(h)原註】此項規定不構成與 9.16(g)有所抵觸。

(3) 投手更換出場時，擊球員球數如下列情形，該擊球員及其行為均為後援投手之責任。

壞球 2 1 1 1 0 0

好球 2 2 1 0 2 1

(i) 同一局中更換投手時，後援投手於決定自責分時，不得享有其出場前之任何出局機會之利益。

【9.16(i)原註】本項規定之目的，在使後援投手僅承擔自己負責的自責分，因為有時對於後援投手成為自責分，但對於球隊本身不一定成為自責分。例如：

(1) 二出局，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 A 與因守備失誤而佔壘之 B 於壘上，更換投手乙，C 因全壘打而得 3 分，則記投手甲失 2 分無自責分，投手乙的自責分為 1。

- (2) 二出局，投手甲留得四壞球的 A 與 B 於壘，更換投手乙，C 因守備失誤進壘，D 擊滿壘全壘打；則記為投手甲、乙均失 2 分，無自責分。
- (3) 無出局，投手甲留得四壞球的 A 與因守備失誤進壘的 B，更換投手乙，C 三分全壘打，D、E 均三振出局，F 因守備失誤進壘，G 二分全壘打，則記為投手甲失分 2，自責分 1。投手乙失分 3，自責分 1。

【註】決定某局中途上場比賽之後援投手之自責分，因適用本項規定之關係，雖發生投手個人自責分之合計，超出該隊之自責分之現象也是不得已的，雖該投手留下應成為自責分之跑壘員而退出比賽，但可受益於其後之失誤或捕逃所造成之出局機會。

9.17 勝利投手及敗戰投手之決定 Winning and Losing Pitcher

- (a) 先發投手至少投完 5 局後退出，此時該隊仍在領先狀態，中途並未平手或落後且至結束為止亦仍在領先狀態等條件俱全時始得給予勝利投手之記錄。
- (1) 先發投手則適用 9.17(b)之規定。或
- (2) 符合 9.17(c)的情況。

【9.17(a)原註】無論任何局數倘有一局成為同分者，關於勝、敗投手之決定，以該時起，視為比賽重新開始處理之。如對方曾一度領先，至此時之所有投手，均不給與勝利投手之記錄，但如對方領先，而投手繼續投球，本隊轉敗為勝再奪取領先而能維持到結束時，給予該投手為勝利投手記錄。

- (b) 更換先發投手或後援投手須在領先及維持至比賽結束，決定勝利投手須符合：
- (1) 先發投手至少應投 5 局之規定，係適用於 6 局或 6 局以上之比賽。
- (2) 倘比賽於 5 局結束者，先發投手至少應投完 4 局。勝隊的先發投手因不具備(1)(2)項條件而未能獲得記錄為勝利投手時，倘有 2 人以上後援投手出

場，則依記錄員之判斷，認為某一後援投手對該場勝利作最有效之投球者，給與勝利投手之記錄。

【9.17(b)原註】後援投手被記錄為勝利投手，需最少投完一局或在比賽之過程中（含得分）奪取結束比賽之決定性出局，不能以最初之後援投手作有效投球就給予勝投，因為勝利投手是給予作最有效果之投球者，也許後續之後援投手作更有效之投球也說不定。勝利投手要給哪一位後援投手之決定應考慮失分、自責分、被得分之跑壘員數等比賽之流程。

兩人以上之投手作同程度之有效投球時，應給予先任投手勝投之紀錄。

(c) 記錄員之判斷，該後援投手投球時間短暫，且成效不彰，則不給予勝利投手記錄，而接替他出場之後援投手，為保持領先而有充分且優異表現者，應給予勝利投手。

【9.17(c)原註】後援投手未投滿一局就失二分以上（含前任投手之責任失分）時可認為是投球時間短暫，且成效不彰。

(d) 投手因自責失分被對方領先一直到結束，記為敗戰投手。

【9.17(d)原註】無論何時成為同分者，關於勝、敗投手之決定，以該時起，視為比賽重新開始。

(e) 非錦標賽（Non-championship Games），例如明星球隊比賽（All-star Game）時，不適用 9.17(a)(1)、9.17(b)之規定。而勝隊獲得決勝分並領先至終場，則獲決勝分時擔任投球之投手（先發或後援）為勝利投手。但如勝隊奪得一面倒之領先後，該投手被大量得分而退場（Knock Out），而依記錄員之判斷，後援投手較有資格為勝利投手時，不在此限。

9.18 完封 Shutouts

完封係指比賽中無失分狀態下。

除非投手完投（Complete Game）不得給予完封勝利記錄，

但在第一局中無出局亦無失分時，代替出場之投手限於無失分狀態將比賽結束時，雖非為完投投手，仍可給予完封勝利之記錄，如投手由 2 人以上接連完成完封時，應在聯盟投手成績裡附加說明。

【註】像前述決定勝利投手時，通常是給與得分領先當時之投手(先發或後援)為習慣，但記錄員判斷其他投手比該投手之投球對於得到勝利更有貢獻時，亦得記錄後者為勝利投手。

9.19 後援投手之保勝 Saves for Relief Pitchers

(a) 倘俱全下列三種情形時，應給予投手保勝之記錄

- (1) 於本隊獲勝之該場比賽中，最後投完之投手。
- (2) 該投手並非勝利投手。
- (3) 並最少有 1/3 局之投球記錄者。

(b) 該投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該投手進場投球時領先分數未超過 3 分，且至少投完一局者。
- (2) 該投手上場投球時，無論好壞球數為何，代表可能追平比數的球員：已上壘、或上場打擊、或位於等待打擊區（亦即：「追平分」已上壘或為該投手所面對的前二名擊球員之一）；或
- (3) 該投手至少有效地投完 3 局而保持領先者。一場比賽給予投手之「保勝」(Save)不得超出一位以上。每一場比賽不一定有「保勝」的後援投手。

9.20 統計 Statistics

聯盟主席任命 1 位正式統計員，擔任記錄選手之打擊、防守、投手成績之統計（9.02 之規定）統計員於球季末期應將錦標賽中記載個人及球隊之記錄做成表報告聯盟主席，此表應載明各選手姓名及其打擊係右手、左手或左右手，以及每一野手及投手係以右手或左手傳球之記載。

客隊 (Visiting Team) 之打擊順序表上所列之球員，若一

局後半守備時，未出場守備，由他人代替，則有關守備成績的記錄上，不得記為出場比賽；而正式打擊順序上之球員，或被宣布替代上場者，有關攻擊成績的記錄上，應被記為出場比賽。

【9.20 原註】選手上場守備，投手投出球或出現守備行為，則有關守備成績記為出場比賽。替換選手上場打擊，尚未出現一次投球或一個守備行為前宣告截止比賽(Called Game 如因雨截止)，有關打擊成績得記為出場比賽；替換上場守備的選手，有關守備成績不記為出場比賽。後援投手上場尚未投球或一個守備行為前宣告截止比賽(Called Game 如因雨截止)，有關打擊成績得記為出場比賽，有關投手成績不得記為出場比賽。

如為決定聯盟（分區）冠軍而加賽，則該場比賽之記錄應列入錦標賽（季賽）之總記錄中。

9.21 記錄百分比之決定

各百分比依左列方式計算之

- (a) 勝率：比賽勝數除以勝敗合計總數。
- (b) 打擊率：安打數除以打數。
- (c) 長打率：壘打數除以打數。
- (d) 防守率：刺殺、助殺之合計除以刺殺、助殺、失誤的合計數。
- (e) 投手自責率：該投手的自責分合計乘九除以投球局數。未滿一局也應計算之（不採捨去或進位法）

【9.21(e)原註】例：投球局數 9 又 $1/3$ 局時，自責分 3 者其自責率為 $3 \times 9 \div 9 \frac{1}{3} = 2.89$ 。

【註】率的計算如無法整除的話，以求至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之。投手自責率求至小數點以下三位四捨五入之。

- (f) 上壘率：安打、四壞球、觸身死球之合計數除以打數、四壞球、觸身死球、犧牲飛球之合計數。

【9.21(f)原註】計算上壘率時，因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而

獲得上壘者不計算在內。

9.22 決定最優秀球員之基準

職業棒球聯盟的打擊、投手、守備的各最優秀球員，依照下列規定決定之。

- (a) 聯盟之最佳擊球員或首位長打擊球員及最高上壘率球員給予打擊率最高之球員或長打率最高之擊球員及最高上壘率球員，但其打席數必須為該隊於該季比賽總數 3.1 倍以上。國家協會(小聯盟)則需要 2.7 倍。(七局 2.1 倍。六局 1.8 倍。) 打席數之總合應包括打數、四壞球、觸身死球、犧牲觸擊、犧牲飛球及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員的上壘等各項合計。如未滿其必要打席數的擊球員，將其不足數為打數加算之，尚能成為最高打擊率或最高長打率者，該擊球員仍為聯盟之最佳擊球員或最高長打率擊球員。

【9.22(a)原註】倘比賽場數有 162 場時，該 3.1 倍為 502，(小聯盟)比賽場數 140 場時，該 2.7 倍為 378。基本打席數之計算如不滿一打席數時應捨之，例如 162 場時，該 3.1 倍為 502.2，則打席數為 502。

A 502 打席數

A 500 打數、181 安打= $181/500=0.362$ 打擊率

B 409 打席數

B 440 打數、165 安打= $165/440=0.375$ 打擊率

規定打席數為 502，B 加上不足的 12 打數後

B 452 打數、165 安打= $165/452=0.365$ 打擊率此情況下 B 打擊率 0.365 高於 A，B 仍是聯盟最佳擊球員。

- (b) 最佳自責率投手，至少須具有與聯盟對每一球隊所排定之比賽場數相等以上之投球局數，而自責率最低者。

在國家協會(小聯盟)至少要在相等於該隊於該球季中之比賽場數之 80% 以上局數之投球。

【9.22(b)原註】聯盟比賽場數 162 場，投球局數規定為 162

局，投球局數只有 $161 \frac{2}{3}$ 局不具資格。小聯盟比賽場數 140 場，投球局數規定為 112 局，餘數取至接近 $\frac{1}{3}$ 局。例：比賽 144 場，144 之 80% 為 115.2，規定局數則為 $115 \frac{1}{3}$ 局。比賽 76 場，76 之 80% 為 60.8，規定局數則為 $60 \frac{2}{3}$ 局。

(c) 最佳防守球員，給予在其各守備位置得到最高防守率之野手，其條件為：

(1) 捕手：至少要在該季比賽中該隊比賽場數之一半以上之場數以捕手出賽者。

(2) 內、外野手：至少要在該季比賽對每一球隊所排定之比賽場數之 $\frac{2}{3}$ 以上的比賽場數，而必須就該守備位置者。

(3) 投手：至少要投球在該季比賽中對每一球隊所排定之比賽場數相同數以上之局數。

未滿規定投球局數之投手，其防守機會數（刺殺、助殺、失誤之合計）之記錄，比達到規定之基本局數之投手還多，且其防守率為最高或與最高之合格者一樣高，該投手應為最佳防守率投手。

9.23 連續記錄之規定

(a) 連續安打記錄並不因四壞球、觸身球、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及犧牲觸擊而中斷，但犧牲飛球乃係該項記錄中斷之要素。

(b) 連續比賽安打記錄並不因所有打席都是四壞球、觸身球或妨礙跑壘以及犧牲觸擊等任一因素而中斷，但犧牲飛球乃該項記錄中斷之要素。球員個人之連續比賽安打是以該球員連續出場比賽之結果來決定之。

【註】 球員雖出場比賽，但尚未輪到打席，比賽就已結束，或因壘上之跑壘員出局攻守交換，由此雖進入打席，但未能完成擊球時，不視為連續安打及連續比賽安打之記錄被中斷。

(c) 連續出場比賽記錄，至少應在自己球隊有某局之出場防守（自始至終）或上壘或遭出局而完成打擊者。僅因

代跑而出場者不得為連續比賽出場之記錄。球員於未符合本項規定前，遭裁判員宣判退出比賽時，不得視為此項連續比賽出場記錄之中斷。

- (d) 保留比賽(Suspended Game)為適用本條各項規則之規定，所有保留比賽之補賽至賽完的所有成績表現，應視為發生於原訂比賽日期。

十、用語之定義

(以下用語定義均按英文字母順序並加以 10 編排)
(各釋文另參閱相關規則條文)

- 10.01 (ADJUDGED)判定：裁判員基於其判斷所做之決定。
- 【註】本判定無抗議的餘地，但裁判員運用規則錯誤所作之裁決不在此限。
- 10.02 (APPEAL)促請裁決：攻隊違犯特定行為時，守隊向裁判員指控違犯之事實，促請判定該球員出局之行為。(參考 6.03(b)、5.09(c))
- 10.03 (BALK)投手犯規：有跑壘員在壘時，投手投球違犯規則之行為。此時給各跑壘員進一個壘。(參考 6.02(a))
- 10.04 (BALL)壞球：投手正規投球未直接通過好球帶(Strike Zone)且擊球員並未揮棒者。投手投球觸及地面後再通過好球帶時亦算為壞球。
- 10.05 (BASE)壘：跑壘員為得分必須碰觸之四個地點之一。通常為標示此四點均使用帆布包及橡膠平板，設置於該地點。
- 10.06 (BASE COACH)壘指導員：係穿著球衣之球隊成員之一，位於一、三壘指導員區(Coach's Box)內指揮擊球員及跑壘員。(參考 5.03)
- 10.07 (BASE ON BALLS)四壞球：擊球員於一打席中獲得四個壞球，或因守隊總教練向主審示意欲以「故意四壞球」保送擊球員之意圖，擊球員因而准進一壘之判決。假如守隊總教練向主審示意(或告知)此一意圖，則裁判應判擊球員獲進一壘，猶如已獲四個壞球。(參考 5.05(b)(1))
- 10.08 (BATTER)擊球員：在擊球區內進行攻擊任務之球員。
- 10.09 (BATTER-RUNNER)擊跑員：擊球員完成攻擊任務至成為出局或上壘前之間的過程所用的術語。
- 10.10 (BATTER'S BOX)擊球區：擊球員攻擊時應站之區域。

- 10.11 (BATTERY)投捕搭擋：投手與捕手之合稱。
- 10.12 (BENCH OR DUGOUT)選手席：供穿球衣之球員待命之區域，凡未出場參加實際比賽之球員應進入該設施內。(參考 2.05、5.10、6.04(e))
- 10.13 (BUNT)觸擊：擊球員不揮棒，有意輕輕用球棒觸球使緩行於內野的擊球。
- 10.14 (CALLED GAME)截止比賽：不論任何理由，經主審或聯盟主席宣判截止之比賽。
- 10.15 (CATCH)確實接捕：所謂確實接捕係指飛行中的擊出之球或投球或守備員的傳球，被野手以手或手套確實接捕之行為。但使用帽子、頭盔、護具、口袋或球衣之任何部份接住者，不得視為確實接捕。又與球碰觸之同時或隨後因與其他球員或圍牆碰撞或倒地以致落球者，不視為確實接捕。又野手碰觸飛球後，該球又碰到攻隊任何球員或裁判員，雖再由另一野手接住者亦不視為確實接捕。已確實接捕之後，於傳球動作中才使球落地者，仍應視為確實接捕。總之野手已完全持球控制，且以其意識把球由手中傳出成為明確的事實時，被認定為確實接捕。

【CATCH 原註】球即使在手套內彈跳，或在觸地前由其他野手接捕，最後由任何野手合法接捕時即為確實接捕。跑壘員於第一位野手接觸飛球的瞬間即可離壘。野手可伸出圍牆外、欄杆、圍繩或其他邊界線，亦可跳至欄杆上方或置於界外區域之帆布上作出接捕行為；但因屬於負險情況下的接捕行為，將不適用任何妨礙之規定。

野手企圖於選手席邊緣作出接捕行為，隨即將跌入選手席，但藉由任一的球員支撐下接獲時，應視為確實接捕。

【註】飛球在落地前先觸及捕手的面罩或護具再由捕手接獲時為確實接捕(擦棒被捕球 10.34)。但若以手或手套以外之用具，如捕手接捕之護具或面罩接捕者，不為確實接捕。

- 10.16 (CATCHER)捕手：配置在本壘後方位置之野手。
- 10.17 (CATCHER'S BOX)捕手區：等候投手投球時，捕手應站之區域。(參考 5.02(a))
- 10.18 (CLUB)球團或俱樂部：具有比賽場地及附屬之設施，並組織球隊所屬於聯盟，而能代表該球隊向聯盟負責之人或團體。
- 10.19 (COACH)教練：係屬穿著球衣之球隊一員，執行由總教練所指示之工作，但並不限於擔任壘指導員(Base Coach)。
- 10.20 (DEAD BALL)比賽停止球或死球：依照規則造成比賽暫時停止之球。(參考 5.06(c))
- 10.21 (DEFENSE or DEFENSIVE)守隊或守隊球員：在球場內屬於防守之球隊或其球員。
- 10.22 (DOUBLE-HEADER)雙重賽：係指連續 2 場賽程，此賽程可能是事先安排或臨時修訂賽程安排者。(參考 4.08)
- 10.23 (DOUBLE PLAY)雙殺：係由守隊球員之連續動作致使攻隊 2 名球員出局之行為，唯該行為中若有失誤即不得視為雙殺。(參考 9.12)
- (A) (FORCE DOUBLE PLAY)順封雙殺：係指連續封殺或先封殺跑壘員再傳球於一壘使擊跑員出局之行為。
- (B) (REVERSE FORCE-DOUBLE PLAY)逆封雙殺：係指先使擊跑員出局於一壘，或第一出局行使封殺，接著使本應為封殺，但因後位跑壘員之出局，而解除了封殺狀態之前位跑壘員，於未到達次壘前被觸殺出局之雙殺行為。
- 【例】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擊球員擊出一壘方向的滾地球，一壘手接住球觸於一壘後，再轉傳球至進二壘接應的游擊手或二壘手再觸殺一壘跑壘員出局時。
- 【例】無出局滿壘的狀況，擊球員擊出三壘方向的滾地球，三壘手接住球觸於三壘封殺了二壘跑壘員（一出局）而後傳球至捕手再觸殺三壘跑壘員出局時。

10.24 (DUGOUT)選手席：與 BENCH 之定義相同。

10.25 (FAIR BALL)界內球：係指擊球員擊出之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參照圖四)

- (A) 球停止於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間之界內區者。
- (B) 球經過一壘或三壘彈躍通過，往外野方向去時，觸於界內區或從界內區空間通過者。
- (C) 碰觸一壘、二壘或三壘之球者。
- (D) 最初之落地點為一壘、二壘以及二壘、三壘連結線上或其線後之外野界內區者。
- (E) 球在界內區域或其上方空間碰觸裁判員或球員之身體者。
- (F) 以飛翔狀態飛越球場界內區上空者。界內飛球應以球及界外線之相互位置來判定(包括標竿)，不應以野手觸球時所站的位置是界內或界外來判定。

【原註】 飛球最初落於本壘與一壘間，或本壘與三壘間的界內區域，在還未通過一壘或三壘前未觸及球員或裁判員而滾轉出界外區域時，是為界外球，飛球停留於界外區或在界外區觸及球員時仍為界外球。

守隊球員處理了上述情況之界外球時，雖傳球至一壘，也不能使擊球員出局。飛球落於一壘或三壘上，或落於外野的界內區，再繼續滾出界外區時，為界內球。

為了使裁判員正確地裁定界內或界外，在界線標竿超出圍牆向著界內區的部份，宜架設鐵絲網。

【註】 擊出之球在界內區觸及地面物以外的東西，如擊球員所拋置的球棒或捕手所脫下的面罩等，是為比賽進行球。

【問】擊出之球碰觸三壘上的跑壘員身上使球進入界內區或使球轉出界外區時，如何裁定呢？

【答】須依球與跑壘員碰觸的位置而定，如在界內區觸及跑壘員則為界內球，如在界外區觸及跑壘員則為界外球。而跑壘員觸及界內區的擊球時，會被判出局。(參考 5.09(b)(7))

10.26 (FAIR TERRITORY)界內區：係屬球場之一部分自本壘經一壘以及三壘至球場圍牆下端一直線及該線之垂直上方空間內側而言，所有界外線(Foul Line)均包括於界內區。

10.27 (FIELDER)野手：係指守隊之球員。

10.28 (FIELDER'S CHOICE)野手選擇：接住內野滾地球的野手不使擊跑員出局，而卻企圖使前位跑壘員出局的行為。

- (A) 獲得安打之擊球員，利用野手企圖使前位跑壘員出局而傳球於它壘時多佔得一個壘或一個壘以上時。
- (B) 跑壘員不因盜壘或野手失誤，利用野手企圖使其他跑壘員出局而傳球於他壘中，所進佔壘時。
- (C) 跑壘員盜壘，因野手未採取守備行為而獲進壘時，(參考 9.08(g)) 對於因上述原因而獲進壘的擊跑員或跑壘員在記錄上，應記為野手選擇。

10.29 (FLY BALL)飛球：被擊出成為高空飛行的球。

10.30 (FORCE PLAY)封殺行為：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依照規則，前壘上的跑壘員則失去佔有該壘的權利，因此等原因所發生的狀態。(參考 5.09(b)(6))

【註】以下原註所述的是義務進壘的狀態而產生的出局，也就是封殺出局和得分的關係，在規則 5.08 中有詳細的說明。

【原註】為了要了解義務進壘，最需注意的是，最初雖是義務進壘的狀態，但依比賽後的狀況，也會演變為不是義務進壘的狀態。

【例】一出局滿壘的狀況，擊球員擊出一壘方向強有力的滾地球被一壘手接住立即觸壘而使擊球員出局的話，因為這時已不是義務進壘的狀況，因此向二壘進入的跑壘員，除非被野手持球觸身是不可以被判出局的，因而在一壘跑壘員還未被觸身宣判出局前，從二壘、三壘進入本壘的跑壘員其所得的分數是被承認的，但是和這狀況相反，一壘手接住這滾地球後，先立即向二壘傳球，一壘跑壘員被封殺出局後再向一壘返傳球，使擊球員也出局，而成第三出局的局面時，那雖已進入本壘的二壘、三壘跑壘員其得分無效。5.09(a)

【例】不是封殺的局面：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三壘時，擊球員擊出一外野的高飛球而成為第二出局，三壘跑壘員於野手接球後始離壘衝入本壘，可是一壘跑壘員因野手接球前離開了一壘，在其返回一壘過程中被判出局，而成第三出局，此時不屬封殺出局，所以如經裁判員認定三壘的跑壘員是在一壘跑壘員被判出局前，已進入本壘的話，其得分有效。

10.31 (FORFEITED GAME)褫奪比賽：因為違反規則經主審宣判比賽結束，而無違反規則隊以 9 比 0 獲得勝利的比賽。(參考 7.03)

10.32 (FOUL BALL)界外球：擊球員合法擊出之球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則為界外球。(參照圖五)

- (a) 球停止於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間之界外區域者。
- (b) 球經一壘或三壘彈躍通過往外野方向去時，觸於界外區域或從界外區的空間通過者。
- (c) 飛球越過一壘或三壘而最初之落點為界外區者。
- (d) 球在界外區域或其上方空間，觸及裁判員或球員的身體或地面上不應有之物件者。

界外飛球應以球與界外線(包含標竿)之間的相互位置關係來判定，不應以野手觸球時，所站的位置是界內區或界外區來判定。

【原註】擊出球無觸及野手而擊中投手板反彈越過本壘板

或停留於本壘、一壘、三壘之間的界外區時，是為界外球。

飛球落在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間，彈跳出界外區域，之前未觸及裁判員或球員是為界外球；或在界外區域野手觸球時亦是界外球。飛球越過一壘或三壘落在界內區再彈跳出界外區域，則是界內球。

【註一】「擊球」於界外區(包括觸擊球)觸及擊球員所持的球棒(非故意)，為界外球。又擊球員擊出之球，反轉觸及尚未踏離擊球區的擊球員的身體或所持的球棒時，和擊出之球觸及球棒或身體時之位置無關，也是為界外球。

【註二】「擊球」觸及界外區之擋球網，圍牆，或擊球員所拋置的球棒，捕手脫下的面罩及地上的裁判刷子等地面以外的物件後再輾轉進入界內區而停止時，也是界外球。

10.33 (FOUL TERRITORY)界外區：自本壘經一壘及三壘至圍牆下端一直線及該線之垂直上方空間外側而言(各界線不包括在界外區)。

10.34 (FOUL TIP)擦棒被捕球：擊球員擊出之球擦過球棒直接飛進捕手的手或手套，視為正規的接捕球，不被正規接捕者，不屬於擦棒被捕球。擦棒被捕球為好球，屬比賽進行球。(參考 5.09(a)(2))

10.35 (GROUND BALL)滾地球：擊球滾彈於地面。

10.36 (HOME TEAM)主隊：在自己球場比賽的球隊。如在中立的球場比賽時，由雙方協商決定主隊。

【註】主隊的對方則稱為「客隊」。

10.37 (ILLEGAL OR ILLEGALLY)違規：違反本規則。

10.38 (ILLEGAL PITCH)違規投球

(1) 投手之軸心腳未踏投手板向擊球員投球者。

(2) 突襲投球(Quick Return Pitch)如跑壘員在壘上時，違規投球即為「投手犯規」。

10.39 (INFIELDER)內野手：位於內野區的所有野手。

10.40 (INFIELD FLY)內野高飛球：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二壘，或滿壘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一高飛球(平飛球及企圖觸擊而致成飛球者除外)，內野手以普通守備行為即可接獲者。如投手、捕手或外野手到內野對該飛球採取守備行為時，亦視同內野手。擊出之球裁判員已能明確地判定為內野高飛球時，為使跑壘員易能採取行動，應立即宣告「內野高飛球」，又所擊出之飛球在界外線附近之上空時，應宣判「如屬界內球的話就是內野高飛球」“Infield Fly, if Fair.”。

因內野高飛球係屬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可冒險進壘，唯該飛球被接捕時，則視同普通高飛球，跑壘員須負「再觸原壘」的義務，否則有出局的危險。

雖經裁判員宣告為「內野高飛球」，但再成為界外球時，則不屬於內野高飛球。

已被宣告為「內野高飛球」，雖最初落於內野區（未觸及任何物件），但最後成為界外球的話，則不視為內野高飛球。相反地最初的落點雖在界外區（未觸於任何物件）但最後成為界內球的話，則視同內野高飛球。

【原註】裁判員引用「內野高飛球」規則時，應以內野手普通守備行為下是否能容易接捕做為基準，不可擅自設定界線（如：以草地或壘線為界），例如該飛球雖然由外野手處理，但裁判員認為該球在一般情形下很容易被內野手接捕者，應宣告「內野高飛球」。「內野高飛球」不具申訴之要素，裁判員之判斷優於一切，並須立刻決定之。宣判「內野高飛球」時，跑壘員可冒險進壘，若內野手把被宣告「內野高飛球」之飛球故意掉落時，不受規則 5.09(a)(12)項之規定，應以「內野高飛球」之規則為優先，仍為比賽進行球。

若是「內野高飛球」處於飛行狀態時發生跑壘員妨礙守備，此時仍為「比賽進行中」直至判定界內或界外為止，若宣告的「內野高飛球」為界內球時，妨礙守備的跑壘員與擊球員皆被判決出局。若宣告的「內野高飛球」成為界

外球，不論是否接捕，此時妨礙守備的跑壘員被判出局，擊球員繼續打擊。

【註】「內野高飛球」經過裁判員宣判後生效。

10.41 (IN FLIGHT)飛行狀態：指擊出之球、傳球、投手投球等尚未觸及地面或野手以外之其他物件的狀態。

10.42 (IN JEOPARDY)負險狀態：指比賽進行中，攻隊的球員處在可能出局時的術語。

10.43 (INNING)局：各隊各進行一次攻擊與守備的單位。在這單位裡(局)每隊防守時完成三人出局的任務，即須互換攻守，二隊輪換攻守各一次即一局。

【註】本規則客隊攻擊時稱上半局(先攻隊)，主隊在攻擊時為下半局(後攻隊)。

10.44 (INTERFERENCE)妨礙：

(a) 攻隊的妨礙：攻隊的球員以截遮、阻擋、擾亂、碰撞等動作對防守所構成的犯規行為。

(b) 守隊的妨礙：野手妨礙了擊球員即將擊球的行為。

(c) 裁判員的妨礙：

(1) 主審妨礙捕手企圖防止盜壘的傳球動作。

(2) 擊出之球在通過野手前(投手除外)於界內區觸及裁判員。

(d) 觀眾的妨礙：觀眾(或觀眾所丟擲之物品)進入場內或於看台伸入比賽場上方，妨礙球員對「比賽進行中」的球之處理。

10.45 (LEAGUE)聯盟：指主辦當局或該次大會之意。即訂定競賽規程，編排比賽日程表之大會組織。

10.46 (LEAGUE PRESIDENT)聯盟理事長：執行本規則，包括解決所有糾紛，裁定申訴並依自己的判斷，對違反本規則

的球員、總教練、教練、以及裁判員給以適當的處罰。

【原註】有關美國職棒大聯盟部分；聯盟理事長(League President)與本規則有關之職責由大聯盟主席(Commissioner of Baseball)指派人員執行。大聯盟主席可指派不同人員執行聯盟理事長與本規則有關之不同職責。

- 10.47 (LEGAL OR LEGALLY)正規：合乎本規則。
- 10.48 (LIVE BALL)活球：比賽進行中的球。
- 10.49 (LINE DRIVE)平飛球：擊球員所擊出的強勁、直線、不觸及地面的飛球。
- 10.50 (MANAGER)總教練：在比賽球場對自己球隊行為負完全責任者，是經球隊指定與裁判員或對方協議的代表，選手亦得被指定為總教練。
- 10.51 (OBSTRUCTION)妨礙跑壘：野手在無持球或未處理球之行為時，妨礙了跑壘員跑壘的行為。
- 10.52 (OFFENSE)攻隊：正在擔任攻擊的球隊或其球員稱之。
- 10.53 (OFFICIAL SCORER)正式記錄員。(參考(9.0))
- 10.54 (ORDINARY EFFORT)普通之守備行為：考慮氣候及場地之狀況，對於某種行為(PLAY)在各聯盟之各守備位置上應具備之正常守備行為。

【原註】本用語在規則 10.40「內野高飛球」及有關記錄之規則中常被引用，是對各個野手之客觀基準，也就是說某一野手雖然盡了自己最好的行為(Play)，但與該聯盟同一守備位置的野手，在平均技術水平以下，記錄員可記為該野手之失誤。

- 10.55 (OUT)出局：守隊為成為攻隊需使對方三出局中之一稱之。
- 10.56 (OUTFIELDER)外野手：位於外野的各守備員。
- 10.57 (OVERSLIDE OR OVERSLIDING)滑壘離位：攻隊的球員滑壘時因滑過壘包離壘，致本身於可能被判出局的狀態下稱

之。由本壘進一壘時，在須立即返壘的條件下，允許因滑壘過猛而致離壘。

10.58 (PENALTY)罰則：違反規定時適用之規則。

10.59 (PERSON of player or umpire)球員或裁判員的身體：球員或裁判員的身體任何部分，包括衣服及其他附於身體的物件。

10.60 (PITCH)投球：投手針對擊球員所投出之球。(參考 5.07)

【原註】投球與傳球應明確地區分。所謂投球是專指向擊球員投出之球稱之。至於其他某一球員向另一球員的擲球，應稱為傳球。

10.61 (PITCHER)投手：被指定向擊球員投球的守備員稱之。

10.62 (PITCHER'S PIVOT FOOT)投手的軸心腳：投手於投球時觸及投手板的腳。(參考 5.07)

10.63 (PLAY)比賽開始：主審對比賽開始時或比賽停止後，再重新開始時的口令。

10.64 (POSTPONED GAME) 延期比賽不論任何理由，在非原排定日期進行之比賽。

10.65 (QUICK RETURN PITCH)突襲投球：投手有意趁擊球員不注意時的投球行為，這是違規投球。

10.66 (REGULATION GAME)正式比賽：參考 7.01

10.67 (RETOUCH)再觸壘：跑壘員依據規則，再度返回原壘踏觸的行為。

【註】所謂再觸壘係指飛球被接獲時，已離壘的跑壘員為回到取得進壘的基點，而再行返觸原壘的行為。擊出飛球觸於原壘上，視野手接獲球的同時，進往次壘的行為稱之「觸壘待跑」(Tag up)。(參考 5.09(b)(5)原註、5.09(c)(1)原註))

10.68 (RUN OR SCORE)得分：攻隊的球員由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依

一、二、三及本壘的順序觸壘時。

10.69 (RUN DOWN)夾殺：守隊於壘間企圖迫使跑壘員出局的行為。

10.70 (RUNNER)跑壘員：進壘、觸壘、返回壘中的攻隊球員。

10.71 (SAFE)安全：裁判員宣判跑壘員佔有壘時的術語。

10.72 (SET POSITION)固定式投球：二種正規投球姿勢中的一種。

10.73 (SQUEEZE PLAY)觸擊搶分：係指擊球員以觸擊方式企圖使在三壘的跑壘員得分的一種助攻戰術。(參考 6.01(g))

10.74 (STRIKE)好球：投手依照下列情況之一的正規投球得被宣告「好球」

(a) 擊球員擊球落空(包含觸擊)時。

(b) 擊球員未揮棒擊球，但該投球之任何部份在飛翔狀態中通過了好球帶之任何部分者。

(c) 無好球或一好球時，擊球員擊成界外球者。

(d) 觸擊成界外球者。

【註】通常在二好球以後的界外球是不被計算的，可是觸擊時因與擊球員的球數無關，而在任何情形下都被計算成好球，故二好球之後如觸擊成界外球，將成為三振出局，但是觸擊成飛球被接獲時視為飛球接殺出局。

(e) 擊球員擊球落空(包括觸擊)，球觸及擊球員之身體或衣服者。

(f) 未曾落地的投球，於好球帶觸及擊球員身體及衣服者。

(g) 擊成擦棒被捕球者。

10.75 (STRIKE ZONE)好球帶：好球帶以擊球員之肩部上緣與球褲上緣之中間平行線作為上限，以膝蓋下緣作為下限，通過本壘板之空間者稱之。(參照圖六)

【註】在等待投球的擊球員，有時為了縮小好球帶雖然採

取了身體蹲下來異於平時不自然的擊球姿勢，主審應依其經常採取的正常擊球姿勢來決定他的好球帶。

- 10.76 (SUSPENDED GAME)保留比賽：比賽因故暫時停止，尚未賽完的局數保留於日後再行補賽。(參考 7.02)
- 10.77 (TAG)觸球：野手以手或手套確實持球，以身體觸壘，或以所持之球、確實持球之手或手套（不含懸於手套外之皮帶條）去觸跑壘員之行為。但假如野手於觸壘或觸跑壘員時（同時或立即）掉球，則不算「觸球」。野手必須確實持球，證明自己完全控制該球，才算完成「觸球」。假如野手完成「觸球」，而於隨後之傳球動作中掉球，仍須判為完成「觸球」。依本條規則之定義，球員所配戴之首飾（如項鍊、手環等）不算球員之身體部分。
- 10.78 (THROW)傳球：以手臂傳球向某目標之行為。應與投手向擊球員的投球(PITCH)不同，有所區分。
- 10.79 (TIE GAME)和局：經主審宣告終止之比賽，而兩隊的得分相同。
- 10.80 (TIME)暫停：裁判員為使比賽暫時中斷的術語，成為比賽停止球。
- 10.81 (TOUCH)觸及：觸及球員或裁判員的身體或衣服、裝備等任何一部分，但不包括球員所配戴之首飾（如項鍊、手環等）。

【原註】「裝備」為球員或裁判穿戴於身上正確部位之物件。

【加註】裝備不得故意脫離原有位置佔據壘包，如有觸殺行為視為出局。

- 10.82 (TRIPLE PLAY)三連殺：由於守隊球員之連續動作，致使攻隊的三名球員出局的行為但在三個出局之間，沒有任何失誤。(參考 9.11)
- 10.83 (WILD PITCH)暴投：捕手按照普通防守行為無法處理的過高、過低、或過偏的正規投手投球稱之。(參考 9.13)

10.84 (WIND-UP POSITION)揮臂式投球：兩種正規投球姿勢中的一種。(參考 5.07(a)(1))

【原附註】本規則之中所述之「他」或「他的」等詞，若遇實際所述之人為女性時，則應視為等同「她」或「她的」。

【註】本規則中所述之擊球二字如表示被擊出之球（滾地球、飛球、觸擊球、界內球、界外球）之總稱或簡稱之立場使用時，在擊球二字另外加引號「」，如「擊球」表示之。如以表示動作以動詞之立場使用時不加「」號，例如踏出擊球區外之地面擊球。規則 10.04 之 BALL 以專用名詞壞球之立場使用時，在壞球二字外另加「」號，如「壞球」表示之。

規則 10.74 之 STRIKE 以專用名詞之好球使用時亦同，另加「」號，如「好球」表示之。

附錄一：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有關循環賽預複 賽後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

預賽結束後，所有戰績相同的球隊之名次排列，均依下列準則(依順序)處理：

循環賽之後，各球隊之名次，應依所有比賽之勝負排列。第一輪、第二輪、複(決)賽之後，所有戰績相同的球隊之名次排列，均依下列準則處理。亦即，如果準則第1條無法決定名次，則認定無法適用，因此必須採用準則第2條。此邏輯依下表之順序持續應用，直至名次決定為止：

1. 戰績相同球隊之間的比賽，獲勝的球隊名次較高。
2. 球隊優質率(TQB)以及戰績相同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
假如三隊(或更多隊)戰績相同，由TQB最高的球隊佔最高名次位置，以球隊優質率高低排列決定球隊名次。

優質率(TQB)=得分率-失分率

得分率=總得分÷總攻擊局數

失分率=總失分÷總防守局數

3. 「責失分優質率」(ER·TQB)較佳的球隊名次較高。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責失分優質率(ER·TQB)最佳者為先。

責失分優質率(ER·TQB)=得責失-失責失

得責失=(總得分-對方非自責失分)÷總攻擊局數

失責失=(總失分-自己非自責失分)÷總防守局數

4. 戰績相同球隊之間的比賽中，打擊率較高的球隊名次較高。
5. 擲銅板。

棒球錦標賽個人獎之計算方式

1. 打擊獎：打擊率最高之球員給予最佳擊球員獎。長打率最高之球員給予首位長打擊球員獎。但其打席數必須為該隊於該錦標賽中之比賽場數之 2.7 倍(七局為 2.1 倍。六局為 1.8 倍)或以上。

如成績相同時視長打率高者→打點多者之順次決定之。

打擊率 = 安打數除以打數。長打率 = 壘打數除以打數。

2. 最佳投手獎：給予投手自責分率最低者（但投球局數必須與該隊之比賽場數相同或以上，如比賽場數少於九場（七場、六場）時他最少投九局（七局，六局）。

如成績相同時其優先順序如后：投球局數較多順次→被安打數較少順次→獲得勝投場數較多順次。投手自責率 = 該投手的自責分合計乘九除以投球局數。

3. 全壘打獎：給予全壘打數最多者。

如全壘打數相同時其優先順序如后：出場場次較少順次→打點（得分打）較多順次。

4. 打點獎：給予打點（得分打）最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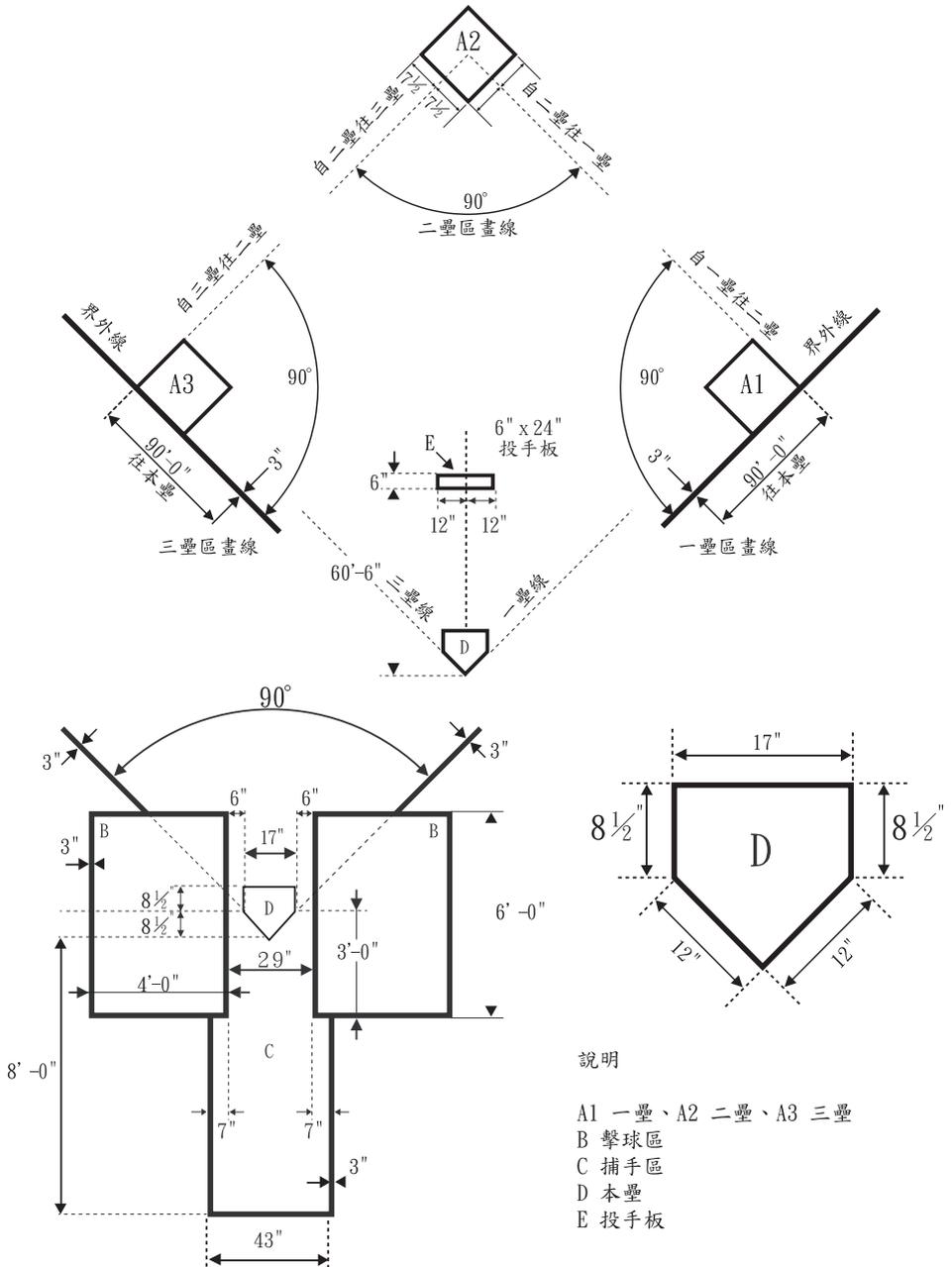
如成績相同時其優先順序如后：出場場次較少順次→壘打數較多順次。

5. 盜壘獎：給予盜壘記錄數最多者。

如成績相同時其優先順序如后：盜壘率高（盜壘數除以盜壘加盜壘被刺）者優先→打席少之順次。

備註：如設長打率獎時其長打率相同時其優先順序如后：打擊率（安打數除以打數）較高者優先→然後視打點較多者優先。

圖二·棒球場規格圖(二)
(參照規則2.02, 2.03,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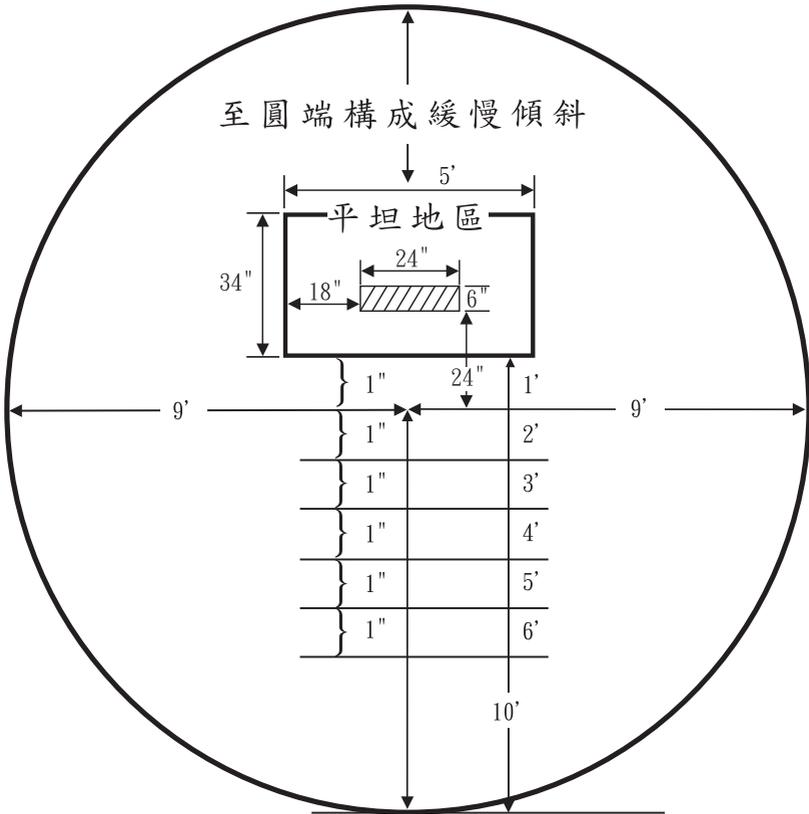


說明

- A1 一壘、A2 二壘、A3 三壘
- B 擊球區
- C 捕手區
- D 本壘
- E 投手板

圖三·棒球場規格圖(三)
(參照規則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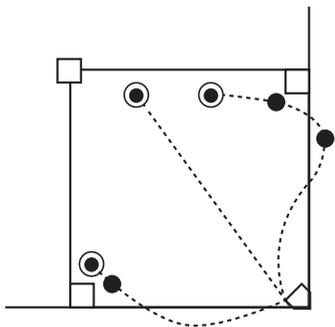
投手區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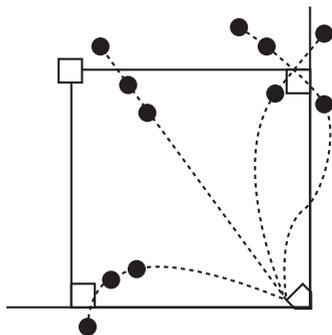
從投手板前6呎(15.2公分)之處，向本壘方向至6呎之處的傾斜度為每1呎須有1吋之差。投手丘之直徑18呎(5.486公尺)，其圓圈應從本壘59呎(17.983公尺)之地點做為中心。應把投手板之前緣設置於離投手丘之中心後方18呎(45.7公分)處，投手板前緣至本壘板之距離為60呎6吋(18.44公尺)。投手板前6吋開始至6呎處之斜度應有6吋差。

投手板周圍之平坦地區為投手板前6呎，側面各18呎、後面22呎(55.9公分)。包含投手板本身平坦之地區應有長5呎(1.524公尺)、寬34呎(86.4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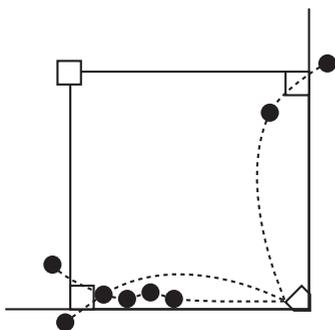
圖四・界內球
 (參照規則-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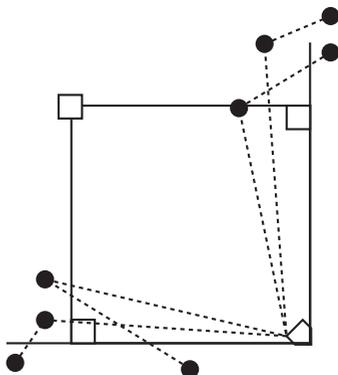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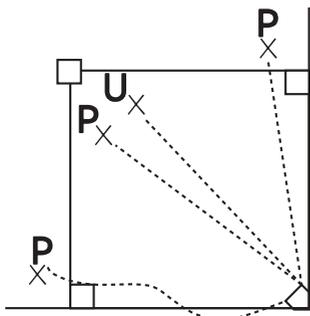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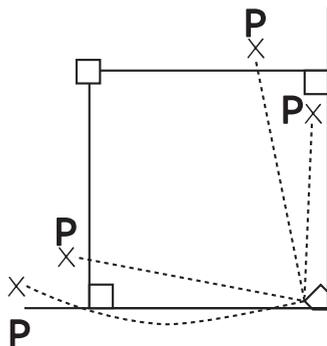
(圖3)



(圖4)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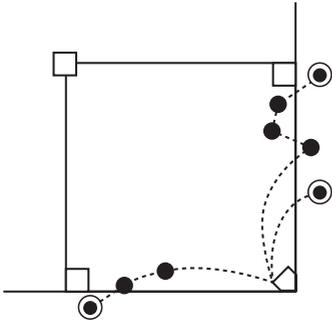
(圖6)

界內球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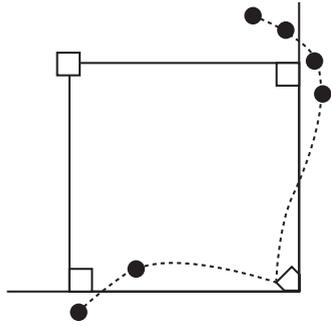
前頁諸圖之中，黑點是表示球觸及地面之地點，黑點加圈圈是表示球靜止之所在地點，點線是表示球通過之空間的路徑。P表示球員，U表示裁判。

- 圖1： 雖曾一度出於界外區，但最後卻靜止於內野區時，是為「界內球」。
- 圖2： 滾地球自內野向外野越過時，應以一壘或三壘作為判斷的基準。通過一壘或三壘，是在界內區域或其壘包上方任何空間時，雖然其後出於界外區域，但仍為「界內球」。(2013取消A、B點)
- 圖3： 一旦觸及壘包，其後無論轉向任何地方，均為「界內球」。
- 圖4： 最初之落地點在一、二壘以及二、三壘之連結線上或其線後之外野界內區，雖其後出於界外區時，仍為「界內球」。
- 圖5： 在界內區或上方空間觸及球員或裁判員時，是為「界內球」。(X表示觸及球員或裁判員之地點。)
- 圖6： 飛球與野手最初於界內區上方空間接觸時，是為「界內球」。接觸時，雖然野手的身體大部份置於界外區域，與野手身體位置無關，仍為「界內球」。(P表示野手身體位置，X表示球與野手最初接觸之位置，如觸及U裁判員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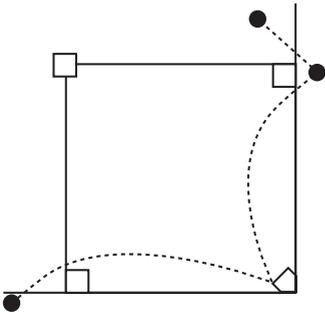
圖五·界外球
 (參照規則-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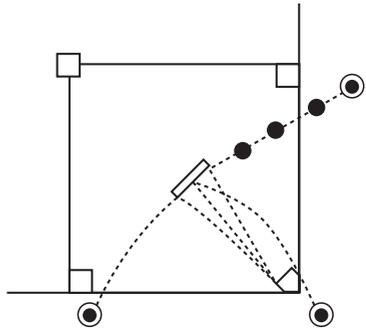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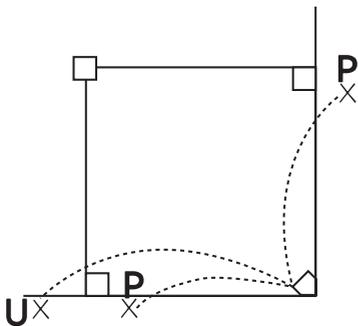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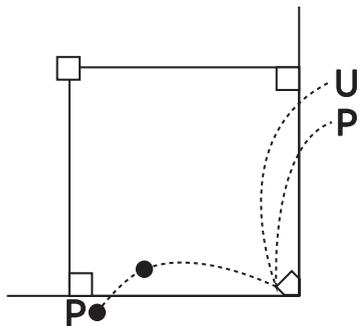
(圖9)



(圖10)



(圖11)



(圖12)

界外球範例說明

左頁諸圖之中，黑點是表示球觸及地面之地點，黑點加圈圈是表示球靜止之所在地點，點線是表示球通過之空間的路徑。P表示球員，U表示裁判。

圖7：擊出球雖曾觸於內野界內區，但最後卻停留靜止於本、一壘與本、三壘間之界外區時，是為「界外球」。

圖8：滾地球自內野向外野越過時，應以一壘或三壘作為判斷的基準。在界外區域已經過一壘或三壘後又轉進界內區，是為「界外球」。(2013取消A、B點)

圖9：最初之落地點在外野的界外區，雖然其後又轉進界內區域，但仍為「界外球」。

圖10：球未觸及野手而觸及投手板後，反彈越過本壘板或停留靜止於本、一壘與本、三壘間之界外區域，是為「界外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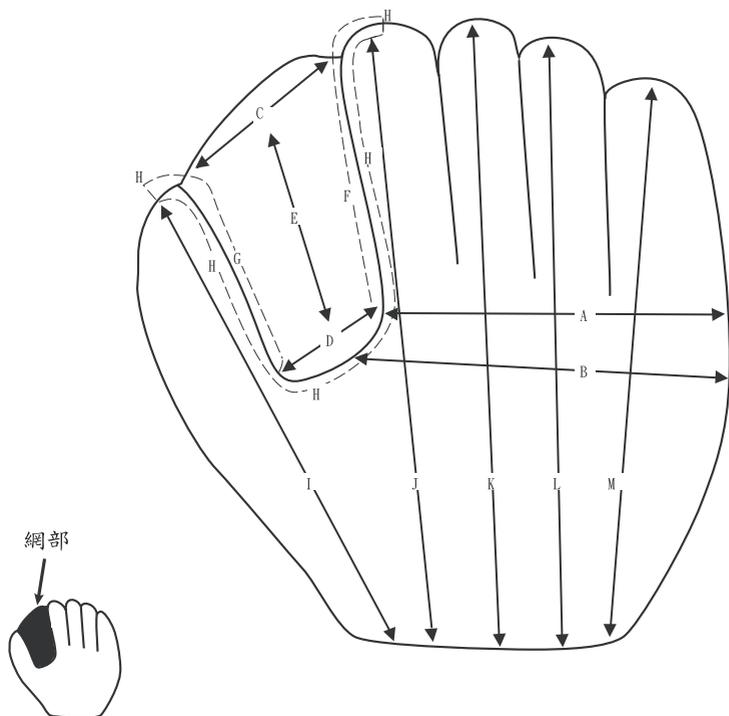
圖11：飛球與野手最初於界外區之上方空間接觸時，是為「界外球」。此與野手的身體大部份於界內區無關。(P表示野手身體位置，X表示球與野手最初接觸之位置，如觸及U裁判員亦同)

圖12：球於界外區或其上方空間觸及野手或裁判員時，是為「界外球」。

圖六·好球帶
(參照規則 10.74)



圖七·一壘手、捕手以外的手套
(參照規則-3.06、3.07)



A 手掌寬度	_____	7 $\frac{3}{4}$ 吋 (19.7公分)
B 手掌寬度	_____	8吋 (20.3公分)
C 網部頂端寬度	_____	4 $\frac{1}{2}$ 吋 11.4公分 網部的寬度任何部分4 $\frac{1}{2}$ 吋以下
D 網部的底部寬度	_____	3 $\frac{1}{2}$ 吋 (8.9公分)
E 網部從上到下的長度	_____	5 $\frac{3}{4}$ 吋 (14.6公分)
F 食指叉狀部	_____	5 $\frac{1}{2}$ 吋 (14.0公分)
G 拇指叉狀部	_____	5 $\frac{1}{2}$ 吋 (14.0公分)
H 叉狀部分	_____	1 3 $\frac{3}{4}$ 吋 (34.9公分)
I 拇指從上到下	_____	7 $\frac{3}{4}$ 吋 (19.7公分)
J 食指從上到下	_____	12吋 (30.5公分)
K 中指從上到下	_____	11 $\frac{3}{4}$ 吋 (29.8公分)
L 無名指從上到下	_____	10 $\frac{3}{4}$ 吋 (27.3公分)
M 小指從上到下	_____	9吋 (22.9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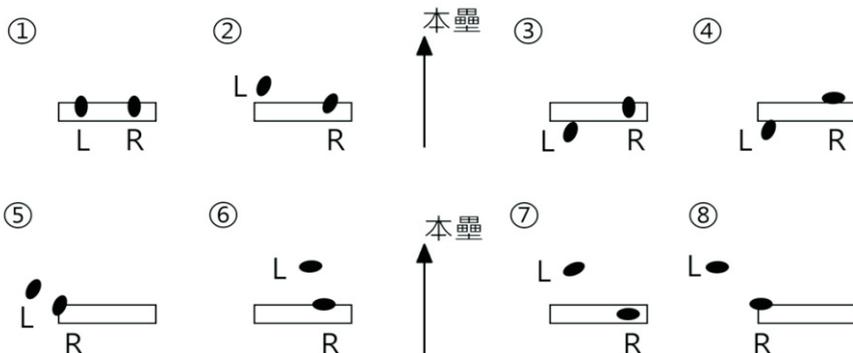
圖八・投球姿勢

(參照規則 5.07(a)(1)、(2)、(2)原註)

範例 右投

(軸心腳：右 R)

(自由腳：左 L)



1. 揮臂式投球姿勢

①~⑤ 軸心腳應踏於投手板上或與其接觸，自由腳不受限制。
採取揮臂式投球姿勢，自由腳可以往後退一步再往前踏出。

2. 固定式投球姿勢

⑥~⑧ 軸心腳與投手板平行接觸，自由腳應置於投手板前方。

(1) 壘上無跑壘員：

採取固定式投球姿勢，雙手完成“Set”後，自由腳允許往後退一步。

(2) 壘上有跑壘員：

採取固定式投球姿勢，雙手完成“Set”後，自由腳不允許往後退一步。

(除非在該打席前告知主審將採揮臂式姿勢)【5.07(a)(2)原註】2017 新增

正式比賽(一)

【例一】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保留比賽	
		甲	0	0	1	0	2						
		乙	1	0	2	0	0	+X					

【例二】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保留比賽	
		甲	2	0	0	1	0						
		乙	0	2	0	0	0	+X					

【例三】	3 : 4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3 4	
		甲	0	1	0	0	2						
		乙	1	0	0	3							

【例四】	3 : 4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3 4	
		甲	0	1	0	0	2						
		乙	1	0	0	3	0	+X					

【例五】	3 : 3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3 3	
		甲	0	0	3	0	0						
		乙	0	0	2	0	1	+X					

【例六】	8 : 1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8 1	
		甲	0	2	0	1	0	5	+X				
		乙	0	1	0	0							

【例七】	3 : 1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3 1	
		甲	1	0	0	1	0	0	1				
		乙	0	0	1	0	0	0	0	+X			

正式比賽(二)

【例八】 5 : 6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甲	1	0	0	1	2	1				5
乙	0	0	0	0	0	6 _{+X}				6

【例九】 5 : 6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甲	1	0	0	0	1	3				5
乙	1	1	1	0	0	3 _{+X}				6

【例十】 3 : 5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甲	1	0	0	0	1	1				3
乙	1	0	2	0	0	2 _{+X}				5

【例十一】 4 : 5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甲	0	1	0	0	2	1 _{+X}				4
乙	1	0	0	3	1					5

【例十二】 5 : 5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甲	1	0	0	1	3					5
乙	1	1	1	0	2 _{+X}					5

【例十三】 2 : 3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甲	1	0	0	0	1	3				2
乙	1	1	1	0	0	1 _{+X}				3

【例十四】 2 : 3

局數	1	2	3	4	5	6	7	8	9	
甲	1	0	0	0	1	1				2
乙	0	0	0	3	0	0 _{+X}				3

正式比賽說明

(參考規則 7. 01)

- 一、未完成五局上、下半局的攻擊，而經主審宣告中止的比賽，原則上為『保留比賽』（請參考例一、例二）。
- 二、(1)後攻隊雖未開始第五局下半的攻擊，但其得分較先攻隊多時(例三)，或於第五局下半攻擊任務中，被宣判終止比賽，可成為『正式比賽』（例四）。
(2)後攻隊於第五局下半得分而成為與先攻隊平分的局面，但於此局終了前被宣告中止了的比賽時(例五)可成為「正式比賽」。
- 三、被主審宣判為『截止比賽』時，是以兩隊得分之多寡為決定勝負的原則。(請參考例六~十二)
- 四、於某局中主審宣告「截止比賽」時，有下列情形者，均成為正式比賽，以完成均等攻守局之總得分來決定勝負。
 - (1)先攻球隊於上半局得分，而形成與後攻球隊平分，後攻球隊於下半局未得分或未能獲得平分，而被宣判截止比賽時。
 - (2)先攻球隊於上半局得分，而形成領先後攻球隊的局面，但後攻球隊於下半局未能獲得平分或超越先攻球隊情形下，而被宣判截止比賽時。(請參考例十三、十四)

附錄二：

毘打擊率對照表

參考規則9.21(b)

安打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打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166	0.142	0.125	0.111	0.100	0.090	0.083	0.076	0.071	0.066	0.062	0.058	0.055	0.052	0.050	0.047	0.045	0.043	0.041	0.040	0.038	0.037	0.035	0.034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333	0.285	0.250	0.222	0.200	0.181	0.166	0.153	0.142	0.133	0.125	0.117	0.111	0.105	0.100	0.095	0.090	0.086	0.083	0.080	0.076	0.074	0.071	0.068	0.066	0.066	0.066	0.066	0.066	
	0.500	0.428	0.375	0.333	0.300	0.272	0.250	0.230	0.214	0.200	0.187	0.176	0.166	0.157	0.150	0.142	0.136	0.130	0.125	0.120	0.115	0.111	0.107	0.103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666	0.571	0.500	0.444	0.400	0.363	0.333	0.307	0.285	0.266	0.250	0.235	0.222	0.210	0.200	0.190	0.181	0.173	0.166	0.160	0.153	0.148	0.142	0.137	0.133	0.133	0.133	0.133	0.133	
	0.833	0.714	0.625	0.555	0.500	0.454	0.416	0.384	0.357	0.333	0.312	0.294	0.277	0.263	0.250	0.238	0.227	0.217	0.208	0.200	0.192	0.185	0.178	0.172	0.166	0.166	0.166	0.166	0.166	
	1.000	0.857	0.750	0.666	0.600	0.545	0.500	0.461	0.428	0.400	0.375	0.352	0.333	0.315	0.300	0.285	0.272	0.260	0.250	0.240	0.230	0.222	0.214	0.206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1.000	0.875	0.777	0.700	0.636	0.583	0.538	0.500	0.466	0.437	0.411	0.388	0.368	0.350	0.333	0.318	0.304	0.291	0.280	0.269	0.259	0.250	0.241	0.233	0.233	0.233	0.233	0.233	0.233	
	1.000	0.888	0.800	0.727	0.666	0.615	0.571	0.533	0.500	0.470	0.444	0.421	0.400	0.380	0.363	0.347	0.333	0.320	0.307	0.296	0.285	0.275	0.266	0.266	0.266	0.266	0.266	0.266	0.266	0.266
	1.000	0.900	0.818	0.750	0.692	0.642	0.600	0.562	0.529	0.500	0.473	0.450	0.428	0.409	0.391	0.375	0.360	0.346	0.333	0.321	0.310	0.300	0.290	0.280	0.270	0.260	0.250	0.240	0.230	0.220
	1.000	0.909	0.833	0.769	0.714	0.666	0.625	0.588	0.555	0.526	0.500	0.476	0.454	0.434	0.416	0.400	0.384	0.370	0.357	0.344	0.333	0.323	0.313	0.303	0.293	0.283	0.273	0.263	0.253	0.243
	1.000	0.916	0.846	0.785	0.733	0.687	0.647	0.611	0.578	0.550	0.523	0.500	0.478	0.458	0.440	0.423	0.407	0.392	0.379	0.366	0.354	0.342	0.330	0.318	0.306	0.294	0.282	0.270	0.258	0.246
	1.000	0.923	0.857	0.800	0.750	0.705	0.666	0.631	0.600	0.571	0.545	0.521	0.500	0.480	0.461	0.444	0.428	0.413	0.400	0.387	0.374	0.361	0.348	0.335	0.322	0.309	0.296	0.283	0.270	0.257
	1.000	0.928	0.866	0.812	0.764	0.722	0.684	0.650	0.619	0.590	0.565	0.541	0.520	0.500	0.481	0.464	0.448	0.433	0.419	0.406	0.393	0.380	0.367	0.354	0.341	0.328	0.315	0.302	0.289	0.276
	1.000	0.933	0.875	0.823	0.777	0.736	0.700	0.666	0.636	0.608	0.583	0.560	0.538	0.518	0.500	0.482	0.466	0.450	0.435	0.420	0.405	0.390	0.375	0.360	0.345	0.330	0.315	0.300	0.285	0.270
	1.000	0.937	0.882	0.833	0.789	0.750	0.714	0.681	0.652	0.625	0.600	0.576	0.555	0.535	0.517	0.500	0.482	0.466	0.450	0.435	0.420	0.405	0.390	0.375	0.360	0.345	0.330	0.315	0.300	0.285
	1.000	0.941	0.888	0.842	0.800	0.761	0.727	0.695	0.666	0.640	0.615	0.592	0.571	0.551	0.533	0.517	0.500	0.482	0.466	0.450	0.435	0.420	0.405	0.390	0.375	0.360	0.345	0.330	0.315	0.300
	1.000	0.944	0.894	0.850	0.809	0.772	0.739	0.708	0.680	0.653	0.627	0.602	0.577	0.552	0.527	0.502	0.477	0.452	0.427	0.402	0.377	0.352	0.327	0.302	0.277	0.252	0.227	0.202	0.177	0.152
	1.000	0.947	0.894	0.850	0.809	0.772	0.739	0.708	0.680	0.653	0.627	0.602	0.577	0.552	0.527	0.502	0.477	0.452	0.427	0.402	0.377	0.352	0.327	0.302	0.277	0.252	0.227	0.202	0.177	0.152
	1.000	0.950	0.904	0.863	0.826	0.791	0.760	0.730	0.703	0.678	0.653	0.628	0.603	0.578	0.553	0.528	0.503	0.478	0.453	0.428	0.403	0.378	0.353	0.328	0.303	0.278	0.253	0.228	0.203	0.178
	1.000	0.952	0.909	0.869	0.833	0.800	0.769	0.740	0.714	0.689	0.666	0.644	0.622	0.600	0.578	0.556	0.534	0.512	0.490	0.468	0.446	0.424	0.402	0.380	0.358	0.336	0.314	0.292	0.270	0.248
	1.000	0.954	0.913	0.875	0.840	0.807	0.777	0.750	0.724	0.700	0.676	0.652	0.628	0.604	0.580	0.556	0.532	0.508	0.484	0.460	0.436	0.412	0.388	0.364	0.340	0.316	0.292	0.268	0.244	0.220
	1.000	0.956	0.916	0.880	0.846	0.814	0.785	0.758	0.733	0.708	0.684	0.660	0.636	0.612	0.588	0.564	0.540	0.516	0.492	0.468	0.444	0.420	0.396	0.372	0.348	0.324	0.300	0.276	0.252	0.228
	1.000	0.958	0.920	0.884	0.851	0.821	0.793	0.766	0.740	0.714	0.689	0.666	0.644	0.622	0.600	0.578	0.556	0.534	0.512	0.490	0.468	0.446	0.424	0.402	0.380	0.358	0.336	0.314	0.292	0.270
	1.000	0.960	0.923	0.888	0.857	0.827	0.797	0.767	0.737	0.707	0.677	0.647	0.617	0.587	0.557	0.527	0.497	0.467	0.437	0.407	0.377	0.347	0.317	0.287	0.257	0.227	0.197	0.167	0.137	0.107
	1.000	0.961	0.925	0.892	0.862	0.833	0.804	0.775	0.746	0.717	0.688	0.659	0.630	0.601	0.572	0.543	0.514	0.485	0.456	0.427	0.398	0.369	0.340	0.311	0.282	0.253	0.224	0.195	0.166	0.137
	1.000	0.962	0.928	0.896	0.866	0.836	0.806	0.776	0.746	0.716	0.686	0.656	0.626	0.596	0.566	0.536	0.506	0.476	0.446	0.416	0.386	0.356	0.326	0.296	0.266	0.236	0.206	0.176	0.146	0.116
	1.000	0.963	0.930	0.898	0.868	0.838	0.808	0.778	0.748	0.718	0.688	0.658	0.628	0.598	0.568	0.538	0.508	0.478	0.448	0.418	0.388	0.358	0.328	0.298	0.268	0.238	0.208	0.178	0.148	0.118
	1.000	0.964	0.931	0.900	0.870	0.840	0.810	0.780	0.750	0.720	0.690	0.660	0.630	0.600	0.570	0.540	0.510	0.480	0.450	0.420	0.390	0.360	0.330	0.300	0.270	0.240	0.210	0.180	0.150	0.120
	1.000	0.965	0.933	0.902	0.872	0.842	0.812	0.782	0.752	0.722	0.692	0.662	0.632	0.602	0.572	0.542	0.512	0.482	0.452	0.422	0.392	0.362	0.332	0.302	0.272	0.242	0.212	0.182	0.152	0.122
	1.000	0.966	0.934	0.904	0.874	0.844	0.814	0.784	0.754	0.724	0.694	0.664	0.634	0.604	0.574	0.544	0.514	0.484	0.454	0.424	0.394	0.364	0.334	0.304	0.274	0.244	0.214	0.184	0.154	0.124
	1.000	0.967	0.935	0.906	0.876	0.846	0.816	0.786	0.756	0.726	0.696	0.666	0.636	0.606	0.576	0.546	0.516	0.486	0.456	0.426	0.396	0.366	0.336	0.306	0.276	0.246	0.216	0.186	0.156	0.126
	1.000	0.968	0.936	0.908	0.878	0.848	0.818	0.788	0.758	0.728	0.698	0.668	0.638	0.608	0.578	0.548	0.518	0.488	0.458	0.428	0.398	0.368	0.338	0.308	0.278	0.248	0.218	0.188	0.158	0.128
	1.000	0.969	0.937	0.910	0.880	0.850	0.820	0.790	0.760	0.730	0.700	0.670	0.640	0.610	0.580	0.550	0.520	0.490	0.460	0.430	0.400	0.370	0.340	0.310	0.280	0.250	0.220	0.190	0.160	0.130
	1.000	0.970	0.938	0.912	0.882	0.852	0.822	0.792	0.762	0.732	0.702	0.672	0.642	0.612	0.582	0.552	0.522	0.492	0.462	0.432	0.402	0.372	0.342	0.312	0.282	0.252	0.222	0.192	0.162	0.132
	1.000	0.971	0.939	0.914	0.884	0.854	0.824	0.794	0.764	0.734	0.704	0.674	0.644	0.614	0.584	0.554	0.524	0.494	0.464	0.434	0.404	0.374	0.344	0.314	0.284	0.254	0.224	0.194	0.164	0.134
	1.000	0.972	0.940	0.916	0.886	0.856	0.826	0.796	0.766	0.736	0.706	0.676	0.646	0.616	0.586	0.556	0.526	0.496	0.466	0.436	0.406	0.376	0.346	0.316	0.286	0.256	0.226	0.196	0.166	0.136
	1.000	0.973	0.941	0.918	0.888	0.858	0.828	0.798	0.768	0.738	0.708	0.678	0.648	0.618	0.588	0.558	0.528	0.498	0.468	0.438	0.408	0.378	0.348	0.318	0.288	0.258	0.228	0.198	0.168	0.138
	1.000	0.974	0.942	0.920	0.890	0.860	0.830	0.800	0.770	0.740	0.710	0.680	0.650	0.620	0.590	0.560	0.530	0.500	0.470	0.440	0.410	0.380	0.350	0.320	0.290	0.260	0.230	0.200	0.170	0.140
	1.000	0.975	0.943	0.922	0.892	0.862	0.832	0.802	0.772	0.742	0.712	0.682	0.652	0.62																

附錄三：棒球術語擬定統一中文譯名對照表

陳義煌教授 彙集
85.11.14 開會通過

規則用語

規則	棒球術語 原文 (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 一名
10.01	ADJUDGED	裁決	判定	判定
10.02	APPEAL	促請裁決	申訴	促請裁決
10.03	BALK	投手犯規	投手犯規	投手犯規
10.04	BALL	壞球	壞球	壞球
10.05	BASE	壘	壘位	壘
10.06 5.03	BASE COACH	壘指導員	壘位指導員	壘指導員
10.07	BASE ON BALLS	四壞球上壘	四壞球上壘	四壞球上壘
10.08	BATTER	擊球員	擊球員	擊球員
10.09	BATTER-RUNNER	擊球跑壘員	擊跑員	擊跑員
10.10	BATTER'S BOX	擊球區	擊球員區	擊球區
10.11	BATTERY	投捕搭擋	投接手組	投捕搭擋
10.12	BENCH OR DUGOUT	球員休息室	球員席	選手席
10.13	BUNT	觸擊	觸擊球	觸擊
10.14	CALLED GAME	截止比賽	中止比賽	截止比賽
10.15	CATCH	確實接捕	接住	確實接捕
10.16	CATCHER	捕手	接手	捕手
10.17	CATCHER'S BOX	捕手區	接手區	捕手區
10.18	CLUB	球員當局 (俱樂部)		球團 (俱樂部)

規則	棒 球 術 語 原 文 (英 文)	中 華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大 陸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擬 定 統 一 中 文 譯 名
10.19	COACH	教 練	教練員	教 練
10.20	DEAD BALL	比賽停止 球或死球	死 球	比賽停止球或死球
10.21	DEFENSE (DEFENSIVE)	守隊 守隊隊員	守隊 守隊隊員	守隊·守隊隊員
10.22	DOUBLE-HEADER	雙重賽	連賽兩場	雙重賽
10.23	DOUBLE PLAY	雙 殺	雙 殺	雙 殺
10.25	FAIR BALL	界內球	界內球	界內球
10.26	FAIR TERRITORY	界內區域	界內地區	界內區
10.27	FIELDER	野 手	守場員	野 手
10.28	FIELDER'S CHOICE	野手選擇	守場員選殺	野手選擇
10.29	FLY BALL	飛 球	騰空球	飛 球
10.30	FORCE PLAY	封殺行為	封 殺	封殺行為
10.31	FORFEITED GAME	褫奪比賽	棄權比賽	褫奪比賽
10.32	FOUL BALL	界外球	界外球	界外球
10.33	FOUL TERRITORY	界外區域	界外地區	界外區
10.34	FOUL TIP	擦棒被捕球	擦棒球	擦棒被捕球
10.35	GROUND BALL	滾地球	地滾球	滾地球
10.36	HOME TEAM	主隊或 先守隊	主隊或 先攻隊	主隊或先守隊
10.37	ILLEGAL (ILLEGALLY)	違 規	不合法	違 規
10.38	ILLEGAL PITCH	違規投球	不合法投球	違規投球
10.39	INFIELDER	內野手	內野手	內野手
10.24	INFIELD FLY	內野高飛球	內場騰空球	內野高飛球
10.41	IN FLIGHT	飛翔狀態	飛 行	飛翔狀態
10.42	IN JEOPARDY	負險狀態	出局危險	負險狀態

規則	棒 球 術 語 原 文 (英 文)	中 華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大 陸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擬 定 統 一 中 文 譯 名
10.43	INNING	局	局	局
10.44	INTERFERENCE	妨 礙	妨礙行為	妨 礙
10.45	LEAGUE	聯 盟		聯 盟
10.46	LEAGUE PRESIDENT	聯盟理事長		聯盟理事長
10.47	LEGAL OR LEGALLY	正 規	合 法	正 規
10.48	LIVE BALL	活球 (比賽進行中)	活 球	活 球
10.49	LINE DRIVE	平飛球	平直球	平飛球
10.50	MANAGER	總教練	主教練	總教練
10.51	OBSTRUCTION	妨礙跑壘	阻 擋	妨礙跑壘
10.52	OFFENSE	攻 隊	攻 隊	攻 隊
10.53	OFFICIAL SCORER	正式記錄員	正式記錄員	正式記錄員
10.55	OUT	出 局	出 局	出 局
10.56	OUTFIELDER	外野手	外場手	外野手
10.57	OVERSLIDE OR OVERSLIDING	滑壘離位	滑出壘位	滑壘離位
10.58	PENALTY	罰 則	處 罰	罰 則
10.59	PERSON OF PLAYER OR UMPIRE	球員或裁判 員的身體	運動員或裁判 員的“ 身體”	球員或裁判員 的身體
10.60	PITCH	投 球	投 球	投 球
10.61	PITCHER	投 手	投 手	投 手
10.62	PITCHER'S PIVOT FOOT	投手的 軸心腳	投手的 軸心腳	投手的軸心腳
10.63	PLAY	比賽開始	比賽開始	比賽開始
10.64	QUICK-RETURN PITCH	突襲投球	急 投	突襲投球
10.65	REGULATION GAME	正式比賽	正式比賽	正式比賽
10.66	RETOUCH	再觸壘	再踏壘	再觸壘

規則	棒 球 術 語 原 文 (英 文)	中 華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大 陸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擬 定 統 一 中 文 譯 名
10.67	RUN OR SCORE	得 分	得 分	得 分
10.68	RUN-DOWN	夾 殺	夾 殺	夾 殺
10.69	RUNNER	跑 壘 員	跑 壘 員	跑 壘 員
10.70	SAFE	安 全	安 全	安 全
10.71	SET POSITION	固 定 式 投 球	側 身 投 球	固 定 式 投 球
10.72	SQUEEZE PLAY	觸 擊 得 分 戰 術	搶 分 觸 擊	觸 擊 搶 分
10.73	STRIKE	好 球	擊	好 球
10.74	STRIKE ZONE	好 球 帶	好 球 區	好 球 帶
10.75	SUSPENDED GAME	保 留 比 賽	改 期 練 賽	保 留 比 賽
10.76	TAG	觸 球	觸 殺	觸 球
10.77	THROW	傳 球	傳 球	傳 球
10.78 7.02	TIE GAME	和 局 比 賽	平 局 比 賽	和 局 比 賽
10.79	TIME	暫 停	暫 停	暫 停
10.80	TOUCH	觸 及	碰 觸	觸 及
10.81	TRIPLE PLAY	三 連 殺	三 殺	三 連 殺
10.82	WILD PITCH	暴 投	暴 投	暴 投
10.83	WIND-UP POSITION	揮 臂 式 投 球		揮 臂 式 投 球
10.28 (a)(b)	ADVANCE ON THROWING	趁 傳		傳 球 間 進 壘
	ALPHA	啊 嚙 珐		阿 法 (譯 音)
4.01	UMPIRE (ARBITER)	裁 判	裁 判	裁 判
6.02(c)(9)	BEAN BALL	瞄 頭 投 球		狙 擊 性 投 球
6.02(c)(9)	DUST or DUST-UP (BRUSH-BACK)	威 脅 性 投 球		威 脅 性 投 球
5.04(a)(1)	BATTING ORDER or LINE-UP	打 擊 順 序 表	擊 球 次 序 表	打 擊 順 序 表

規則	棒 球 術 語 原 文 (英 文)	中 華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大 陸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擬 定 統 一 中 文 譯 名
5.09(b)(1)	BASE PATH	壘 道		壘 道
10.30	BASE OPEN	開壘狀態		空壘狀態
9.05(a)(3)	BAD HOP	異常彈躍球或 不規則彈躍球		異常彈躍球或 不規則彈躍球
5.10	CHARGED CONFERENCE	戰略會商或 作戰會商		戰略會商或 作戰會商
5.06 (b)(4)(A)	HOMERUN (FOUR-BAGGER)	全壘打	本壘打	全壘打
9.06	GROUND HOMERUN 或 FIELD-HOMER	場內全壘打		場內全壘打
9.05	SAFE-HIT 或簡稱 HIT, BASE HIT	安 打	安 打	安 打
5.08 7.01	WINNING RUN	致勝得分或 致勝分	決勝分	致勝得分或致勝分
9.06(f)	GAME-ENDING HIT	再見安打		再見安打
9.06(g)	GAME-ENDING HOMER	再見全壘打		再見全壘打
5.06	BALL IS DEAD 或 DEAD BALL	球賽停止中 或死球	死球局面	比賽停止中或死球
5.01	BALL IS PLAY 或 LIVE BALL	球賽進行中 或活球	繼續比賽	比賽進行中或活球
7.01(g)(4)	DRAWN GAME	未終平分賽		未終平分賽
7.01 原註 7.02(a)&(b) 原註	BREAK A TIE	突破僵局		突破僵局
2.01	INFIELD	內 野	內 場	內 野
2.01	OUTFIELD	外 野	外 場	外 野
9.07	STOLEN BASES (PILFER or THEFT)	盜 壘	偷 壘	盜 壘
9.07(d)	DOUBLE STEAL	雙盜壘	雙偷壘	雙盜壘
5.06	ENTITLED BASE	保送壘	安全進壘	保送壘
7.01(b)	EXTRA INNING	延長局	延長局	延長局
9.14(b)(d)	INTENTIONAL BASE ON BALLS	故意四壞球	故意四 壞上壘	故意四壞球保送
9.02	BOX SCORE	集計記錄或 記錄集記表		記錄統計表
7.01(e)	NO-GAME	無效比賽	無效賽	無效比賽

規則	棒 球 術 語 原 文 (英 文)	中 華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大 陸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擬 定 統 一 中 文 譯 名
5.09(b)(6)	OVER RUN	跑壘離位	跑越壘位	跑壘離位
5.10(a)	PINCH-HITTER	代 打	替補擊球員	代 打
5.10(d)	PINCH-RUNNER	代 跑	代跑員	代 跑
5.10(f)	STARTING PITCHER	先發投手	當局投手	先發投手
5.10(g)	RELIEF PITCHER	後援投手	替補投手	後援投手
9.08 (a)(b)(c)	SACRIFICE BUNT	犧牲觸擊	觸擊犧牲打	犧牲觸擊
9.08(d)	SACRIFICE FLY	犧牲飛球	騰空球 犧牲打	犧牲飛球
9.08(b)	SAFETY BUNT	安全觸擊	觸擊安打	安全觸擊
5.09	STRIKEOUT	三振出局	投 殺	三振出局
5.07	SIGNAL or SIGN	信號或暗號	暗 號	信號或暗號
9.18	SHUTOUT	完 封	“使對隊一分未得的”	完 封
9.06	TOTAL BASES ON SAFE HITS	壘打數	壘打數	壘打數
9.17	WINNING PITCHER	勝利投手	主勝投手	勝利投手
9.17	LOSING PITCHER	敗戰投手	負隊投手	敗戰投手
9.22	LEADING HITTER	首座擊球員	最佳守打手	最佳擊球員
9.22	TRIPLE CROWN	三冠王		三冠王
8.03	PLATE UMPIRE	主 審	主裁判員	主 審
8.03	BASE UMPIRE or FIELD UMPIRE	壘 審	司壘裁判員	壘 審
8.03	OUTFIELD UMPIRE	線 審	外場裁判員	外野審
9.23(a)	PLATE APPEARANCE	打 席	上場擊 球次數	打 席
9.02(a)(1)	TIMES AT BAT	打 數	自由擊球數	打 數
9.02(b)	BATTING AVERAGE	打擊率	安打率	打擊率
9.10	ASSIST	助 殺	助 殺	助 殺

規則	棒 球 術 語 原 文 (英 文)	中 華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大 陸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擬 定 統 一 中 文 譯 名
9.10	PUTOUT	刺 殺	接 殺	刺 殺
9.12	ERRORS	失 誤	失 誤	失 誤
9.21(d)	FIELDING AVERAGE	守 備 率	防 守 率	守 備 率
9.16	EARNED RUNS	自 責 分	責 任 失 分	自 責 分
9.16	INNINGS PITCHED	投 球 局 數	投 球 局 數	投 球 局 數
9.21(e)	PITCHER'S EARNED RUN AVERAGE	自 責 率	投 手 責 任 失 分 值	自 責 率
9.21(c)	SLUGGING PERCENTAGE	長 打 率	壘 打 率	長 打 率
9.21(a)	WON-LOST PERCENTAGE	勝 率	勝 場 率	勝 率
6.03(a)(5)	ALTERED BAT	變 造 球 棒	變 形 球 棒	變 造 球 棒
6.01	BLOCKING(BLO CKED)BALL	被 阻 球		被 阻 球
7.04	PROTESTING GAME	提 訴 比 賽	提 出 抗 議	提 訴 比 賽
9.07	CAUGHT STEALING	盜 壘 被 刺	偷 壘 被 傳 殺	盜 壘 被 刺
5.09(b) (4)(A)(B)	DISLODGED BASE	離 位 壘 包	壘 包 脫 離 原 位 置	離 位 的 壘 包
9.10(a)(1)	DEFLECT	觸 球 改 向 或 觸 球 減 速		觸 球 改 向 或 觸 球 減 速
5.11	DESIGNATED HITTER	指 定 擊 球 員	指 名 擊 球 員	指 定 擊 球 員
6.02(c)(6)	EMERY-BALL	磨 粗 球	用 砂 紙 擦 過 的 球	磨 粗 的 球
6.02(c)(6)	SHINE-BALL	磨 滑 球	發 亮 的 球	抹 滑 的 球
6.02(c)(6)	MUD-BALL	沾 泥 球	塗 上 泥 土 的 球	沾 泥 球
6.02(c)(6)	SPIT-BALL	唾 液 球	吐 有 口 沫 的 球	唾 液 球
5.09(a)(10)	BEAT OUT	敲 殺 出 局		擊 跑 員 出 局
10.30	FORCE OUT	封 殺 出 局	封 殺 出 局	封 殺 出 局
5.09(b)(6)	TAGGED OUT	觸 殺 出 局	觸 殺 出 局	觸 殺 出 局
5.04(b)(4)(A) 8.02(c)原註	CHECK SWING HALF SWING	抑 止 揮 棒 半 揮 棒		半 揮 棒

規則	棒 球 術 語 原 文 (英 文)	中 華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大 陸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擬 定 統 一 中 文 譯 名
5.09(a)	CATCH-OUT	接殺出局	接殺出局	接殺出局
5.09(a)(11) 5.09(b)(1)	LINE-OUT	線外出局		三呎線外出局
10.23	FORCE DOUBLE PLAY	順封雙殺	雙封殺	雙封殺
10.23(b)	REVERSE FORCE DOUBLE PLAY	逆封雙殺	封觸雙殺	逆封雙殺
5.04(b) 6.02(a)(8)	DELAYED PLAY	遲延行為		遲延行為
5.06(c) (2)(3)	DELAYED DEADBALL	緩時死球		緩時死球
5.06(c) (1)(4)(5)(7)	IMMEDIATE DEADBALL	即時死球		即時死球
5.05(b)(2)	HIT BY PITCH	觸身球	投球中身	觸身球
6.03	ILLEGALLY BATTED BALL	違規擊球		違規擊球
6.02(a)(5) 10.38(2)	QUICK-RETURN PITCH	突襲投球	急 投	突襲投球
6.02(c)(6)	TRICK-PITCH	欺詐投球或 詭計投球		欺騙性投球
5.09(a)(12)	INTENTIONALLY DROPPING	故意落球	有意失接界 內騰空球	故意落球
9.13(b)	PASSED-BALL	捕 逸	“漏 接”	捕 逸
9.13(a)	WILD-PITCH	暴 投	暴 投	暴 投
9.12(a)	WILD-THROW	暴 傳	暴 傳	暴 傳
9.02(g)	LEFT ON BASE	殘 壘	殘 壘	殘 壘
9.04	RUNS BATTED IN	打 點	得分打	打 點
9.08	SACRIFICE-HIT	犧 牲 打	犧 牲 打	犧 牲 打
9.19	SAVE	保 全 或 保 勝	助 勝	保勝的終結投手
5.10(e)	COURTESY RUNNER	禮 惠 代 跑 或 禮 遇 代 跑		禮 惠 代 跑 或 禮 遇 代 跑
9.16 註一	FIELDING CHANCES TO PUT OUT	出 局 機 會	出 局 機 會	出 局 機 會
5.05(a)(2)	STRIKEOUT- PASSED BALL	三 振 逃 生 球		三 振 不 死 球
9.02(c)(5)	CHARGE RUN TO PITCHER	投 失 分	投 手 的 失 分	投 失 分
9.10 (a)(1)(2)	DEFLECT	助 殺 觸 及 球		間 接 助 殺

一般用語

一般用語	棒球術語 原文 (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名 中文譯名
	BASES LOADED	滿壘	滿壘	滿壘
	BACKHAND CATCH	反手接球		反手接球
	DIVING CATCH	仆身接球或 仆身接補		仆身接球或 仆身接補
	FIRST BASEMAN	一壘手	一壘手	一壘手
	SECOND BASEMAN	二壘手	二壘手	二壘手
	THIRD BASEMAN	三壘手	三壘手	三壘手
	SHORTSTOP	游擊手		游擊手
	LEFT FIELDER	左外野手	左外場手	左外野手
	CENTER FIELDER	中外野手 俗稱中堅手	中外場手	中外野手 俗稱中堅手
	RIGHT FIELDER	右外野手	右外場手	右外野手
	GRAND SLAM	滿壘全壘打	滿壘全壘打	滿壘全壘打
	SOLO HOMER	陽春全壘打		陽春全壘打
	GAME-WINNING HIT	致勝安打		致勝安打
	CUT-OFF MAN	攔截手		攔截手
	RELAY MAN	繼傳手		接力傳球手
	CLEANUP TRIO	中心打者		強打棒次
	CROSS-FIRE PITCH	交火投球或 十字火投球		交叉性投球
	CLOSE PLAY	短兵相接		緊迫性狀況
	CLEAN STEAL	即時盜壘		即時盜壘
	DELAYED STEAL	緩時盜壘		趁機盜壘
	KEYSTONE COMBINATION or D.P.COMBO	二游搭擋		二游搭擋
	EXHIBITION GAME	交流比賽		交誼性比賽
	SETUP MAN	佈局投手	設局者	設局者
	FRAME 或 HALF	半局		半局

一般用語	棒球術語 原文 (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FUNGO-HITTER	拋擊員		自拋擊球 守備訓練員
	FULL COUNT	滿球數		滿球數
	IN-COURSE 或 IN-CORNER	內側球或 內角球		內側球或內角球
	IN-COURSE 或 OUT-CORNER	外側球或 外角球		外側球或外角球
	JUGGLE	恰克落		恰克落(譯音)
	FUMBLE	翻補落		翻補落(譯音)
	MUFF	漏接		飛球漏接 冒浮(譯音)
	LINE SCORE	簡略記錄		簡略記錄
	SLIDING	滑壘	滑壘	滑壘
	OVER-HAND THROW	過肩傳球或 上肩傳球		上肩傳球
	UNDER-HAND THROW	低肩傳球或 下肩傳球		低肩傳球
	SIDE-HAND THROW	側肩傳球或 平肩傳球		側肩傳球
	OPPOSITE-FIELD HITTER	對側型 擊球員		推打型擊球員
	POWER-FIFLD HITTER	同側型 擊球員		強拉型擊球員
	SOUTHPAW 或 PORT-SIDER	左投或 左投手		左投或左投手
	POP-OUT	高飛出局		內野易接 高飛球出局
	PITCH-OUT	避擊球		避擊球
	PICK-OFF THROW	牽制球		牽制球
	SWING-OUT	空振出局		揮空出局
	STARTING-MEMBER	先發球員		先發球員
	SWITCH-HITTER	左右開弓者		左右開弓擊球員
	SCATTERED HIT	散發安打		零星安打
	RUNS SUPPORT			得分支援
	CLOSER	終結者		終結者

一般用語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名
	SCRATCH HIT	僥倖安打		僥倖安打
5.09 (c)(1)原註	TAG-UP	觸壘待跑		觸壘待跑
	TEXAS-HIT 或 TEXAS	德克薩斯 安打		德州安打
	TRAPPED-CATCH 或 TRAPPED-BALL	著地捕接球		著地捕接球
	TOSS	遞傳		遞傳
	WINNING-BALL	勝利球		勝利球
	CYCLE HIT	完全打擊		完全打擊
	PITCHES THE COMPLETE GAME	完投		完投
	TIMELY ERROR	緊要失誤		緊要失誤
	TIMELY HIT	適時安打		適時安打
	BONEHEAD PLAY	笨頭行為		笨頭行為
	KEystone	鑰石		鑰石(二壘)
	HOT CORNER	熱角		熱角(三壘)
	CORNER-STONE	基石		基石(二壘)
	PERCENTAGE BASEBALL	獲然率棒球		或然率棒球
	WAITER	待保擊球員		等待保送的擊球員
	MAGIC NUMBER	魔術數字		魔術數字
	PERFECT GAME	完全比賽		完全比賽
	UNASSISTED PUTOUT	無助刺殺		無助刺殺
	UNASSISTED TRIPLE PLAY	無助三連殺		無助三連殺
	CONTACT HIT	技巧性擊球		技巧性擊球
	ROTATION	輪投順序		先發投手輪值
	PASSES A PRECEDING RUNNER	超越前位跑 壘員		超越前位跑壘員
	CHEAP WIN	僥倖勝投		僥倖勝投
	QUALITY START	優質先發		優質先發

訓練用語

訓練用語	棒球術語 原文 (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BACK UP	後援守備		後援守備
	BASTARD BUNT or FAKE BUNT	假觸敲擊		假觸實擊
	BASE COVER or COVERING	補位		補位
	BACK-HAND FLIP	反手傳遞		反手遞傳
	FEET-FIRST SLIDE	仰式滑壘		仰式滑壘
	HEAD-FIRST SLIDE	俯式滑壘		俯式滑壘
	BENT-LEG SLIDE	屈膝式滑壘		屈膝式滑壘
	POP-UP SLIDE or SITTING-STANDING SLIDE	坐立式滑壘		坐立式滑壘
	HOOK SLIDE	鉤式滑壘		鉤式滑壘
	BLOCKING SIGNAL	組合信號 (暗號)		組合信號 (暗號)
	FLASH SIGNAL or FLASH SIGN	閃光式信號		直接式信號
	HOLDING SIGNAL or HOLDING SIGN	持續式信號		持續式信號
	CHAHGE OF PACE	改變投球拍速		改變投球節奏
	CHANGE-UP	變速球		變速球
	FAST BALL	快速球		快速球
	RISING FAST BALL or RISER	上昇快速球		上昇快速球
	SINKING FAST BALL(SINKER)	下沉速球 (伸卡球)		下沉速球(伸卡球)
	CURVE BALL	曲球		曲球
	SCREW-BALL or SHOOT-BALL	螺旋球或 上飄球		螺旋球或上飄球

訓練用語	棒球術語 原文 (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FORKBALL	指叉球		指叉球
	KNUCKLEBALL	彈指球		彈指球(蝴蝶球)
	PALMBALL	掌心球		掌心球
	SLIDER	滑球		滑球
	SINKER	下沉球		下沉球(伸卡球)
	CUT-OFF PLAY	攔截		攔截
	RELAY THROW	繼傳		繼傳
	CLOSE STANCE	閉鎖站法		封閉式站法
	OPEN STANCE	開放站法		開放式站法
	SQUARE STANCE or LEVEL STANCE	平行站法		平行站法
	PUSH BUNT	推送式觸擊		推送式觸擊
	UPWARD SWING	上振式揮棒		向上式揮棒
	LEVEL SWING	平振式揮棒		水平式揮棒
	DOWNWARD SWING	下振式揮棒		向下式揮棒
	HEAD-UP	仰頭		仰頭
	PEPPER GAME or PEPPERDRILL	輕擊練習		輕擊練習
	FREE BATTING	開放式 打擊練習		自主性打擊練習
	REGULAR BATTING	正規 打擊練習		實戰性打擊練習
	PIVOT-MAN	軸心野手		連殺中繼手
	FREE FOOT or STRIDING FOOT	自由腳或 踏出腳		自由足

訓練用語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UPWARD SPIN	上轉球		上旋轉
	DOWNWARD SPIN	下轉球		下旋轉
	FOOTBALL SPIN	側轉球		側旋轉
	PUMP WINDUP	反動揮 臂投球		泵浦式揮臂
	NO-PUMP WINDUP	不反動揮 臂投球		不是泵浦式揮臂
	NO WINDUP PITCHING	不向上揮 臂投球		無揮臂式投球
	BUNT-AND-RUN	觸擊帶 跑戰術		觸擊帶跑
	HIT-AND-RUN	打帶跑戰術		打帶跑
	EVARS SYSTEM	伊巴斯戰略		伊巴斯戰略
	MATTY SYSTEM	滿壘戰略或 馬提戰略		滿壘戰略或 馬提戰略
	PICK-OFF PLAY	誘出牽 制戰術		誘出牽制戰術
	SUICIDE-SQUEEZE	捨身強 圖搶分		犧牲觸擊搶分
	SAFETY-SQUEEZE	安全強 圖得分		安全觸擊得分
	WAITING SYSTEM	待機戰略		待機戰略

場地，設備，用具用語

場地·設備 用具用語	棒 球 術 語 原 文 (英 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 定 統 一 中 文 譯 名
用具	BALL	球	球	球
用具	BAT	球 棒	球 棒	球 棒
設備	BAG · CANVAS · SACK	壘 包	壘 包	壘 包
設備	HOME PLATE	本壘板	本壘板	本壘板
設備	PITCHER'S PLATE	投手板	投手板	投手板
設備	BACK STOP	後擋設置		後擋設置
設備	BACK NET	後擋網	後擋網	後擋網
場地	BATTER'S BOX	擊球區	擊球員區	擊球區
場地	COACHER'S BOX	壘指導區	跑壘指 導員區	壘指導區
場地	CONVERED STADIUM	活動屋 頂球場		室內球場
場地	DOMED STADIUM	圓屋頂球場		圓頂球場
用具	GLOVE	手 套	手 套	手 套
用具	HELMETS or HEAD-GEAR	頭盔或護盔	護帽(護盔)	頭盔或護盔
用具	EAR-FLAP HELMET	護耳頭盔	有護耳 的護帽	護耳頭盔
用具	CHEST PROTECTOR	護 胸	護 胸	護 胸
用具	LEG-GUARDS	護 腿	護 腿	護 腿
用具	PROTECTOR CUP	護 擋		護 擋
用具	MASK	面 罩		面 罩
用具	INDICATOR	計球器		計球器
用具	PLATE-BRUSH	板刷子或 壘刷子		板刷子或 壘刷子
設備	PITCHER'S MOUND	投手丘	投手區	投手丘
場地	BATTER'S CIRCLE	候擊球圈	擊球員 準備區	次擊球圈(區)

場地、設備 用具用語	棒 球 術 語 原 文 (英 文)	中 華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大 陸 棒 協 中 文 譯 名	擬 定 統 一 中 文 譯 名
場地	FUNGO-CIRCLE	拋擊圈		拋擊圈
場地	THREE-FOOT LINE	三呎線		三呎線
場地	FOUL LINES	界外線		界外線
設備	FOUL POLE	線 柱		標 竿
場地	SCALPED FIELD	禿頭球場		內野無草球場
設備	SLIDING PIT	滑壘練習坑		滑壘練習坑
設備	PORTABLE BATTING-CAGE	組合式 打擊籠		活動式打擊籠
設備	PITCHING-MACHINE	投球機器		投球機
用具	FUNGO-BAT OR FUNGO-STICK	教練棒		教練棒
用具	MITT	無指手套		無指手套
設備	GROUND-SHEET	內野防水布		內野防水布
設備	BACK SCREEN	背 屏		背 屏
用具 1.10(b)	CUP BAT	凹頭球棒		凹頭球棒
設備	BULLPEN	後援投手 練投區		後援投手練 投區(牛棚)
場地	WARNING TRACK	警戒道		警戒道
組 織 制 度	CY YOUNG MEMORIAL AWARD	賽 揚 獎		
	GOLD GLOVE	金手套獎		
	FREE AGENCY	自由契約制		

組織及制度用語

組織制度用語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LEAGUE	聯盟		聯盟
	LEAGUE PRESIDENT	聯盟理事長		聯盟理事長
	SCOUT	球探		球探
	DRAFT-SYSTEM	新人選配制度		新人選配制度 (選秀)
	DRAFTEE	被選配人		被選配人
	DRAFTER	指選人或 指選球團		指選人或其球團
	HALL OF FAME	榮譽殿堂或 榮譽紀念堂		名人堂
	MAJOR LEAGUE	大聯盟或 甲級聯盟		大聯盟
	MINOR LEAGUE	小聯盟或 乙級聯盟		小聯盟
	INSTRUCTIONAL LEAGUE	教導聯盟或 養育聯盟		教導聯盟
	WINTER LEAGUE	冬季聯盟		冬季聯盟
	AMERICAN LEAGUE	美國聯盟		美國聯盟
	NATIONAL LEAGUE	國家聯盟		國家聯盟
	NATIONAL ASSOCIATION	國家協會		國家協會
	CENTRAL LEAGUE	中央聯盟		中央聯盟
	PACIFIC LEAGUE	太平洋聯盟		太平洋聯盟
	ALSOMERS SCHOOL FOR UMPIRES	阿魯蘇馬斯 裁判學校		阿魯蘇馬斯 裁判學校
	WORLD SERIES	全美職業棒 球冠軍賽	世界大賽	世界大賽
	VISITING TEAM	先攻隊		客隊(先攻隊)
	HOME TEAM	後攻隊		主隊(後攻隊)
	WORLD BASEBALL SOFTBALL CONFEDERATION			世界棒壘球總會

Index 索引

Abandoning Effort to Run Bases 放棄跑壘—5.05(a)(2)原註, 5.05(b),5.09(b)(2),
5.09(b)(11), 5.09(c)(3).

Accident to Player or Umpire 球員或裁判發生意外—5.12(b)(3,8).

Ambidextrous Pitcher 左右手投手—5.07(f).

Appeals 促請裁決—5.06(b)(3)(D) Note, 5.06(b)(4)(I)原註, 5.09(b)(5,11-12), 5.09(c),
6.03(b), 8.02(c);
「半揮棒」(Check-swing)使該局結束 8.02(c)原註;
促請「半揮棒」的限制 8.02(c)原註.

Apparent Fourth Out 明顯第四個出局—5.09(c)(4).

Awarded Bases 裁定進壘—

促請裁決 5.09(c);
投手犯規 5.06(c)(3), 6.01(g);
捕手妨礙 6.01(c);
場地規則 4.05;
妨礙跑壘 6.01(a)(10)原註, 6.01(h)(1)原註;
內野手的暴傳 5.06(b)(4)(G);
踏投手板之投手暴傳 5.06(b)(4)(G-I),5.07(e);
觀眾妨礙 6.01(e)原註.

“Backswing” (Follow-Through) Interference “揮棒餘勢”(延伸至身後) 妨礙守備—
6.03(a)(3)原註

Balk 投手犯規—5.02(a), 6.01(g), 和規則中的各種違規行為 5.07;

促請裁決的時機 5.09(c)(c)原註;
罰則 5.06(b)(3)(A), 5.06(c)(3), 6.02.

Ball/Strike Count, Limits on Being Corrected 更正好/壞球數的限制—8.02(c).

Base 壘—2.01, 2.02, 2.03, (“壘”)用語之定義 10.05;

離位壘包 5.09(b)(4) 規則說明 A, B.

Baseball 比賽球—3.01;

汗損 3.01, 6.02(c-d);

比賽用球 4.01(c-e).

Base on Balls (Automatic by Manager's Signal) 故意四壞球 (總教練示意執行)—

用語之定義 10.07(“四壞球”), 5.05(b)(1)原註.

Base Coaches 壘指導員—5.03;

頭盔 3.08(e);

妨礙 6.01(a)(8-9), 6.01(b), 6.01(d), 6.01(f);

規範 5.03(a-c), 5.03 罰則, 5.10(k), 6.04(a).

Bat 球棒—3.02;

變造 6.03(a)(4).

Bat Boy/Girl 球僮、檢棒員—3.08(f), 4.07(a), 5.10(k).

Batter/Batter-Runner 擊球員/擊跑員—

揮棒餘勢時擊中捕手 6.03(a)(3);

擊球員成為跑壘員 5.05

未能進至一壘 5.05(a)(2), 5.05(b);

觸身球 5.05(b)(2), 5.06(c)(1), 5.09(a)(6), (“壞球”, “好球”)用語之定義 10.04、10.73;

違規行為 6.03;

發生妨礙 5.09(a)(7-9,11), 5.09(b)(8), 6.01(a), 6.03(a)(3-4); 6.03(a)(3 and 4)例外和原註.

妨礙打擊 5.05(b)(3), 5.06(b)(3)(D);

妨礙捕手在第三好球未接捕時 6.01(a)(1), 6.01(a)(1)原註;

擊球區位置 用語之定義 10.10, 5.04(b), 5.04(b)(4-5), 6.03(a)(1-3);

被球擊中 5.05(b)(2)原註, 5.06(c)(6)(1), 5.09(a)(7), 6.01(a)(11).

Batter's Box 擊球區—2.01, 用語之定義 10.10, 5.04(b), 6.03(a), 附錄圖 2.

Batter's Box Rule 擊球區規則—5.04(b).

國家協會 NAPBL 法規—5.04(b)(2)原註, 5.04(b)(4).

Batting Order—打擊順序表 4.03, 5.04(a), 5.10(a-f, j), 8.03(a)(8).

Batting Out of Order 打擊順序錯誤出局—6.03(b).

Bench/Dugout 選手席/休息室—2.05, 用語之定義 10.12.

企圖接捕/守備 用語之定義 10.15(“確實接捕”原註), 5.06(b)(3)(C),

5.09(a)(1)原註, 5.12(b)(6), 6.01(b);

裝備 3.10;

投手投、傳球進入 5.06(b)(4)(H);

選手席規定 5.10(b)原註, 5.10(k), 6.04(a, c-e), 8.04(c).

Bounced Pitch 觸地之投球—用語之定義 10.04 (“壞球”).

Catch 確實接捕—用語之定義 10.15, 5.09(1-2).

Catcher 捕手—

妨礙打擊 用語之定義 10.44 (b), 5.05(b)(3), 5.06(b)(3)(D), 6.01(c, g);

裁判員妨礙 用語之定義 10.44 (c), 5.06(c)(2), 5.09(b)(8), 6.03(a)(3);

投球夾於裝備 5.06(b)(4)(I), 5.06(c)(7);

規定位置, 5.02(a, c), 6.01(a)(10)原註.

Catcher's Box 捕手區—2.01 (附錄圖 2), 用語之定義 10.17, 5.02(a), 6.02(a)(12).

Checked Swing 半揮棒、抑止揮棒—5.04(b)(4)(A). 同 Half swing 8.02(c)原註.

Coach 教練—用語之定義 10.19, 4.02(b), 5.03, 6.01(a)(8-9), 6.01(b), 6.01(d),
6.01(d)原註, 6.01(f).

Collision Rule 本壘衝撞規則—6.01(i).

Curfew 法定時限—7.02(a)原附註, 7.02(a)(1).

Darkness/Field Lights 昏暗/球場照明—4.01(g), 5.12(b)(1-2), 7.02(a)原附註,
7.02(a)(4).

Dead Ball (“Time”) and Resuming Play 比賽停止球和重新比賽 —用語之定義 10.79
 (“暫停”)、10.63 (“比賽開始”), 5.01(b), 5.04(b)(2)原註, 5.06(c), 5.12.

Defacing, Discoloring Baseball 汙損, 褪色比賽球—3.01, 6.02(c).

Delay of Game 延遲比賽—

發生在擊球員 5.04(b)(3-4);

發生在投手 5.04(b)(2)原註, 5.07, 6.02(a)(8), 6.02(d)(3);

因拖延而褫奪 7.03(a).

Designated Hitter 指定擊球員—5.11;

為投手代打或代跑 5.11(a)(10).

Detached Equipment 脫離裝備觸及球—5.06(b)(3)(E), 5.06(b)(4)(A-E).

Disabled (Injured) List Players 傷兵名單之球員—5.10(k)原註.

Dislodged Base 壘包離位—5.09(b)(4)規則說明 A 和 B.

Doubleheaders 雙重賽—4.04(a-b), 4.08, 7.02(a)(1), 7.02(b);

兩場間隔時間 4.08(c);

國家協會 NAPBL 規則: 4.08(a)(1), 7.02(a)例外, 7.02(b)原註.

Double-Switches 雙換人—5.10(b);

關於總教練/教練雙換人的限制 5.10(b)原註.

Dropped Third Strike 掉落第三好球—(“壞球”)用語之定義 10.04, 5.05(a)(2),

5.06(c)(7)原註, 5.09(a)(2)原註, 5.09(a)(3-4, 6, 10, 14), 6.01(a)(1).

Doubleheaders, Length Between 雙重賽間隔時間—4.08(c)

Dugout 休息室—參閱 “選手席” .

Ejection 勒令退出比賽—6.04(a, c-e), 8.01, 8.02, 8.04.

Equipment 裝備—

壘包 2.03;

比賽球 3.01;

球棒 3.02;

選手席 2.05;

商業規範 3.09;

手套/無指手套 3.04, 3.05, 3.06, 3.07;

頭盔 3.08

本壘 2.02;

投手板 2.01, 2.04;

服裝 3.03.

Equipment Illegally Touches Live Ball 用裝備違規觸碰球—5.06(b)(3)(E),

5.06(b)(4)(A-E).

Electronic Equipment on Field 場上的電子設備—3.10(b)

Fair Ball 界內球—用語之定義 10.25;

反彈出場外 5.05(a)(6-8), 5.06(b)(4)(F);

觸碰出場外 5.05(a)(8-9), 5.06(b)(4)(A,F);

故意落球 5.09(a)(12);

觸碰跑壘員或裁判員 5.05(a)(4), 5.05(b)(4), 5.06(b)(3)(B), 5.06(c)(6)原註,

5.09(b)(7), 6.01(a)(11).

Field Markers 球場標誌—3.10(b).

Fielder 野手—

手套規格 3.04, 3.05, 3.06, 3.07, 附錄圖 7.

踏入或跌入比賽的場外區域 5.06(b)(3)(C), 5.09(a)(1)原註, 5.12(b)(6);

比賽場上的位置 5.02;

衣袖 3.03(e);

拋擲手套碰觸球(脫離裝備) 5.06(b)(3)(E), 5.06(b)(4)(A-E).

Fielder's Choice 野手選擇—用語之定義 10.28, 9.12(f)(2).

“Flying Start” by Runner “助跑進壘”的跑壘員—5.09(c)(1)原註.

Force Play/Force Out 封殺行為/封殺出局—用語之定義 10.30, 5.09(b)(6);

義務進壘消失 5.09(b)(6).

Forfeit 褫奪—4.07(b), 4.08(g), 4.07(b), 7.03, 8.03(a)(6), 9.03(e).

Foul Ball 界外球—用語之定義 10.32, 5.06(c)(5), 5.09(a)(7-8).

Foul Tip 擦棒被捕球—用語之定義 10.34, 5.06(c)(7)原註, 5.09(a)(2)原註,

5.09(b)(5)原註.

Fraternization 禁止事項—4.06. 球場上過度攀交情等行為

Game-Ending Runs 比賽結束時的得分—5.08(b), 5.09(b)(1,2)原註, 5.09(c)原註,

7.01(g)(3).

Glove/Mitt 手套/無指手套—3.04, 3.05, 3.06, 3.07;

違規觸碰活球 5.06(b)(4)(A,C,E).

Ground Rules 場地規則—4.05, 8.03(a)(9).

Groundskeepers 球場管理員—4.03(e), 4.08(g), 7.03(c).

Helmet 頭盔—3.08, 5.09(a)(8)原註.

Hidden Ball Trick 藏球—6.02(a)(9).

Home Run 全壘打—5.05(a)(5,9), 5.06(b)(4)(A).

Illegal Bat 違規球棒—3.02, 6.03(a)(5), 6.03(a)(5)原註.

Illegal Pitch 違規投球—(違規投球和突襲投球)用語之定義 10.38、10.64,

5.07(a)(2)原註, 6.02(a)(5), 6.02(b).

Illegally Batted Ball 違規擊球—5.06(c)(4), 6.03(a)(1).

Infield Fly 內野高飛球—用語之定義 10.40, 5.09(a)(5,12), 5.09(b)(7)例外;

擊中跑壘員(在壘或離壘) 5.09(b)(7), 5.09(b)(7)例外。

Intentional Walk(Automatic by Manager's Signal)故意四壞球 (總教練示意)—(“四

壞球”)用語之定義 10.07, 5.05(b)(1)原註;

記錄員如何註記 9.14(d).

Intentionally Dropped Ball 故意落球—5.09(a)(12).

Intentional Pitch at Batter 投球故意狙擊擊球員—6.02(c)(9).

Interference 妨礙—

授權進場人員 4.07(a);

“揮棒餘勢”(延伸至身後) 6.03(a)(3)原註;

擊球員的 5.09(a)(8), 5.09(b)(8), 6.01(a)(3);

擊球員在第三好球後 6.01(a)(1), 6.01(a)(1)原註;

捕手的 5.05(b)(3), 5.06(b)(3)(D,E), 6.01(g);

教練的 6.01(a)(8), 6.01(d)原註, 6.01(f);

守隊的 用語之定義 10.21, 5.05(b)(3), 5.06(b)(3), 6.01(d,g);

故意的(雙殺) 5.09(a)(13), 5.09(a)(13)原註, 5.09(b)(3), 6.01(a)(6-7), 6.01(j);

攻隊的 用語之定義 10.52, 5.05(b)(4), 5.06(c)(6-7), 5.09(a)(8-9,13-15),

5.09(b)(3,7-8,13), 6.01(a-b, d), 6.03(a)(3);

擊中跑壘員 5.05(a)(4), 5.05(b)(4), 5.06(c)(6), 5.09(b)(7), 6.01(a)(11);

觀眾的 用語之定義(妨礙 10.44(d)), 6.01(e);

裁判的 用語之定義(妨礙 10.44(c)), 5.05(b)(4), 5.06(c)(2-6);

擊球員觸球時 6.01(a)(1)原註;

另參閱 壘指導員、擊球員和捕手。

Jewelry 首飾—5.05(b)(2)原註, (“觸球,” “觸及”)用語之定義 10.76, 10.80.

Length Between Doubleheaders 雙重賽間隔時間—4.08(c).

Limitations on Visits to the Mound Per Game 每場比賽上丘面授機宜的限制

—5.10(m).

Light Failure 照明不足—5.12(b), 7.02(a).

Lineup Cards 打擊順序表—4.03, 5.11(a)(1,11).

Lodged Ball 球卡住—5.05(a)(7), 5.06(b)(4)(F-G,I), 5.06(c)(7), 5.09(a)(2)原註.

Missed Base or Home Plate 漏踏壘或本壘—5.06(b)(4)(I)原註, 5.09(b)(12),

5.09(c)(2-4);

另參閱 促請裁決與跑壘員(需觸及).

“No Game” “無效比賽”—4.04(c), 7.01(e).

Obstruction 妨礙跑壘—用語之定義 10.51, 6.01(a)(10) 原註, 6.01(h);

被觀眾 5.08(b)原註.

Official Scorer 正式記錄員—5.10(d), 8.03(a)(8);

對應態度 9.01(a), 9.01(c);

註明總教練示意的故意四壞球 9.14(d);

另參閱 用語之定義 9.00.

Overrunning/Oversliding 跑壘離位/滑壘離位—

一壘 5.09(b)(4,6,11), 5.09(c)(3);

本壘 5.09(b)(12), 5.09(c)(4).

“Overzealous Runner” “躁進負險跑壘員”—5.06(b)(3)(B)原註.

Pinch Hitter/Runner 代打/代跑—參閱 換人

Pitch 投球—

(“壞球”)用語之定義 10.04;

投球時限 5.07(c);

投出場外 5.06(b)(4)(H);

投球故意狙擊擊球員 6.02(c)(9);

卡在捕手或裁判的裝備上 5.06(b)(4)(I), 5.06(c)(7);

(“好球”)用語之定義 10.73;

觸及擊球員 5.05(b)(2), 5.06(c)(1), 5.09(a)(6), (壞球,好球)用語之定義;

觸及企圖得分的跑壘員 5.06(c)(8), 5.09(a)(14).

Pitcher 投手—

汗損比賽球 3.01, 6.02(c)(2-7);

左右手 5.07(f);

成為內野手 5.07(e);

更換守備位置 5.10(d)原註;

投球限制 5.07(a);

投球時限 5.07(c);

受傷 5.07(b, f), 5.10(d)原註, 5.10(f-g);

故意狙擊擊球員 6.02(c)(9);

投球姿勢 5.07(a)(1-2);

各局之間熱身投球的時間 5.07(b);

熱身投球的限制 5.07(b);

面對擊球員最低規定 5.10(g)

在投手丘觸摸嘴唇 6.02(c)(1);

延遲投球 5.07(c);

總教練或教練上丘 5.10(l);

軸心腳(Pivot foot) 用語之定義 10.62, 5.07(a)(1-2); 5.07(a)(2)原註, 5.07(e);

附有物件或物質 6.02(c)(7);

預備投球 5.07(b), 5.10(l)原註;

衣袖 3.03(e);

踏觸投手板傳球 5.06(b)(4)(H);

熱身投球 5.07(b), 5.10(l)原註.

Pitcher's Plate 投手板—2.01, 2.04.

Player or Umpire Incapacitated 球員或裁判無法進行比賽—5.10(f-g, i), 5.12(b)(3,8).

Player Restrictions 球員限制—

禁止上看台 4.06;

局限於選手席 5.10(k);

攀交情 4.06;

一般行為 5.10(b)原註, 6.04(a, d-e).

將球藏在球衣 5.06(c)(7)原註.

Playing Field 比賽場地—2.01.

Police Protection 警察維安—4.07(b).

Postponement Responsibility 延期決定—4.04.

Pregame Conference 賽前會面—4.03.

Protested Game 提訴比賽—7.04, 8.02(b).

Quick Pitch 突襲投球—(違規投球, 突襲投球)用語之定義 10.38, 10.64, 5.07(a)(3),

6.02(a)(2)原註, 6.02(b).

Rain Delays 下雨延遲—4.03(e), 4.0 原註.

Regulation Game 正式比賽—1.06, 7.01, 7.01(g), 7.02;

7-局比賽 7.01(a)例外.

Rosin Bag 松脂粉袋—4.01(f), 6.02(d)原註.

Runner 跑壘員—

放棄跑壘 5.05(a)(2)原註, 5.05(b), 5.09(b)(2, 11), 5.09(c)(3);

出局後的進壘與返壘—6.01(a)(5)原註.

壘之佔有權 5.06(a)(1-2), 6.01(a)原註;

以“助跑式(Flying Star t)”方式的觸壘待跑(Tag Up) 5.09(c)(1)原註;

受傷 5.12(b)(3)(A);

故意衝撞捕手 6.01(i)(1);

故意妨礙野手—5.09(a)(13)原註, 5.09(b)(3), 6.01(a)(5-7), 6.01(j);

得分後妨礙 6.01(a)(5);

觸壘時妨礙 6.01(a)原註;

企圖雙殺時的妨礙 6.01(j);

離開壘道避免被觸球 5.09(b)(1)

“躁進負險的跑壘員” 5.06(b)(3)(B)原註;

跑壘員越位 5.09(b)(9);

再觸壘(觸壘待跑)用語之定義, (內野高飛球)用語之定義, 5.06(b)(4)(I)原註,

5.06(c)(5), 5.09(b)(5), 5.09(c)(1);

禁止返壘 5.06(a)/5.06(c)原註, 5.08(a)原註, 5.09(c)(2)規則說明與原註;

禁止逆跑 5.09(b)(10);

被擊出球擊中 5.05(b)(4), 5.06(c)(6), 5.09(b)(7), 5.09(b)(7)原註, 6.01(a)(11);

被擊出球擊中(在野手之前或之後) 5.06(c)(6), 5.09(b)(7), 5.09(b)(7)原註,

6.01(a)(11);

被內野高飛球擊中(在壘或不在壘) 5.09(b)(7), 5.09(b)(7)原註;

踏壘條件 5.06(b)(1), 5.09(b)(4)規則說明(B);

被投球觸及 5.06(c)(8), 5.09(a)(14);

兩位跑壘員觸及同一擊出之球 5.09(b)(7)原註.

另參閱 擊球跑壘員。

Score of Game 比賽記錄—7.01(g).

Scoring Rules (Official Scorer) 記錄規則 (正式記錄員)—規則 9.00.

Scoring Runs 得分記錄—1.04, 5.06(b)(3)(B)原註, 5.08, 5.09(a)(14),

5.09(b)(8), 5.09(c)原註, 5.09(d), 6.01(g);

“第四個出局”促請裁決 5.09(c).

Set Position 固定式姿勢—5.07(a)(2);

Slide/Sliding Rule 滑壘規則—5.05(b)(1)原註, 5.09(a)(11)原註,

6.01(i,j), 6.01(i)(1)原註, 6.01(i)(2)原註.

Spectators 觀眾—4.05, 4.07, 5.06(b)(3)(C), 5.12(b)(6), 6.04(a)(1-2), 6.04(b),

8.01(e);

妨礙 用語之定義 10.44(妨礙(d)), 6.01(e).

Stepping or Falling Into Out-of-Play Area 踏入或跌入死球區—5.06(b)(3)(C),

5.09(a)(1), 5.12(b)(6);

Strike/Strike Zone 好球/好球帶—用語之定義 10.73-74, 5.05(b)(2), 附錄圖 6.

Substitutions 替換—5.10(a-k), 5.04(a)(2);

雙換人 5.10(b), 5.10(b)原註.

Suspended Game 保留比賽—7.01(d), 7.02;

國家協會規則 4.08(a)(1), 7.02(a)(1), 7.02(b);

國家協會規則(可選的) 7.02(a)(7-9).

Tag 觸球—用語之定義 10.76, 5.09(b)(4-5);

獲得進壘 (比賽進行中) 5.05(b)(1)原註, 5.06(b)(3)(B)原註;

漏踏本壘後 5.09(b)(12)原註, 5.09(c)原註;

衝過一壘後 5.09(b)(4, 11), 5.09(c)(3);

兩名跑壘員觸於同一個壘時 5.06(a)(2).

Tagging Up (Retouch) 觸壘待跑(再觸壘)—(內野高飛球,再觸壘)用語之定義

10.40,10.66,5.06(b)(4)(I), 5.06(c)(5), 原註, 5.09(b)(5), 5.09(c)(1).

Third Strike Situations 第三好球時—(壞球)用語之定義 10.04, 5.05(a)(2),

5.06(c)(7)原註, 5.09(a)(2-4,6,10,14), 6.01(a)(1), 6.03(a)(4).

“Third-to-First” Move “踏向三壘再向一壘”牽制—6.02(a)(3)原註.

Three-Batter Minimum 至少三名擊球員打席規定—5.10(g), 5.10(g)原註, 5.10(i)原附註,

5.10(m)(4), 7.02(c)原註

Three-Foot Lane 三呎線—2.01, 5.09(a)(11).

Throw 傳球—(投球-原註和傳球)用語之定義 10.60, 10.77;

投手 5.07(a)(1-2), 6.02(a)(2-4), 6.02(a)規則說明, 6.02(a)原註(B), 6.02(c)(8);

妨礙 5.06(b)(4)(E), 5.06(c)(2), 5.09(a)(8, 11, 13), 5.09(b)(3), 6.01(a)(10),

6.01(b, f), 6.03(a)(3).

Thrown Ball Out of Play 傳球成比賽停止球—4.01(e)原註, 5.06(b)(4)(G-I), 5.07(e);

在促請裁決時 5.09(c);

場地規則 4.05;

在妨礙跑壘時 6.01(h)(1)原註;

觀眾妨礙 6.01(e)原註.

Tie Game 和局比賽—用語之定義 10.78, 7.01(d), 7.02.

Time Limits 時限—7.02(a)(2), 7.02(a)原附註, 8.03(a)(7).

Trips to the Mound 上丘—5.10(l), 5.10(l)原註;

上丘時規定的例外 5.10(m)(2)(A-G), 5.10(m)(3);

超過上丘規定次數的執法 5.10(m)(4);

每場比賽的次數限制 5.10(m)(1).

Two-Way Player 二刀流球員—4.03(c)

Umpire 裁判員—8.00;

協商後變更宣判 8.02(c), 8.02(c)原註;

指揮球場管理員 4.08(g);

球場照明 4.01(g), 5.12(b)(1-2);

無法執行職務 5.12(b)(3, 8);

確認比賽資格 4.03(d), 4.04(b-c), 5.12(b)(1);

投球卡在身體或裝備 5.06(c)(7), 5.06(c)(7)原註;

賽前職責 4.01;

被擊出球擊中 5.05(a)(4), 5.05(b)(4), 5.06(b)(3)(B); 5.06(c)(6);

碰觸投球或傳球 5.06(b)(4)(I), 5.06(c)(7), 5.09(a)(2)原註, 6.01(f);

向聯盟主席提交書面報告 7.03(d), 8.04.

Uniforms 服裝—3.03, 3.09.

Visit of Manager to Pitcher 總教練上丘—5.10(l), 5.10(l)原註, 5.10(m).

Warm-Up Throws/Pitches 熱身-傳球/投球—5.07(b), 5.10(d)原註, 5.10(l)原註.

投手以外的野手 5.10(d)原註;

投手 5.07(b), 5.10(l)原註.

Weather and Playing Conditions 氣候與球場條件—4.03(e), 4.03 原註, 4.04,

4.08(d,g), 5.12(b)(1), 5.04(b)(2)原註, 6.02(c)(1)例外,

7.02(a)(5), 7.02 例外, 7.02(a)原附註;

氣候優先考量 7.02(a)原附註.

Wild Card/Division Series Eligibility (Completing Games For) 外卡/季後賽系列資格賽 (完成比賽)—7.02(b)(5).

Windup Position 揮臂式姿勢—5.07(a)(1).

後 記

1. 本規則係以美國職棒大聯盟規則為主，日本規則為輔，在 2015、2016、2017 年「Official Baseball Rules」中相繼發佈重要突破性之規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順應趨勢，內容全面予以更新並重新編輯，於 2017 年改版發行第一、第二版。
2. 本規則之基本條文、【原註】、【原附註】、【例外】是依據 MLB「Official Baseball Rules」英文版翻譯而來。
3. 本規則條文中之【註】是參酌日本「公認野球規則」及我國棒球裁判、技術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說明或規則適用上之解釋。
4. 原條文內容、規則與本會規定事項有所異議時，參照本會之【加註】。
5. 本規則之修訂經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裁判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委員審訂後，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出版。
6. 本規則為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定之（成人）棒球運動規則。

附註：本規則之新增或刪修，須經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議後，公佈實施之。

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編輯：陳義煌、張世明、曾文彥

修訂：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裁判委員會

發行出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114 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4 樓

電話：(02)2793-1828 傳真：(02)2793-5567

官方網站：www.ctba.org.tw

定價：新台幣參佰元整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